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eyes

倍 通 數 智

Pharmey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倍通數智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發佈。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harmeyes

倍通數智

Pharmeyes Cayman Holding Limited

倍通數智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
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
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02]美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而定）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經本公司同意，在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的截止日期上午，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armeyes.com 發佈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閣下請務必參閱該節以獲取更多詳情。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外，並不構成出售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任何[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及免除.....	63

目 錄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0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3
業務	107
監管概覽	17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3
主要股東	217
股本	218
財務資料	220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66
[編纂]	269
[編纂]的架構	282
如何申請[編纂]	29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二A — [編纂]	IIA-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由於此為概要，其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敦請閣下在作出[編纂]決定前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任何[編纂]均有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在決定投資[編纂]之前，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數據賦能商。

我們以海量數據資產與行業專業知識庫為核心，構建了醫療健康行業全要素智能數據平台，藉助我們經驗證的、可拓展的業務模式，以及行業協同能力，實現醫療健康行業產品全生命週期覆蓋和醫藥流通領域全渠道無縫整合。我們基於海量的數據資產、強大的數據管理能力和穩固的客戶基礎，圍繞醫療健康企業產品全生命週期，提供數據賦能解決方案，有效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實現流通數字化閉環管理，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運營管理效率，使我們成為行業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流通數字化管理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內首創渠道數據直連(DDI)解決方案。DDI模式可實現生產企業與眾多經銷商及銷售終端之間直接、結構化和自動化數據交換，從而提升數據準確性，加強複雜流通網絡的可追溯性，並支持更高效的渠道監管和合規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我們專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的數字化及數據治理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渠道數據治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管理諮詢服務。我們的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幫助客戶收集並處理渠道數據，為客戶構建清晰且有序的數據管理基礎和流程，以實現高效的渠道數據治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通過分析客戶數據，為客戶提供渠道風險管理以及合規解決

概 要

方案；我們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基於數據的市場分析，為客戶提供寶貴洞察，助力其制定戰略決策。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不同垂直領域的多元化商業場景，細分客戶包括製藥、醫療器械、動保和疫苗。通過協助客戶及時獲取可信渠道數據信息，我們協助客戶於其各個發展階段高效精準識別風險，識別市場機會，提升數據管理效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據治理行業DDI直連解決方案的開創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具備超過300萬條數據標籤，上億條渠道數據清洗規則，渠道檔案超過21,000個，體現出我們深厚的數據積累實力與行業領先的數據處理和管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業績和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與此同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長約4.9%。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流通數字化市場的先行者、領導者和創新者。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為導向，引領行業變革。
- 我們經驗證的、可拓展、高黏性的商業模式，推動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 我們具備根植本土的數字服務研發能力，持續保持高比例研發投入。憑藉先進的數據技術和數據賦能的運營，我們提升成本效益、改善營運表現，並推動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 我們擁有扎實的數據治理與高效的運營能力，不斷積累獨特的數據資產。
- 客戶為先、創新務實的管理團隊和積極的企業文化。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戰略：

- 我們計劃擴張產品矩陣，研發並推出更多適配不斷變化的業務場景的新產品及服務。
- 我們計劃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拓展更多客戶和深入更多新領域。
-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技術創新和科技平台，探索並實現商業模式的升級。
-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支持客戶國際化。

我們的業務服務

依託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對醫療健康行業的深刻洞察，我們成功研發並推出一套完善的系統與服務體系，能夠為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企業在解決業務運營重點方面相關的挑戰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類服務，即渠道數據治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服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自2009年以來，我們一直為醫療健康行業的客戶提供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渠道數據採集、處理和交付的完整體系。在該業務板塊的管理中，我們提供涵蓋數字化基礎設施搭建、渠道數據治理先進系統部署，以及涵蓋數據採集、處理和交付全流程的綜合服務。藉助該等服務成果，客戶能夠在銷售業績評估、經銷商返利與激勵核算、供應鏈優化及庫存管理等各類業務場景中作出數據賦能的管理決策，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因此，客戶能夠有效應對複雜或分散的經銷網絡、大量經銷商及銷售終端所帶來的各類風險與挑戰，最終實現運營效率優化。

概 要

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包括渠道風險管理服務和合規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渠道風險管理服務旨在通過分析客戶的分銷數據，識別和評估其運營風險。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服務則根據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框架、行業標準和客戶的內部合規要求進行設計。

管理諮詢服務

憑藉我們專有的行業主數據和在醫療健康行業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市場洞察與諮詢服務，主要包括終端潛力評估、市場洞察諮詢和商業化策略諮詢。該等服務旨在幫助客戶精準識別市場機會，優化資源配置，制定可行的商業戰略，從而增強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

研發

我們認為，維持一支敬業且穩定的研發團隊，對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擁有一支由資深技術專業人才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人員總數達63人，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2.7%。

我們的研發人員包含解決方案導向型研發人員，該類人員具備統計學、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及醫療健康行業相關背景，精通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及推出。此外，本公司亦設有具備IT數字化能力的研發人員，該類人員主要擁有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專業背景，與解決方案團隊緊密合作，負責技術平台的設計落地，並提供研發、維護及升級服務。

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技術、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新解決方案，並探索更優方案為客戶提供支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發」。

概 要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通過內部直銷團隊開展我們服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團隊共有14名員工，均具備我們服務相關知識及醫療健康行業從業經驗。我們亦藉助網絡效應及口碑推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戰略性拓展市場佈局，並迅速擴大業務規模。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0%、26.3%、23.5%及23.4%。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8%、6.1%、5.8%及5.8%。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71.8%、70.2%、70.8%及56.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29.6%、24.4%、25.1%及21.1%。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併財務資料中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我們的合併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1,446	240,570	243,443	119,802	125,654
銷售成本	<u>(113,069)</u>	<u>(120,485)</u>	<u>(113,718)</u>	<u>(60,850)</u>	<u>(58,394)</u>
毛利	108,377	120,085	129,725	58,952	67,260
其他收入	2,410	2,908	1,516	983	2,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2	827	306	65	17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4)	(119)	(55)	(216)	(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51)	(10,056)	(9,706)	(4,361)	(3,863)
研發開支	(21,877)	(44,996)	(36,935)	(18,505)	(16,660)
行政開支	(29,876)	(33,793)	(29,680)	(14,978)	(12,152)
財務成本	(368)	(475)	(382)	(178)	(190)
[編纂]開支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除稅前溢利	49,763	34,381	52,164	21,762	33,712
所得稅開支	<u>(4,539)</u>	<u>(609)</u>	<u>(2,867)</u>	<u>(962)</u>	<u>(3,123)</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5,224</u>	<u>33,772</u>	<u>49,297</u>	<u>20,800</u>	<u>30,589</u>

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

概 要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服務，包括(i)渠道數據治理服務、(ii)風險管理服務及(iii)管理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數據										
治理服務.....	187,768	84.8	198,339	82.5	201,440	82.7	98,201	82.0	104,303	83.0
風險管理服務....	33,603	15.2	40,263	16.7	39,872	16.4	20,367	17.0	20,119	16.0
管理諮詢服務....	75	0.0	1,968	0.8	2,131	0.9	1,234	1.0	1,232	1.0
總計	<u>221,446</u>	<u>100.0</u>	<u>240,570</u>	<u>100.0</u>	<u>243,443</u>	<u>100.0</u>	<u>119,802</u>	<u>100.0</u>	<u>125,654</u>	<u>100.0</u>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客戶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關鍵客戶.....	194,129	87.7	217,740	90.5	220,243	90.5	109,393	91.3	109,658	87.3
規模客戶.....	26,981	12.2	22,640	9.4	23,056	9.5	10,333	8.6	15,835	12.6
其他客戶.....	336	0.1	190	0.1	144	0.0	76	0.1	161	0.1
總計	<u>221,446</u>	<u>100.0</u>	<u>240,570</u>	<u>100.0</u>	<u>243,443</u>	<u>100.0</u>	<u>119,802</u>	<u>100.0</u>	<u>125,654</u>	<u>100.0</u>

附註：

關鍵客戶門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單一年度或期間為本公司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規模客戶門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單一年度或期間為本公司貢獻收入介乎人民幣0.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初次達到關鍵客戶分類門檻的年度或期間將被視為該類別的起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後續年度或期間，該客戶將持續被視為關鍵客戶。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規模客戶的分類。倘客戶於特定年度達到規模客戶分類門檻，該客戶將持續被分類為規模客戶，直至其達到關鍵客戶分類門檻為止。若客戶於特定年度／期間未產生任何收入，則該客戶不計入該年度／期間客戶數量。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持續提升降低了銷售成本。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到48.9%、49.9%、53.3%、49.2%及53.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渠道數據										
治理服務.....	95,534	50.9	101,282	51.1	112,958	56.1	50,320	51.2	58,832	56.4
風險管理服務....	12,792	38.1	17,666	43.9	15,509	38.9	7,843	38.5	7,681	38.2
管理諮詢服務....	51	68.0	1,137	57.8	1,258	59.0	789	63.9	747	60.6
總計	108,377	48.9	120,085	49.9	129,725	53.3	58,952	49.2	67,260	53.5

我們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756	25,036	22,746	16,512
流動資產總值	245,421	150,463	169,212	223,500
流動負債總額	50,287	96,125	57,471	134,972
流動資產淨值	195,134	54,338	111,741	88,5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50	4,188	2,004	361
資產淨值	211,540	75,186	132,483	104,679

概 要

我們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319	44,883	84,819	17,689	14,4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055	13,824	361	2,497	(25,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590)	(137,985)	(44,946)	(12,844)	2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6,784	(79,278)	40,234	7,342	11,503
截至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68,013	114,797	35,519	35,519	75,7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4,797	35,519	75,753	42,861	87,25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48.9	49.9	53.3
純利率(%) ⁽²⁾	20.4	14.0	20.2	24.3
權益回報率(%) ⁽³⁾	23.9	23.6	47.5	25.8
流動比率 ⁽⁴⁾	4.9	1.6	2.9	1.7
速動比率 ⁽⁵⁾	4.9	1.6	2.9	1.7

概 要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競爭格局

我們競爭所在的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34.2%的市場份額。按相同指標計，我們以7.5%的市場份額在該市場位列第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積累的實力，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

我們預計，隨著技術快速變革與創新、行業標準持續演進及客戶偏好的不斷變化，我們所處行業將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行業主要競爭要素包括服務功能性、用戶體驗、研發與技術實力、銷售能力、定價及品牌認知度以及聲譽。新興及先進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基於上述要素，我們認為自身具備有效競爭的能力。然而，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更受客戶歡迎的產品與服務，或能更快速、更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

有關我們服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主要風險因素的概要。以下任何一項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醫療行業的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對研發的大量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擴張及進軍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或新業務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維繫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及銷售活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 在推進海外擴張計劃時，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

概 要

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其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處於淨負債財務狀況，但開曼群島法律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不論盈利狀況如何，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透過Pharmeyes Data (BVI)可控制本公司合計約93.14%的投票權。Pharmeyes Data (BVI)由(i) Pharmeyes (BVI)持有5%的股權，而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ii) Eterna Data持有95%的股權，而Eterna Data Value Limited由黃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而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因此，黃女士、Pharmeyes Data (BVI)、Pharmeyes (BVI)及Eterna Data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計約[編纂]%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25年11月1日，[編纂]楊偉強先生（「楊先生」）認購本公司1,020,000股新發行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該等股份已按代價205,233.55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楊先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的[編纂]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³⁾ ...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編纂]乃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編纂]的[編纂]股股份計算。

概 要

- (2)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人民幣0.9103元兌1.0000港元之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21日所公佈匯率而確定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我們並無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我們並無對上表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以下各項的影響：(i)倍通數據(中國)於2025年11月以總代價人民幣73,072,000元向股東收購倍通(中國)全部股權所作出的已付／應付代價；及(ii)本公司因楊先生於2025年11月24日認購5,100,000股股份而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1,454,000元(經計及股份拆細的影響)。

假設上述期後事項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則(i)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下調合共人民幣71,618,000元；及(ii)根據附註3所述假設計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5,100,000股。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編纂]元，或每股股份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編纂]港元)。

本附註內所有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0000元兌1.0985港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1月21日所公佈匯率而確定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業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合適的目標企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概 要

[編纂]開支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開支佔[編纂]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開支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2025年11月1日，倍通（中國）全體股東將其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數據（中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8.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的權益」。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單獨或整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6月30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中界定。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Auto Data」	指	Auto Data Processing Holding Ltd.，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華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限於描述本文件中涉及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任何受此類規則、法律、法規規限的中國實體或公民，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情境下使用，且不包括台灣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倍通數智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女士、Pharmeyes Data (BVI)、Pharmeyes (BVI)及Eterna Data，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terna Data」 指 Eterna Data Value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0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而後者由Eterna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

「Eterna Trust」 指 一個由委託人及保護人黃女士於2025年9月30日設立的信託，TMF (Cayman) Ltd. 為受託人，而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

「Everblue Data」 指 Everblu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 Ltd.，一家於2024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鄒傑全資擁有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EI」	指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為金融穩定理事會採納的全球LEI體系下由20個字符組成的字母數字代碼，用於精準識別參與金融交易的不同法人實體
「零壹光年」	指	北京零壹光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營

釋 義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indful.Z Data」	指	Mindful.Z Data Processing Holding Ltd.，一家於2024年9月1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迎秋全資擁有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黃女士」	指	黃旭江女士，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
「Pharm Data」	指	Pharm Data Limited，一家2024年9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Everblue Data、Rhythmtip Data、Synccube Data及Mindful.Z Data擁有
「Pharmeyes (BVI)」	指	Pharmeye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4年9月1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倍通(香港)」	指	Pharmey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25年1月6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倍通(中國)」	指	上海倍通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倍通渠道企業」	指	大連倍通渠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Pharmeyes Data (BVI)」	指	Pharmeyes Data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4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Pharmeyes (BVI)及TMF (Cayman) Ltd.的全資附屬公司Eterna Data分別擁有5%及95%權益
「倍通數據(中國)」	指	上海倍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5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倍通醫療器械」	指	上海倍通醫療器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3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倍通健康管理」	指	上海倍通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編纂] 投資」	指	於 [編纂] 前對本集團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 投資」一段
「 [編纂] 」	指	根據相關股份認購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 [編纂] ，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段
「Rhythmtip Data」	指	Rhythmtip Data Technology Holding Ltd.，一家於2024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雷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1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聯數管理」	指	上海聯數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黃女士及鄒華分別持有99%及1%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五]股股份
「倍通數據」	指	倍通數據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5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女士最終控制的上海聯數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黃女士及鄒華分別持有95%、4.95%及0.05%權益
「獨家保薦人」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釋 義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ynccube Data」	指	Synccub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 Ltd.，一家於2024年9月12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卓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相同。

「人工智能(AI)」	指	計算機科學的一個領域，能使機器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慧的任務，如推理、學習、認知及決策
「A-web」	指	一種基於網絡的應用程序框架或環境，允許用戶無需安裝本地軟件即可通過瀏覽器獲取數字服務、與數字服務互動或管理數字服務
「大數據」	指	藉助傳統數據處理工具無法高效處理的極其龐大且複雜的數據集，通常需要先進技術來存儲、分析及提取有意義的見解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即經計及複合影響後某一價值於指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以期末價值除以期初價值，並將得出之商乘以一除以年期長度所計算的次方數，再減去一計算得出
「雲計算」	指	一種通過互聯網按需獲取共享計算資源(如服務器、存儲空間、數據庫、網絡及軟件)的計算模型，支持用戶在無需管理實體硬件的情況下快速擴展資源
「列式數據庫」	指	一種逐列(而非逐行)存儲數據的數據庫類型，能夠加快查詢及分析速度，在數據集及分析工作量龐大的情況下尤其適用
「DaaS」	指	數據即服務，一種通過應用程式界面(API)或雲平台按需提供數據的雲服務模型，使用戶無需處理底層存儲或基礎設施即可訪問、管理及分析數據

技術詞彙

「渠道數據直連(DDI)」	指	渠道數據自動採集，通過在經銷商處、銷售終端安裝數據抓取與傳輸軟件，用數據直連、網頁抓取、FTP等多種高效、靈活的數據連接方式，直接打通藥企與渠道商的溝通渠道，確保企業能夠即時獲取購進、流向、庫存等關鍵業務數據，實現指定數據從經銷商到藥企之間的定時自動傳輸，確保整個渠道網絡中數據交換的一致性、準確性與高效性
「直接面向患者(DTP)」	指	一種配送或分配模式，在此模式中，產品(通常為醫療用品或臨床試驗材料)不經過醫療機構直接運送到患者家中，從而提升便利性及可及性
「分佈式集群」	指	一組互連的計算機，作為單一系統協同工作以執行大規模計算任務，提供更優的性能、可擴展性及可靠性
「企業資源規劃(ERP)」	指	一個集成軟件系統，協助組織在一個統一平台內管理財務、供應鏈、人力資源及生產等核心業務流程
「Gbps」	指	千兆比特每秒，一個數據傳輸速度單位，通常用於測量網絡帶寬及通信速度
「衛生信息交換標準(HL7)」	指	一套可實現醫療系統間電子健康信息互換、整合、共享及檢索的國際標準
「物聯網(IoT)」	指	一個由實體設備(如傳感器、電器及機器)組成的網絡，連接到互聯網以自動收集、交換及處理數據

技術詞彙

「IQR」	指	四分位距，一種統計指標，透過計算第三四分位數(Q3)與第一四分位數(Q1)之間的差值，來表示數據集中間50%的離散程度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領域，使計算機系統能夠從數據中學習，並在執行任務時無需顯式編程即可提升性能
「Mann-Kendall」	指	一種統計檢驗法，用於識別時間序列數據中的趨勢，尤其應用於環境及水文研究，無需假設特定數據分佈
「主數據」	指	可跨業務職能重複使用且必須具備唯一性、準確性及權威性的高價值數據
「自然語言處理」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研究計算機與人類語言的交互，使計算機能夠理解、解釋和生成自然語言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及化妝品監督及審批的監管機構
「非處方藥」	指	非處方藥，因其在遵照指示使用時被認為安全有效而無需處方即可購買的一類藥物
「PB」	指	拍字節，一種數字信息單位，等於1,024太字節或約一千萬億字節，通常用於衡量大數據和雲端儲存環境中的海量資料
「平台即服務(PaaS)」	指	一種雲計算服務模式，為用戶提供完整的應用開發和部署平台，包括操作系統、開發工具、數據庫和中間件等，用戶無需管理底層基礎設施即可開發、運行和管理應用程序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	指	一種使用軟件機器人自動化執行業務流程中重複性、基於規則的任務，從而提高效率並減少人力工作量的技術

技術詞彙

「軟件即服務(SaaS)」	指	一種雲計算服務模式，通過互聯網提供軟件應用，用戶可通過網頁瀏覽器訪問和使用軟件，無需在本機安裝或維護軟件
「SM4」	指	一種在中國標準化的對稱加密算法，用於在政府、金融及移動通信等應用中提供安全的數據加密功能
「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	指	基於安全外殼協議的安全文件傳輸協議，用於在系統之間加密傳輸文件
「標準操作程序(SOP)」	指	一套書面分步操作指引，指導工作人員一致且安全地執行常規任務，確保質量和合規性
「結構化查詢語言(SQL)」	指	一種用於管理和操作關係型數據庫的標準編程語言，可用於查詢、插入、更新和刪除數據
「傳統中醫(中醫)」	指	一種起源於中國的醫療體系，運用中草藥、針灸及治療性運動等療法來維持健康及治療疾病
「Xgboost」	指	一種基於梯度提升的高性能機器學習算法，專為速度和準確性而設計，廣泛用於分類、回歸和排序任務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信念、預期、預測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往事實，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業務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未必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務必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能否成功實施並取得充足的資本資源，以為我們的業務計劃、策略、目標與目的撥資；
- 客戶偏好、需求及業務表現的變化；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包括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業內競爭格局的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的產業及地域市場的政治、監管、經濟與營商環境的變動；
- 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我們在該等條件下競爭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產業及地域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與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與經濟狀況；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匯率、股價、交易量、營運狀況、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前瞻性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章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作出。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的內容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並不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本文件內的任何前瞻性陳述。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我們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章節。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倘任何下述風險發生或成為現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所載的提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醫療行業的變動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向醫療行業的企業銷售服務。醫療企業開支整體縮減可能源於下列(其中包括)因素：

- 影響醫療企業與業務合作夥伴互動方式的政府法規或私人舉措，包括醫療服務定價或交付方式的變動；
- 醫療企業合併；
- 政府對醫療行業的資助減少；及
- 影響醫療企業的業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

我們尤其依賴醫療企業。倘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或經濟狀況或法律法規的未來發展導致我們客戶的經營惡化，並因此導致其縮減對我們服務的採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協議到期後不予重續，或者我們需要對提供的產品進行重大修改，則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即使醫療企業的整體開支維持不變或有所增加，醫療行業的發展仍可能導致我們所服務或計劃服務的市場中部分或全部特定市場分部的開支減少。

此外，客戶關於未定或潛在行業發展的期望亦可能影響彼等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類型的預算流程及開支計劃。近年來，醫療行業發生重大變化，而我們預計重大變化會繼續發生。然而，醫療行業發展的時機和影響難以預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市場會持續保持在當前水平，或我們會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營銷資源應對該等市場的變化。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受益於對研發的大量投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長期競爭力取決於我們提升現有服務以及開發和商業化新服務的能力。我們擬持續投資於研發能力，以支持我們服務矩陣的內在增長。我們服務的研發過程耗時費資，且無法保證研發活動會導致成功開發新服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9%、18.7%、15.2%及13.3%。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正面臨快速的技術變革，在技術創新方面迅速發展，這需要在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包括財政資源)以引領技術進步。這對於確保我們的服務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預計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會持續增加。

我們目前的資本資源未必足以使我們完成就預期服務所規劃的全部研發工作，亦未必足以投資額外的開發計劃。若我們的財務資源不足以支持研發活動，我們可能無法跟上技術進步的步伐或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這可能會延遲新服務的推出，使競爭對手有機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導致失去市場份額、收入減少及盈利能力下降。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公開或私募發行、債務融資、合作及許可安排或其他來源獲得進一步資金。然而，研發活動固有的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我們研發結果的商業化面臨潛在挑戰。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的大量投資未必能產生同等回報。鑒於科技的快速發展，我們可能面臨以具成本效益且及時的方式更新技術的挑戰。我們行業內新技術的出現可能會使我們現有的技術、技術基礎設施或預期的未來服務過時或吸引力降低。這可能會阻礙我們收回相關研發成本的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和市場份額下降。

倘我們無法充分保護客戶數據，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IT系統或會因駭客、僱員錯誤及瀆職行為而易受安全漏洞的影響。該等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或拒絕授權訪問我們的IT系統、存取客戶及／或我們的數據。

風險因素

用於破解IT系統的技術不斷發展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得日益複雜。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實施充足的措施以防止日後被破解。偵測、預防及補救已知或潛在的安全漏洞或會導致額外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不控制客戶或其合作夥伴的IT或網絡及數據安全系統，亦無法保證彼等設有足夠的措施保護數據隱私和安全。惡意第三方亦可能進行攻擊，旨在阻礙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安全漏洞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或本公司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最後，近年來，中國國內對數據安全和隱私的擔憂日益增加。即便有關擔憂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發展迅速，其競爭態勢預期將日趨激烈。我們目前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行業中面臨來自其他公司的競爭，且未來可能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相比我們，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技術或營銷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有能力更快地擴充龐大的客戶群。因此，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快及更有效應對全新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並可能有能力發起或承受重大的監管變化，而來自競爭對手的行業進化競爭亦可能導致持續的定價壓力，這可能導致我們某些服務線的價格下降，因而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新的競爭對手或會出現，並擁有比我們更多的市場份額、更大的客戶群、更廣泛採用的專有技術、更多的營銷專業知識、更多的財務資源和更大的銷售團隊，這可能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鑒於該等因素，即使我們的服務較競爭對手的服務更有效，但現有或潛在客戶亦可能接受競爭性服務，而非我們的服務。倘我們無法在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的競爭中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擴張及進軍海外市場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然而，此類海外擴張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我們可能會在以下方面遇到困難：

- 選擇合適的地理區域，並了解當地市場狀況、消費者偏好、監管與法律體制、語言、文化及商業慣例；
- 在海外招募及留住合格的管理人員、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在不熟悉海外基礎設施或標準體系的情況下，建立並維持有效的供應鏈、分銷、物流及支援網絡；及
- 遵守可能與我們當前監管環境存在顯著差異的適用外國法律法規，包括許可、審批、稅收、勞動、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隱私或其他運營規則；應對外匯匯率波動、資金匯回限制或其他在海外司法權區實施的不利稅收政策或貨幣管制政策。

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運營經驗有限，故我們有效管理及監督國際業務運營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管理層精力及資金來進行海外擴張，且無法保證能夠從此類擴張中實現預期增長或盈利。未能成功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或執行我們的戰略或新業務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擴充服務類型及規模。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服務超過200家客戶，其中包括眾多行業領先的跨國企業及多家全球頂尖製藥公司。隨著我們發掘醫療企業更迫切的需求，我們或會持續推出更多新業務計劃。有關業務擴張雖然帶來更多盈利的機會，但可能會增加我們營運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管理營運、財

風險因素

務和人力資源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現有及擬用的人員、業務系統、運營程序和控制措施未必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所有該等業務系統、操作程序和控制措施，亦不能保證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將如預期般成功或實現盈利。

倘我們無法吸引新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或維繫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與客戶（主要是醫療企業）的關係。我們維繫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以及增加客戶支出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智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技術優勢以及我們的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成效。倘我們未能把握該等客戶的經常性需求或新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迅速增加收入，甚至根本無法增加收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與該等客戶保持穩定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為客戶提供滿足其特定需求的服務，亦可能無法按客戶期望的水平提供支持，從而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招致預期收入損失。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服務期望或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限制我們維繫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醫療企業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和市場接受度；
- 與醫療企業預算週期有關的因素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服務整體需求的因素
- 因產品審批延遲或變更、營銷策略變更、客戶預算變更及類似事宜導致的醫療企業需求變化；
- 我們向醫療企業提供的服務的銷售週期和履行期限的長度；
- 我們推出和增強新服務的時機；
- 可能出現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的服務未能滿足客戶的期望或提供預期的結果；及
- 因任何原因導致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

風險因素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有效管理任何相關成本。

倘我們未能按照合約要求提供服務，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成本或責任，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以提供廣泛的服務來協助客戶實現渠道數字化、開展風險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該等服務複雜且受合約要求約束，我們的任何錯誤或未能按照合約規定履行，均可能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約及其他嚴重後果。例如，當我們為醫療企業進行數據分析時，若不遵守合約規定，或會導致客戶起訴我們違約、我們被取消向監管機構提交數據的資格或市場預測不準確。任何錯誤或未能按照合約要求及標準履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招致行政行動或沉重的民事及合約責任，並可能影響潛在客戶的合作意願。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適當或以合理的成本開展營銷及銷售活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不時投入資源進行各種營銷、銷售及品牌推廣工作，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增加服務銷售。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品牌推廣、營銷和銷售活動可能不會獲得良好反響，並且可能無法實現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正在不斷演變，這或會進一步要求我們提升營銷和銷售方法，並嘗試新的營銷及銷售方法，以跟上行業發展和客戶偏好的步伐。未能完善我們現有的營銷及銷售方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引入新的營銷及銷售方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推進海外擴張計劃時，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局勢發展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我們未來拓展海外市場的計劃可能因各國間政治或經濟關係惡化而受到負面影響。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遭受此類影響，但我們的國際發展計劃可能受到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經濟與勞動力狀況、關稅與稅項增加及其他成本上升，以及政治動盪等因素。此外，在我們推進國際化擴張的過程中，公眾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性問題的隱憂可能會導致經營環境困難。我們於海外市場的服務銷售，以及未來可能

風險因素

包含從境外供應商所取得技術的服務銷售，均可能受到國際貿易法規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已直接或間接對若干司法權區內的科技公司造成影響。該等法律法規變動頻繁，其解釋與執行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此類不確定性可能因國家安全考量而加劇，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政治因素或其他因素而產生。因此，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當前或未來實施的限制措施，可能存在合規難度大或合規成本高昂的問題，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海外擴張，以及潛在供應商與客戶獲取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該等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此外，此類限制可能使我們在拓展海外市場時面臨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行動，並可能造成聲譽損害。

我們與重要客戶的關係喪失或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57.1百萬元及人民幣29.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0%、26.3%、23.5%及23.0%。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重要客戶保持長期關係。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為期一年。我們的客戶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延遲或解除服務合約或縮小服務合約範圍，包括：

- 可用資金不足、預算限制或優先事項不斷變化；
- 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採取行動，或監管要求變更；
- 未遵守適用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法規；
- 客戶合併使我們的服務變得不必要；及
- 不可抗力事件。

我們的合約或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解除、延遲或更改。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多份合約或單份大型合約喪失或延誤，或重要客戶在我們服務上的支出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構成我們數據智能基礎設施的專有技術可能含有設計或性能缺陷，及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結果，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託專有技術來支撐我們的系統及軟件，以此提供服務。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對較新，可能含有設計或性能缺陷，即使經過廣泛的內部測試亦無法檢測到，而可能只有在廣泛商業使用後方變得明顯。此外，品質控制的數據規則及模型未必全面，數據的各種異常，例如不完整及不準確，或會減少我們服務實現的效果。該等技術的任何缺陷及其後的更改和改進均可能影響我們系統和軟件的有效性以及我們服務的可靠性，並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放棄使用我們的服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糾正缺陷或錯誤可能證明為不可能或不可行，且糾正任何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很高，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服務所用系統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或未能及時有效地擴展及調整現有的技術和基礎設施，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由於基礎設施變更、人為或軟件錯誤以及硬件故障等各種因素，我們未來或會遇到服務中斷、故障及其他性能問題，而我們的災後恢復計劃可能無法在系統故障時充分保護我們。

具體而言，隨著用戶數量增加及服務變得更加複雜，維護及提高我們服務的水平或會日益困難。我們的系統基礎設施目前建立在數據中心上，隨著我們的用戶群不斷增長以及用戶對服務升級和運營監控的需求增加，其容量可能需要擴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以有利的經濟條款擴展數據中心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基礎設施容量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完全控制數據中心設施運營可能遭受的風險。我們租賃的數據中心設施容易因地震、洪水、火災、停電、電信故障、入侵、破壞、恐怖主義行為、故意破壞行為、操作人員錯誤及其他類似事件或不當行為而受損或中斷。發生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瀆職行為，在沒有充分通知的情況下決定關閉設施，或該等設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均可能導致服務長時間中斷以及失去數據和業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切換至新的數據中心或將數據從一個數據中心轉移至另一個數據中心，甚至根本無法切換或轉移。

風險因素

我們的系統或技術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或故障均可能會影響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及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可能會導致專有、機密或其他數據的損壞、丟失或未經授權披露，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招致索賠及法律責任，並影響潛在客戶的合作意願。

我們提供的服務依賴與直接客戶以外的各方合作，包括客戶的分銷商及銷售終端。倘我們無法與該等第三方有效合作，我們的服務交付可能會受到阻礙，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向醫療企業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依賴與第三方的無縫協作，該等第三方包括客戶的分銷商、銷售終端以及在業務活動中涉及與我們客戶交易的其他中介機構。該等第三方對於獲取準確、及時和完整的數據至關重要，而此類數據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數字渠道服務而言不可或缺。與該等第三方合作的任何失敗或效率低下，無論是由於溝通不良、數據差異、系統錯誤或是第三方不情願等原因，均可能破壞我們提供可靠服務的能力。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執行出現延誤、效率低下或不準確，最終影響客戶滿意度。此外，缺乏有效的合作，我們追蹤及核實交易的能力會被削弱，從而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可靠性和可信度產生負面影響，並因此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對服務定價過低、成本超出預估或未能就範圍外工作或超額成本修訂定價條款，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採用捆綁式定價收取服務費，並綜合考量每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執行過程中預期產生的成本。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實際項目執行不會產生超出初步預估的成本，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最初對服務定價過低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成本超出預估，我們可能無法收回超額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在不產生大量法律及行政成本的情況下及時修訂定價條款，甚至根本不能修訂。倘我們未能成功就範圍外工作或超額成本修訂現有合約項下的定價條款，我們的利潤率、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管理團隊、關鍵員工及人才發展及運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留住、激勵、僱用、整合及培養我們的人員，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增長。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增長戰略的執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關鍵人員的流失或會對我們有效管理和發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及時更換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甚至根本無法更換。我們認為管理層和關鍵人員的崗位競奪非常激烈，而合格候選人的數量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留住高管或關鍵人員，或吸引和留住經驗豐富的高管或關鍵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高管或關鍵員工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性企業，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的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客戶和其他寶貴資源。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及增長戰略能否執行亦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物色、僱用、培養、激勵及留住高度專業化人員。我們的競爭對手、其他行業的僱主亦可能經常物色具有類似資格的人員。合格人員的需求相當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僱用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人員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工資和福利成本實現上述目的。

我們未必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未經授權的使用，而維權行為可能耗時費資且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依賴商標、專利、軟件著作權、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以及與我們的僱員和第三方訂立的發明轉讓協議及其他措施來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直在豐富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然而，我們已取得或日後可能取得的任何知識產權未必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並可能會被質疑、失效、規避、侵犯或盜用。

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使用我們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和其他知識產權。監察我們的知識產權是否遭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的使用既艱難且代價高昂，且有關監察未必有效。我們或須不時訴諸法院或行政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造成資源分散。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對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機密保密，則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競爭地位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依靠商業機密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未受專利保護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並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認為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是我們知識產權的主要來源之一。然而，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可能難以保護。我們部分透過與可接觸此類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技術的各方（如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顧問及其他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力求保護該等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技術。對於我們的關鍵僱員，包括管理層和研發人員，我們與其簽訂標準的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協議。保密協議旨在保護我們的專有資料，並在包含發明轉讓的協議或條款中，授予我們通過與僱員或第三方的關係開發所得技術的所有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可能會接觸或曾經接觸過我們商業機密或專有資料（包括我們的技術及流程）的各方訂立該等協議。此外，無法保證我們訂立的保密協議將有效控制對該等專有資料及商業機密的接觸。我們保護若干技術所依賴的保密協議可能遭到違反，可能不足以保護我們的保密資料、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且在我們的保密資料、商業機密及專有技術遭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時可能無法提供足夠的補救。此外，該等協議並不妨礙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獨立開發相同或相似的技術及流程，這可能使他們能夠提供與我們相似或更優的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競爭地位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依賴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這未必有效，而且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關於我們、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而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廣受歡迎的品牌對於提高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非常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品牌維護及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我們品牌推廣的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與滿意客戶帶來的口碑推薦。我們可能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活動已經並將取得成功，或我們能達到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有關我們、我們的服務、我們的管理層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若干有關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該等行為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內控或未能發現或防止欺詐及僱員不當行為，我們或將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並可能會出現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信息疏漏。

[編纂]前，我們為私人公司，處理內控及程序的會計人員及其他資源有限。隨著我們持續擴張，為滿足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需要修改及改善我們的財務及管理控制、報告系統及程序以及其他內控及合規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涉及我們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情況。倘我們未能實現及維持有效的內控環境，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這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所呈報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下跌。此外，財務報告的無效內控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已投入並將繼續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以維持有效的內控系統並監察及糾正我們發現的與之相關的任何缺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發現並消除內控系統的所有缺陷。若我們的僱員或其他各方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賄賂或反腐敗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牽涉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投購多項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然而，我們並不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或關鍵人員保險，或任何涵蓋因我們的僱員或用戶的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所產生責任的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將能夠根據現有保險單及時對損失成功索賠，甚至根本無法索賠。倘我們產生保單未涵蓋的任何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我們的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與保險範圍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倘我們未能或被視為未能

風險因素

遵守與保險範圍有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或合約責任，可能會導致政府實體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採取行動。該等訴訟、程序或行動可能使我們遭受重大處罰及負面報道，要求我們增加保險範圍、修訂保單披露內容，增加我們的成本並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政治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公共衛生問題、自然災害及其他業務中斷的影響。

戰爭、恐怖主義、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業務中斷可能使經濟受損或中斷，從而可能對我們、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會因(其中包括)自然災害(不論是氣候變化或其他原因所致)、火災、電力短缺及其他工業事故、恐怖襲擊及其他敵對行為、勞資糾紛、公共衛生問題、示威或罷工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該等事件可能使得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我們難以或無法向客戶提供服務。倘發生自然災害或重大公共衛生問題，我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需要大量時間恢復，並產生恢復運營所需的大量支出。

未來對資產、技術及業務的投資及收購可能會失敗，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投資或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資產、技術及業務。我們的投資或收購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此外，投資及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潛在攤薄發行股本證券、產生與商譽或無形資產有關的大量攤銷開支以及面臨被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1.5百萬元。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所作出的多項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不成立，或倘我們的業務表現與該等假設不一致，我們或須就無形資產作出重大撥備並錄得重大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投資及收購亦可能需要我們的管理團隊投入大量精力。此外，識別及完成投資和收購以及將所收購業務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可能成本很高，整合被收購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我們亦可能須就該等投資及收購取得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並遵守任何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而這可能成本高昂。倘我們的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及時調整營運來應對社會經濟政策以及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化，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廣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經濟、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整體經濟增長可能受到有關資源分配的政府法規及政策、貨幣政策、金融服務及機構法規、對特定行業或公司的優惠待遇等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將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應遵守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目前現行有效的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可能隨著社會的發展而演變，其詮釋及執行亦將遵循屆時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未遵守現有或新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因新制定或頒佈法律法規或擴大我們的業務而需要額外獲得的必要牌照，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所有牌照。然而，由於現有法律的詮釋及實施的演變，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被採納，我們持有的牌照可能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充分，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擴大業務範圍的能力，並可能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被採取其他監管行動。此外，由於我們發展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許可證及牌照，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時取得該等許可證，或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該等許可證。

就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法律及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進行抗辯或和解，可能耗時費資並可能導致負面報道。

我們的業務面臨由客戶、供應商、僱員、政府機構及其他各方以私人訴訟、行政訴訟、監管行動或其他訴訟形式提出糾紛、申索或法律程序的風險。該等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評估或量化。該等程序中的申索人可能設法追回大額或金額不定的款項，而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潛在損失數額可能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仍然不明。為日後糾紛或

風險因素

訴訟辯護的成本可能高昂，且如果需要我們改變業務運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不論指控是否屬實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須承擔責任，該等糾紛或程序均可能會引發負面輿論。因此，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或適應信息保護相關法律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中國對數據的訪問、收集、使用、存儲、共享、轉讓、披露及安全進行嚴格監管。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會導致政府機關或其他各方對我們進行查詢及採取其他程序或行動，出現負面報道，使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受損，每一項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例如，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會同其他相關行政部門共同頒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第十條，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結果及時告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保護工作部門告知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因此，我們沒有義務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事由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在國外上市的，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此外，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授予政府部門酌情權，倘其認為任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對該數據處理活動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因此，我們不能排除相關政府部門可能以此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告知，同時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原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簡稱「CCRC」）進行的電話諮詢及其所作確認，我們認為香港不屬於「國外」範圍，我們並無被要求就[編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然而，倘我們的任何活動需要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積極配合網信辦進行該網絡安全審查。倘若未能自監管機構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重大限制，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在我們需要額外資本或融資的情況下。

風險因素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重申並細化對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以及有關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出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的規則。尤其是，《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根據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然而，《數據安全條例》並未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的認定標準作出進一步說明或詮釋。此外，由於《數據安全條例》仍相對較新，該條例的詮釋及實施或會進一步演變及發展。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安全評估辦法》規定，任何數據處理者處理或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超過該辦法規定的一定限值的，應在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前向網信辦申請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要求亦適用於在中國境外傳輸任何重要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日常業務運營中涉及任何可能需要接受監管機構安全評估的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數據的出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監管機構將持相同觀點。倘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的若干活動構成數據出境，我們將遵守相關規定。隨著新法律法規的制定或頒佈，或現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或法規新詮釋及應用的出台，我們對若干數據的訪問及使用可能會進一步受到限制，且我們可能須實施全新或經加強的安全措施。因此，我們或須遵守額外的備案、評估或公司治理要求，而該等要求可能耗時費資。未能滿足該等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服務終止、受到處罰、承擔法律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等。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的額外制定或頒佈均可能會（其中包括）大幅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

我們使用若干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或限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其中一名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而另一名出租人確認未取得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約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可能須騰空並遷離相關物業。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涉及第三方抵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抵押權在適用法定情況下獲行使，我們可能須騰空並遷離該物業。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出租予我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或有關租約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至其他場所，這可能產生額外成本。若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產生糾紛，我們可能難以繼續租賃該等物業，且未來或需搬遷。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登記我們的部分租約而被罰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為兩處租賃物業取得適當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我們的出租人配合辦理租賃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物業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及各項下的相關法律權利，但當地有關房屋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辦結登記手續。我們可能須就未辦理登記的每處物業繳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遵守快速發展的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和安全以及算法相關法律也可能具有挑戰性，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或對我們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披露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數據的做法或政策存在其他擔憂，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阻止現有和潛在用戶使用我們的服務。

我們為組織客戶（包括醫療企業）提供的服務，可協助其收集提供其服務所需的數據。我們在中國內地業務運營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客戶數據僅存儲在中國內地，並且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已識別的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的跨境傳輸。

我們在處理若干類型的數據以及保護此類數據時面臨固有的風險。尤其是，我們在業務運營中面臨多項與數據相關的挑戰，其中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內部數據和託管數據，包括免遭惡意代碼和病毒、網絡釣魚和其他外部網絡攻擊或我們員工的不當行為等威脅；
- 解決與數據隱私和安全相關的問題；及

風險因素

- 遵守與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或其他處理有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和政府機構對此類數據的任何要求。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或失誤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數據，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使我們面臨潛在的法律責任。

網絡安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格局不斷演變。例如，於2016年11月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要求網絡運營者保障網絡安全，在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遵循合法的原則。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訂明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義務，並出台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細化個人信息處理的一般規則和原則，並進一步增加個人信息處理者須承擔的潛在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遵守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或要求我們以嚴重不利於業務的方式改變商業實踐。此外，倘中國監管機構發現我們並未遵守該等法律及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被責令暫停運營或面臨其他監管及行政處分。

我們在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若干做法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我們須向指定的政府機構支付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保障僱員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日期起30日內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為其僱員繳納各項社會保險，其中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為部分僱員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主要由於該等僱員傾向於參加其居住地當地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通過自有賬戶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通過第三方賬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

風險因素

款，可能不被視為我方繳納的供款，因此，我們可能被主管部門要求使用自有賬戶補繳，且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或面臨他方向法院提出的強制執行申請。我們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確保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未來將透過自有賬戶繳納，例如在僱員由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代繳供款的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再透過任何第三方代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或修訂中國現行社會保險法律法規，亦不會導致我們承擔繳納額外社會保險的風險。然而，由於中國勞動法律及監管指引不斷完善，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發展會對我們的營運產生何種影響。倘我們被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相關處罰、罰款或法律費用，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因上述事項被主管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極低，理由如下：(i)我們尚未接獲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繳付差額的任何通知，(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相關政府部門確認彼等一般不會主動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繳納逾期欠繳的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以糾正任何不合規行為，或要求我們繳付與此相關的任何滯納金或罰款。

如未能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及其他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大量針對私營醫療企業的業務招攬及開發活動，這或會使我們面臨僱員及代理人違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的潛在風險。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某一公司的僱員實施的任何商業賄賂行為將

風險因素

被視為該公司的行為，除非其有證據反駁這一推定，而向任何特定交易方的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對交易方的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有價值之物，意圖獲得商業機會或商業利益，均構成賄賂。賄賂的範圍不僅包括回扣、禮物及其他有價值之物或利益轉移，亦包括未在會計中妥為記錄或證明的回扣。

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每名僱員均能嚴格遵守我們關於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指導，或者在指導未涵蓋的情況下，其能夠對可為與不可為作出準確判斷。我們的僱員違反該等反腐敗法律的行為，甚至是對該等違反行為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調查及／或執法行動，而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嚴重分散管理層精力，並產生重大成本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代我們行事的代理人被發現實施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利潤沒收、未來行為禁令、證券訴訟、禁止處理政府業務以及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後果。此外，倘我們因實際或潛在違反反腐敗及反賄賂法律法規而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對象，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我們的銷售活動或我們的股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貨幣兌換的中國法律法規。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來的絕大部分收入預計將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將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派付股息（如有）。外幣供應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或我們以其他方式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我們在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時，可能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風險因素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致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2007年頒佈的早期規則。根據該等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權益的事項。當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成為一家[編纂]公司時，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的規限。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實體或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而個人或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這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我們亦面臨監管不確定性，而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倘我們在中國辦公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受限制股份，彼等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該等行使購股權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若僱員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閣下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及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外國判決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中國定居，彼等各自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於中國境外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仍可能存在困難，包括涉及適用證券法相關事宜。中國並無與美國及其他多個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中國境外法院對我們或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的任何判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其自200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2006年安排，當事人如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得到任何指定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可以申請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及執行有關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某一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作為對某一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的任何協議。因此，根據2006年安排，若爭議各方並未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19年1月，香港與中國訂立另一份有關法院判決認可及執行的安排－《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其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2006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前訂立的包含專屬管轄權協議的合約除外）。《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香港法例第645章）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落實2019年安排。根據該項新制度，可強制執行的判決範圍不再局限於判付賠償金的判決以及當事各方達成書面排他性法院選擇協議的判決。然而，對該新實施法律的詮釋及實際執行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會給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帶來不利的稅收後果，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所稱的「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及實質性控制及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稅局發佈一項通知（「國稅局82號文」），當中載明關於如何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中國控制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中國個人或國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該通知所載標準可能反

風險因素

映國稅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根據國稅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會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日常運營管理的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士決定或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鑑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位於中國或在中國備存；及(iv)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慣常居住在中國。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境外附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並且對「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仍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這可能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此外，我們及／或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如果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屬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獲得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派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對於非中國企業，稅率為10%；對於非中國個人，稅率為20%（在每種情況下均受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約束）。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享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福利尚不清楚。任何此類稅收可能會導致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回報減少。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合約債務方面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來源於客戶在完全收到我們的服務之前的預付款，具體取決於客戶的需求以及其從我們獲得的服務類型。倘若我們未能履行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將相關合約負債轉化為收入，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已收到的預付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和流動性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和未來的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但未必能及時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倘我們產生經營虧損或為業務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經擴大的信貸融資。我們日後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及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及醫療健康數字化服務行業的監管。此外，產生債務將使我們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營運的經營及融資契諾。概不保證可及時或按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未能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籌集所需資金或根本無法籌集所需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的發行均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大幅攤薄。

我們目前獲得的任何政府激勵措施或稅務優惠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政府補助（作為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此外，我們於高科技行業經營，根據中國現行稅法，我們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稅務優惠待遇。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給予創新企業或地方企業的財政補貼和地方政府發放的租金補貼。由於該等補助的釐定及發放由政府依法酌情決定，且屬非經常性性質，因此該等補助的領取情況因期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持續獲得相同水平的政府補助或根本無法獲得政府補助，亦不保證我們會持續享受當前的稅務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每三年由有關部門重新評核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風險因素

規定的「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20%的優惠所得稅率。倘我們未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保持其各自的資格，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可能提高至高達25%，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從客戶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購買我們服務後應付而未付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4百萬元、人民幣98.1百萬元、人民幣8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5百萬元。我們通常在訂立服務協議前評估客戶信用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訂立協議或延長信貸期前，我們能夠或將能夠準確評估各客戶的信用，我們亦無法保證各客戶將能夠嚴格遵守並執行協議規定的付款時間表。倘我們的客戶無法及時向我們付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兌換虧損。

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等其他貨幣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人民幣兌美元波動，有時波動幅度相當大，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未來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如何影響未來人民幣與港元或美元之間的匯率。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均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或會對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用於以合理成本降低外幣風險敞口的工具有限。此外，我們目前亦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備案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將大筆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價的股份價值及股息。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無法保證會形成活躍的市場，特別是考慮到若干現有股東可能受到[編纂]期規限且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

本次[編纂]前，股份並無[編纂]。我們已申請批准[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且流通的[編纂]市場，特別是若干股份可能受到[編纂]規限期間，或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亦不保證將能在[編纂]後維持，或股份[編纂]在[編纂]後不會下降。

一般而言，代表[編纂]行事的[編纂]可能進行[編纂]或賣空或任何其他[編纂]交易，以將[編纂]的[編纂][編纂]或維持在高於其在公開市場原有市價的水平。然而，鑒於我們不會向[編纂]授出任何[編纂]，故我們並無就[編纂]委任[編纂]，且預計任何[編纂]不會進行[編纂]價格活動，因此可能引致[編纂]在通常進行[編纂]價格活動的期間蒙受巨額損失。

此外，我們股份的[編纂]價及[編纂]量可能因應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編纂]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此外，在聯交所[編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經歷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

閣下權益將即時被大幅攤薄，而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進一步被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家將面臨[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即時被攤薄的情況。概不保證倘我們於[編纂]後立即進行清算，在債權人提出索賠後，會有任何資產可分配予股東。為擴大業

風險因素

務，我們或會考慮在未來[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在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則[編纂]的買家或會面臨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被攤薄的情況。

我們股份的價格在開始[編纂]時可能會低於[編纂]。

股份於交付後方可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股份開始[編纂]前[編纂]可能無法售出或以其他方式[編纂]股份。故此，在出售股份與股份開始[編纂]的期間可能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或會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在股份開始[編纂]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於[編纂]後未來在[編纂]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 閣下股權被攤薄。

[編纂]後主要股東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於[編纂]後，我們現有股東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現行[編纂]大幅下跌。緊隨[編纂]後，僅數目有限的現有流通股份可用於出售或發行，因為出售及新發行受限於合約及監管限制。然而，於該等限制失效或該等限制被豁免後，日後於[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進行該等出售，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現行[編纂]大幅下跌並削弱我們於日後籌集股資的能力。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作為控股股東）將持續對我們多項須經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行動產生重大影響力，例如併購、處置資產、選舉董事以及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時間及金額。控股股東的利益與 閣下的利益可能會存在衝突。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絕大部分比例的股份可能會推遲、阻止或防止我們的控制權發生變動，而這可能會令 閣下失去取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股份價格。倘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可能與 閣下利益衝突的策略性目標，則 閣下亦可能被置於不利位置。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編纂]後的可預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編纂]回報應依賴我們的股份價格上升。

無法保證我們將宣派及派付股息，因宣派、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盈利、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前景、章程文件及適用法律。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由於在開曼群島法例下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較其他司法權區更為有限，故閣下保障股東權利時或會面對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公司法與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例賦予股東起訴董事的權利、賦予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規定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該等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本公司少數股東使用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可享有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數字經濟及醫療健康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刊物、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委託或可公開查閱）及其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然而，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

風險因素

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程度的準確度呈列或編製。無論如何，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有關的若干未來計劃及前瞻性陳述，有關計劃及陳述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可得的資料作出。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受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我們是否實行該等計劃，或我們能否實現本文件所述的目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況、業務前景、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以及全球金融形勢。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要倚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編纂]作出有關報道，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概不就有關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編纂]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對於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就股份、[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編纂]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編纂]。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獲准]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黃女士和韓鈺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聯絡以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採取一切必要方法於需要時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傳真號碼（如有）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之日止。當未能聯繫授權代表時，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且其將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而該等人士將提供合規顧問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的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直接與董事會面。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旭江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268弄 6號樓1單元701室	中國
陳卓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冠生園路 20號601室	中國
魏季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寶山區 潘涇路366弄 大華錦繡四季 52號樓3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天祥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萬科星園 3棟2001室	中國
馮丹龍博士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北京西路 758弄7號樓201室	中國
張競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板泉路 1555弄尚東國際 8號樓101室	美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資本市場中介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美邁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3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三環
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2-04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與北京市
通商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3401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樓
郵編20004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郵編200040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Office of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西藏中路336號
華旭國際大廈15層

中國
大連市
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
諾德大廈3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本公司網站

www.pharmeyes.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韓鈺女士
(ACG, HKACG)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西藏中路336號
華旭國際大廈15層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黃旭江女士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268弄
6號樓1單元701室

韓鈺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西藏中路336號
華旭國際大廈15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張競女士 (主席)

苗天祥先生

馮丹龍博士

薪酬委員會

馮丹龍博士 (主席)

張競女士

陳卓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旭江女士 (主席)

馮丹龍博士

張競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浦發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寧波路50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營業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博館路138號

中國光大銀行上海永和新城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高平路478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均節選自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調研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恪盡審慎之責。我們並無任何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任何理由相信已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無獨立核實各類政府官方刊物中的資料，亦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本節所呈列之市場資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數字經濟市場概覽及中國醫療健康市場概覽

中國數字經濟市場概覽

隨著大數據、人工智能和雲計算等數字技術的創新及發展，信息傳輸及通訊變得更快、更高效。該等進步加速業務活動、簡化交易流程並提高生產力，從而推動數字經濟增長。

2020年至2024年，數字經濟市場規模從人民幣39.2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0.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展望未來，數字經濟將繼續成為中國經濟增長的關鍵動力。隨著中國政府和企業加大對數字基礎設施的投資，數字經濟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97.6萬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1%。

中國醫藥行業市場規模

人口老齡化、支持性醫療保險政策及互聯網醫療發展推動中國醫藥行業發展。人口老齡化導致老年人口增加，對高血壓、糖尿病和心臟病等慢性疾病的治療需求隨之增加，而該等疾病通常需要長期用藥，從而推動市場需求。醫療保險政策持續完善，更多藥品納入報銷範圍，減輕患者的經濟負擔，使治療（尤其是涉及昂貴創新藥的治療）更為便利，價格亦更為親民。此外，互聯網醫療不斷發展，可提供在線諮詢、電子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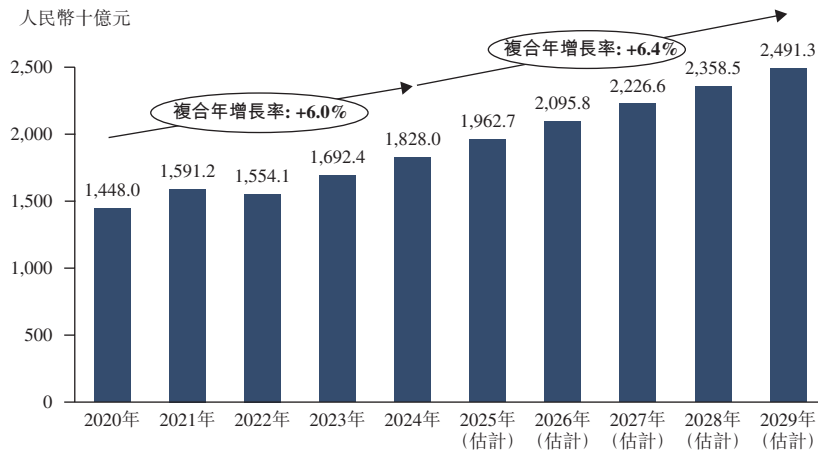
處方和藥物配送等服務，增加了醫療服務的可及性，刺激醫藥產品需求增加，並引入新的營銷和服務模式。

2020年，受疫情影響，中國醫藥行業市場規模出現下滑，降至人民幣14,480億元。隨後，在全球經濟復甦等因素推動下，中國醫藥行業市場規模於2024年回升至人民幣18,280億元，預計2024年至2029年期間將以6.4%的複合年增長率持續增長，到2029年達到人民幣24,913億元。按收入計，跨國公司佔據巨大的市場份額。然而，在帶量採購模式範圍擴大、國家醫保報銷談判壓低藥價及國產替代提速的三重壓力下，跨國公司在華整體營收面臨下行壓力。2024年，跨國公司整體營收降至人民幣3,263億元。透過轉型聚焦高價值創新藥，跨國公司在華營收預計將重拾增長動能，至2029年可達人民幣3,985億元。

中國醫藥市場由生物藥、化學藥及傳統中藥（「中藥」）三個細分市場組成，其中生物藥領域增長速度最快。中國生物藥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45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87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2%，預計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568億元，2024年至2029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5%。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醫藥行業按投標價劃分的市場規模。

中國醫藥行業市場規模（按投標價計）—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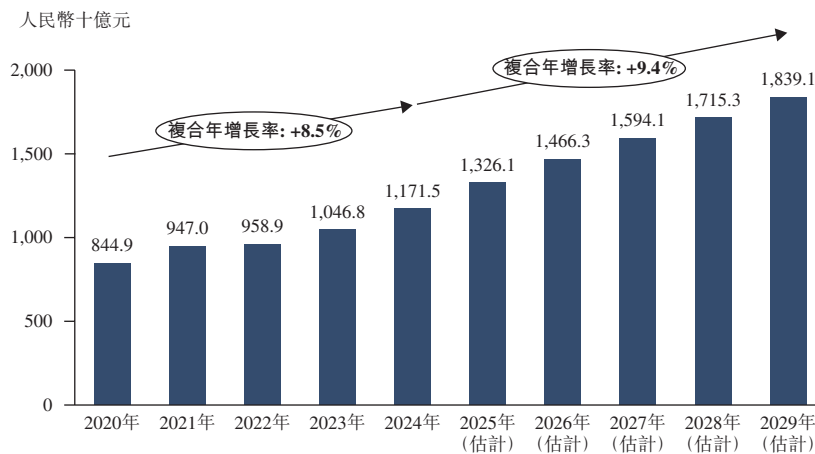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扶持政策，旨在促進創新藥的開發、市場准入及商業化。例如，2024年7月，國務院常務會議通過《全鏈條支持創新藥發展實施方案》。該方案統籌醫療保障支付、商業保險、藥品供應使用、融投資等政策，並優化審評審批流程與醫療機構考核機制。該等政策為醫藥創新創造了有利環境，鼓勵國內外公司在中國投資研發。在支持性政策、研發投入增加以及生物技術取得重大進步所推動下，創新藥物的市場份額迅速擴大。於2024年，中國創新藥物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11,715億元。由於政策環境持續改善、報銷比例升高、監管審批加快以及採購與價格談判機制得到完善，創新藥迎來了醫保擴容的黃金時期，推動國內市場於2025年及2026年實現同比超10%的高速增長率。預期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1,715億元增加至2029年的人民幣18,391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

中國創新藥物市場規模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附註：創新藥物包括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分類下的第1類創新化學藥物及創新生物製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增長，受技術創新、國產替代及政策支持所驅動。在科技領域，國內製造商已推出突破性產品及解決方案、先進技術並推動行業整體升級。高端醫療器械國產化率的顯著提升，使國內企業打破了國外品牌的市場壟斷，並加速成熟產品的全球化進程，實現國際競爭的全面參與。此外，政府政策支持為行業發展提供了強大動力。例如，國務院於2024年3月發佈的《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促進了國內醫療器械升級，進一步推動醫療機構設備現代化並促進產業增長。

儘管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相對較新，但國內企業在特定利基市場（例如微創治療）正展現出日益強大的高端替代能力。然而，中國在高端醫療器械的核心技術和材料方面仍依賴進口。儘管如此，該等產品的國產化率持續上升，進步一刻不停。此外，行業正在歷經整合。集中採購政策以及對採購、檢驗、儲存和分發的要求日趨嚴格，推動企業降本增效。具備規模優勢、品牌實力及產品具競爭力的企業正擴大市場份額，預期行業集中度於預測期內將進一步上升。

2024年，集中採購政策的持續推進導致醫療器械價格大幅下降，企業利潤空間受壓。2024年，醫療器械行業的市場規模略微下降至人民幣9,417億元。於2024年至2029年，隨著創新醫療器械的持續上市，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將仍保持穩步增長趨勢。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市場概覽

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的定義及分類

第三方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利用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和物聯網等新興數字技術，為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提供數字化服務，以推動研發、製造、分銷和數字治理等核心領域的數字化、信息化及智能化轉型，最終支持創新、降本、提效和遵守法規等關鍵目標的實現。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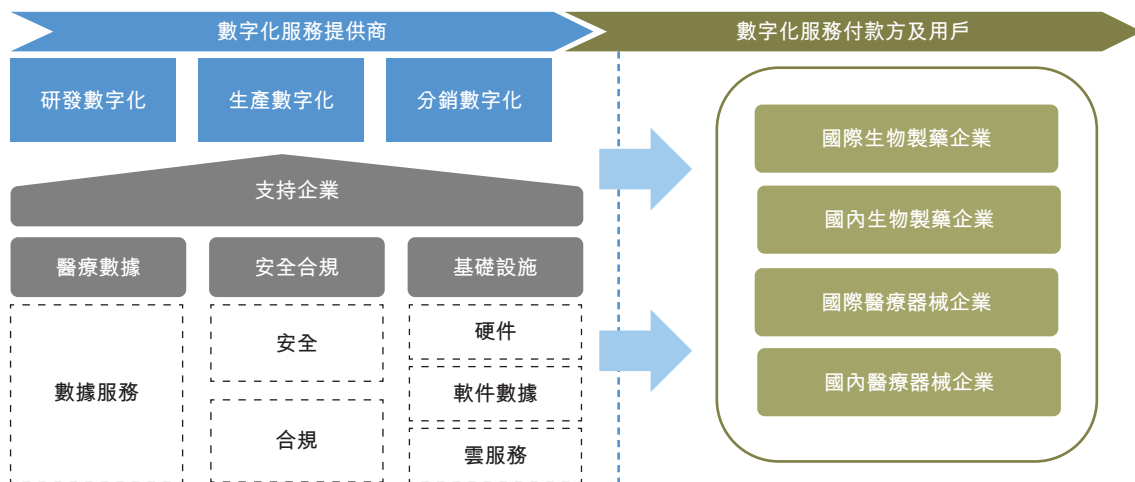
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市場是一個綜合性領域，涵蓋三大主要板塊，包括研發數字化服務、製造數字化服務及分銷數字化服務。

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市場的價值鏈

國際及國內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市場主要由數字化服務提供商、買方及終端用戶組成。供應商主要在三個關鍵領域提供服務：研發數字化、生產數字化和分銷數字化。他們協助國內外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優化流程、提高效率及加速創新。為成功實施數字化轉型，服務提供商需要在三個關鍵領域獲得專業支持：醫療數據管理、安全與合規性以及基礎設施開發，該等支持均由專門的支持企業提供。這種協作方式使醫療行業能夠基於數據作出決策，提升運營安全性和可靠性，並建立堅實的技术基礎，從而推動整個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下圖載列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市場的主要價值鏈，以及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數字化服務用戶的主要類型。

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數字化服務產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分銷數字化服務市場主要分為三個主要領域：渠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及用戶服務數字化。2020年至2024年，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分銷數字化服務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219億元增至人民幣739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為35.5%，並預計於2029年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424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0%。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概覽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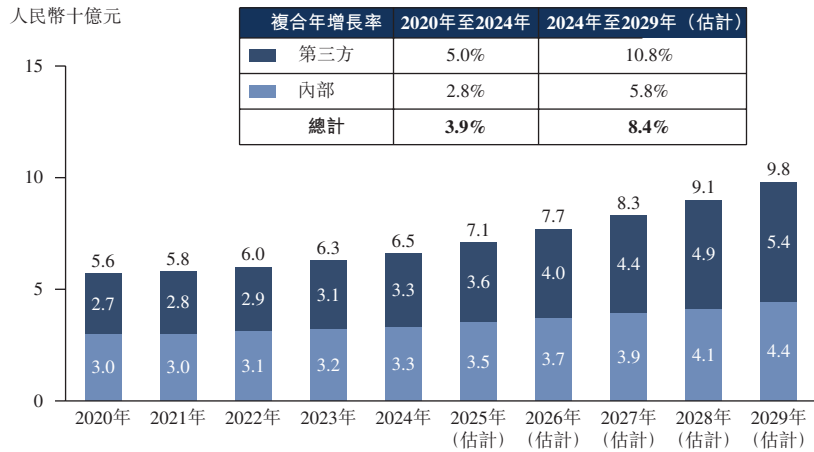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規模由2020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9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根據業務類型，中國面向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的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可分為三個細分領域，包括渠道數據及渠道管理系統服務、市場數據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渠道風險管理服務。為醫療企業提供的渠道數據及渠道管理系統服務包括為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提供流通環節中的數據採集、處理及交付等服務，以及所需的輔助渠道管理系統。為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提供的管理諮詢及市場數據服務主要包括提供相關市場的數據庫，並基於行業數據進一步分析及獲得洞察，以協助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調整其渠道策略。為醫療企業提供的渠道風險管理服務涵蓋渠道審計及與獲取渠道風險洞察相關的服務。

按服務提供商類型劃分，中國的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可分為兩個板塊，包括第三方服務和內部服務。在強大的數據整合、驚人的技術迭代速度及卓越的專業服務能力驅動下，第三方渠道數據及渠道管理系統服務提供商正佔據越來越大的市場份額，使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能夠提高決策效率，並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格局。醫藥行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2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0%。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54億元，2024年至2029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8%增長。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規模（按總開支計，並按服務提供商類型劃分）。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規模 (按總開支計，並按服務提供商類型劃分) – 2020年至2029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的員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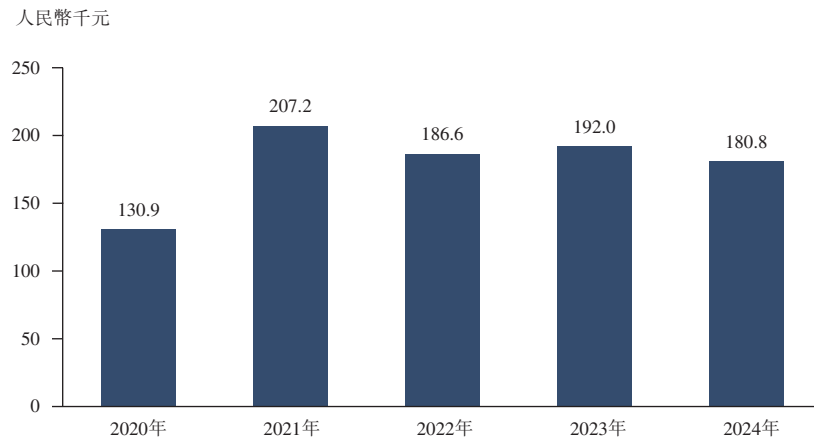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薪從2020年的人民幣130.9千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80.8千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

在政府推動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數字化轉型的政策帶動下，智能醫療領域對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導致2021年平均年薪顯著上漲。此外，疫情加速了線上醫療服務的需求，加速招募數字化人才以滿足市場需求。從長遠來看，市場將繼續面臨醫療數據整合與共享方面的挑戰，需要穩定的專業人才流入，以推動行業發展。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員工的平均年薪。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員工平均年薪 – 2020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的推動因素

以數據導向決策提升精準度

中國的醫療機構眾多且分佈廣泛，其中鄉村健康管理尤為困難。針對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市場提供的渠道數字化服務，有助於整合及分析多元醫療數據，如患者診斷、治療類型及疾病趨勢，醫藥公司能夠得以更好地了解區域需求、優化資源配置，並為基層醫療單位制定定制策略。此等服務打破信息壁壘，支持更科學高效的決策，提高醫療服務的質量和效率，並促進健康體系的協調發展。

行業概覽

對風險管理及合規提出更高要求

醫療數字化的快速發展不僅帶來增長機遇，同時也導致數據相關風險加劇。從技術層面而言，不穩定的操作系統可能導致醫療錯誤，而薄弱的網絡安全則會增加數據洩露的可能性。在商業營運中，混亂的線上促銷和頻繁的銷售詐騙進一步威脅患者安全和隱私，並損害醫藥企業的聲譽。因此，加強合規監督至關重要。針對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市場提供的渠道數字化服務，有助透過風險預警機制實現流程可追溯性及監控藥品銷售，同時透過健全的風險控制系統確保全渠道合規，支持醫療機構遵守法規，並促進健康服務的安全和規範化發展。

醫療改革加劇渠道管理複雜性

分級診療制度改革及電子醫保的採用，為醫療公司在管理藥品和器械分銷方面帶來新的挑戰。分級診斷所產生的分散式分銷路徑，要求公司根據不同級別醫療機構的各種需求，調整藥品銷售策略。此外，電子健康保險的實施要求醫療實體不斷更新保險目錄，並與健康保險系統保持無縫數據整合。渠道數字化服務賦能醫療公司有效應對所述複雜情況，確保在行業改革中高效營運並保持適應性。

激烈競爭驅動創新及戰略演變

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面臨持續的創新壓力，並需克服營運挑戰。公司可以透過渠道數據和渠道管理系統服務收集及分析數據，以識別未滿足的需求和運營瓶頸。市場數據和管理諮詢服務可進一步協助解讀患者需求和市場缺口，幫助企業提高營運效率、優化研發方向，並完善市場定位。此外，渠道風險管理服務可協助合規及運營控制。總體而言，該等服務有助於企業強化競爭力、維持長期增長，並促進全行業創新。

行業概覽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的發展趨勢

科技整合與創新

為應對中國醫療機構多元化且分佈廣泛的網絡，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正專注於技術升級，以提升渠道數據收集及分析能力。例如，物聯網技術的採用能夠在不同醫療機構層面實現患者數據的實時自動收集和傳輸，從而提高效率及準確性。此外，大數據平台與人工智能算法的整合，可深入分析複雜的渠道數據，為醫藥公司提供精確的市場洞察及強大的決策支持。

加強全渠道數據整合

儘管城鎮醫藥行業數字化正迅速發展，但許多鄉村和縣級醫療機構仍未實現數字化，這為數據收集和整合帶來挑戰。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正在擴展收集線上和線下渠道數據的能力，確保全面的市場覆蓋。此方法讓服務提供商能夠追蹤藥品和醫療器械在整個市場的流通情況，為醫療公司在不同細分市場提供量身定制的數據導向戰略支援。

加強完善數據收集及處理

隨著醫療行業融入數字化轉型，醫療企業日益依賴渠道數據進行精準有效的戰略規劃。為滿足此需求，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正竭力改進其數據收集和處理方法。服務提供商預計將與更多新興醫療技術平台（例如遠程醫療服務提供商和智能健康監測設備製造商）合作，以獲取更多樣化的數據集。此外，邊緣計算、量子算法及聯邦學習等新興技術將提升其深度數據處理能力。透過整合來自不同渠道的多元化業務數據並部署先進的分析模型，服務提供商能夠發掘寶貴的洞察，為策略性決策提供更精準的援助。醫療供應鏈內流通流程的效率及合規性亦因此得以提升。

行業概覽

強化風險管理服務的精細化

隨著醫療行業的監管政策日益收緊，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不斷完善其風險管理服務，幫助醫療企業降低違規風險。例如，藥品審批過程現在需要對臨床數據的準確性以及分銷期間的運輸安全進行更詳細的審查，以確保藥品品質。服務提供商不僅擴展數據收集範圍、豐富分析維度，同時亦涵蓋藥物和醫療器械分銷的所有階段，以協助公司適應監管變化並保持合規。

提高渠道數據管理及分析意識

隨著中國醫療行業歷經數字化和嚴格監管雙重趨勢，中國醫療健康企業更加重視渠道數據管理和分析。特別是，相較國際公司，數字系統尚不成熟的國內公司對渠道數據管理和分析重要性的意識有所提高。此外，第二代領導人接班國內醫療健康公司的趨勢正逐漸浮現。在數字時代成長的他們，對數據的價值高度敏感。在此背景下，第二代領導人可藉助渠道數據管理和分析在海量數據中快速了解公司優勢，洞察行業變化和市場需求，進而制定數據導向戰略。

對創新藥物領域日益增長的關注

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日益強調對創新藥物的支持。該等產品通常涉及複雜的供應鏈、專業的儲存要求和嚴格的合規標準，因此對精細數據追蹤和風險管理有更高的需求。渠道數據和渠道管理系統服務有助於實時監控產品流向和儲存狀況，而市場數據和管理諮詢服務則協助識別合適的健康機構並定制推廣策略。此外，渠道風險管理服務確保整個流通流程的合規性。隨著創新加速及新藥推出，此板塊對專業、高精度渠道數字化服務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於2024年，按收入計，五大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佔所有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市場的34.2%。本公司錄得收入人民幣243.9百萬元，在所有公司及所有中國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二及第一。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的頂級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的詳情。

2024年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排名(按收入計)

排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是否為 跨國公司
1	公司A	468.3	14.4%	是
2	本公司	243.9	7.5%	否
3	公司B	201.5	6.2%	是
4	公司C	108.2	3.3%	否
5	公司D	91.6	2.8%	是
	其他	2,140.9	65.8%	
	總計	3,254.4	100.0%	

附註：

公司A為一家於2016年成立的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公司B為一家於1983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美國。

公司C為一家於2011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公司D為一家於1945年成立的私人公司，總部位於英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的准入壁壘

客戶信任壁壘

中國領先的醫療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已與大型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新進入者獲得的協商機會有限。醫療健康企業對數字系統的穩定性、可靠性及安全性有很高要求，並更信任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良好聲譽的服務提供商。由於缺乏成功的先例及品牌知名度，新進入者將難以在短期內贏得客戶信任。

行業標準及認證壁壘

眾多行業標準及認證要求對新進入者構成壁壘。例如，在醫療信息交換中，必須遵守衛生信息交換標準(HL7)等標準。醫療健康企業通常偏好符合有關標準的數字產

行業概覽

品，以確保數據互動妥善。對於證明企業能否有效控制產品和服務質量，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屬必備認證，而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數據安全則至關重要。新進入者必須投入大量資源以符合該等標準及取得所需認證。

技術壁壘

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中，技術要求至關重要。例如，系統兼容性對新進入者而言是一項重大壁壘，因為新系統需要與醫院和醫療企業的現有系統無縫整合。尤其是，電子處方流轉系統必須能適應多個系統。此外，數據安全技術對於保護患者的醫療記錄等敏感信息至關重要，需要先進的加密和存取控制。因此，缺乏大量技術專業知識的新進入者將難以成功競爭。

資金壁壘

進入中國醫療企業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需要大量財務資源。數字系統的前期研發涉及高昂成本，包括複雜軟件開發及硬件開支，例如處理海量醫藥數據所需的開支。市場推廣亦需要持續投資，例如參與行業展覽會及刊登廣告以建立品牌知名度。資金短缺可能會嚴重阻礙新進入者的發展進程。

資料來源及研究方法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面向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的數字化服務市場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本文件所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乃由我們委託編製，費用為人民幣580,000元，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予以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未受我們或其他利益相關方的任何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其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行業諮詢、市場策略諮詢及企業培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並在力所能及範圍內通過採訪行業專家收集信息，以協助開展深度分析；及(ii)次級研究，其中包括審閱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協會刊物、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來自其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倘往績記錄期間超出所披露行業數據覆蓋的時間範圍且無後續數據支持，董事應確認，自委託研究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所披露資料構成限定、否定或產生影響的不利變動。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數據賦能商。我們以海量數據資產與行業專業知識庫為核心，構建了醫療健康行業全要素智能數據平台。

本集團透過倍通(中國)(一家於2008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開展主要業務運營。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黃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主席)一直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領導工作。有關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8年	倍通(中國)成立
2009年	我們推出渠道數據直連(DDI)及風險管理產品
2012年	我們推出面向醫藥行業的主數據產品
2016年	我們成立倍通醫療器械，擴大我們於醫療器械領域的客戶基礎
2017年	我們的年收入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8年	倍通(中國)獲得EcoVadis認證，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9年	我們拓展業務以服務創新醫藥企業
2021年	我們推出管理諮詢服務
2022年	我們協助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發佈「醫藥流通領域機構主數據管理要求」
	我們的客戶數量已達150家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年份	事件
2023年	我們獲認定為上海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5年	我們獲得由上海市數據局頒發的上海數據資源型數商資格

我們的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持股比例	主要活動／職能
零壹光年	2007年5月21日	中國北京	100%	軟件開發、應用軟件服務及數據處理
倍通(中國)	2008年12月5日	中國上海	100%	技術服務與開發
倍通醫療器械	2016年3月23日	中國上海	100%	技術服務與開發
倍通健康管理	2016年4月26日	中國上海	100%	健康管理諮詢
倍通渠道企業	2018年6月29日	中國大連	100%	企業管理、供應鏈管理服務
Pharmeyes Data (PRC)	2025年7月8日	中國上海	100%	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設立及主要股權變更

倍通(中國)

倍通(中國)為本集團的境內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12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倍通(中國)由黃女士及董梁燕女士(「董女士」，即倍通(中國)當時的僱員，作為黃女士的代名人持有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分別擁有99.0%及1.0%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010年1月12日，黃女士注資人民幣2.5百萬元，將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百萬元。2014年3月12日，董女士其後與黃女士的婆婆鄒華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董女士同意將其0.17%的股權（相當於其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鄒華女士。同日，黃女士及鄒華女士按彼等各自於倍通（中國）持有的股權比例注資人民幣7百萬元，將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上述注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倍通（中國）分別由黃女士及鄒華女士擁有99.83%及0.17%的權益。

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截至2024年7月10日，倍通（中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倍通數據.....	45,500,000	91.00
上海聯數管理.....	2,000,000	4.00
黃女士.....	495,000	0.99
鄒華女士.....	5,000	0.01
陳卓先生 ⁽¹⁾	500,000	1.00
鄒傑女士 ⁽¹⁾	500,000	1.00
張雷先生 ⁽¹⁾	500,000	1.00
張迎秋女士 ⁽¹⁾	500,000	1.00
總計	50,000,000	100.00

附註：

- (1) 於2024年7月10日，為激勵本集團僱員，倍通數據將於倍通（中國）合共4%的股權轉讓予四名個人，其中每人以人民幣387,823元代價取得1%股權。該代價已於2024年12月悉數結清。上述四名個人（即陳卓先生、鄒傑女士、張雷先生及張迎秋女士）均為本集團僱員。

2024年12月18日，獨立第三方楊偉強先生（「楊先生」）成為倍通（中國）的股東，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中國）由倍通數據（中國）全資擁有。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重組 — 倍通（中國）的增資及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零壹光年

零壹光年於2007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截至其成立日期，零壹光年由大連倍通商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大連倍通商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由黃女士最終控制。經過一系列注資及股權轉讓後，截至2017年12月22日，零壹光年的90%股權由倍通數據持有，倍通數據亦由黃女士最終控制，而餘下10%股權則由黃女士直接持有。2023年8月17日，倍通數據及黃女士與倍通（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倍通數據及黃女士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中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5百萬元。上述零壹光年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零壹光年截至2023年7月2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零壹光年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倍通醫療器械

倍通醫療器械於2016年3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醫療器械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倍通健康管理

倍通健康管理於2016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健康管理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倍通渠道企業

倍通渠道企業於2018年6月2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倍通渠道企業分別由大連倍通供應鏈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大連倍通供應鏈」，由黃女士控制）及倍通數據擁有51%及49%的權益。2023年7月7日，大連倍通供應鏈及倍通數據各自與倍通（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大連倍通供應鏈及倍通數據同意將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中國），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0.64百萬元及人民幣0.62百萬元。上述倍通渠道企業股份轉讓的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倍通渠道企業截至2023年7月2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該等股權轉讓完成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倍通渠道企業由倍通（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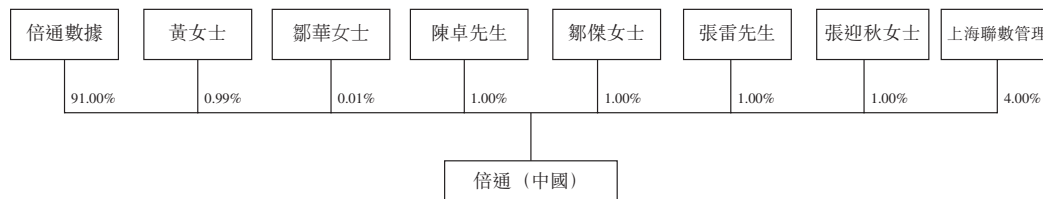
倍通數據(中國)

倍通數據(中國)於202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截至其成立日期，倍通數據(中國)由倍通(香港)全資擁有，且自此倍通數據(中國)的股權未發生任何變動。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而我們的中國業務已轉移至本公司。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簡化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的註冊成立

2024年9月11日，黃女士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為重組目的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Pharmeyes (BVI)。註冊成立後，Pharmeyes (BVI)已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24年9月12日，Pharmeyes Data (BVI)由Pharmeye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註冊成立後，Pharmeyes Data (BVI)由Pharmeyes (BVI)全資擁有，因此成為黃女士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2024年9月11日，鄒華女士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就重組目的註冊成立一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Auto Data。註冊成立後，Auto Data已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2024年9月12日及2024年9月13日，鄒傑女士、陳卓先生、張雷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及張迎秋女士(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各自為重組目的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即Everblue Data、Synccube Data、Rhythmtip Data及Mindful.Z Data(統稱「員工持股平台」)。註冊成立後，各員工持股平台均已發行1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2024年9月23日，Pharm Data由員工持股平台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特殊目的公司。註冊成立後，Pharm Data由鄒傑女士、陳卓先生、張雷先生及張迎秋女士各自持有25%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2.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2024年10月14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本公司向我們的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按面值配發並發行一股普通股。同日，(i)我們的初始認購人將其持有的一股普通股轉讓予Pharmeyes Data (BVI)，及(ii)本公司按下列方式向六名個人股東的全資公司合共發行49,999,999股股份：(a)向Pharmeyes Data (BVI)發行47,519,999股股份；(b)向Auto Data發行480,000股股份；及(c)向Pharm Data發行2,000,000股股份。

3. 倍通（香港）的註冊成立

倍通（香港）於2025年1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截至其註冊成立日期，倍通（香港）已向本公司發行並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隨後倍通（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Eterna Trust的成立

Eterna Trust由黃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及Pharmeyes (BVI)（作為受益人）共同設立。2025年10月8日，Pharmeyes Data (BVI)按每股1.00美元的認購價向Eterna Data（一家由TMF (Cayman) Lt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配發並發行19股普通股。Eterna Data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該認購事項完成後，Pharmeyes Data (BVI)分別由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持有95%及5%權益。

5. 出售上海奧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為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本集團已出售上海奧博主數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奧博」），該公司並無業務運營。根據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購股協議，獨立第三方禱沐僥（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向倍通（中國）購買上海奧博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元，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4年10月向松江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後，上海奧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該轉讓代價已於2025年3月19日悉數結清。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已完成的出售事項已於出售完成當日依法妥善交割。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6. 倍通數據(中國)的成立

倍通數據(中國)於2025年7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中間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倍通數據(中國)一直由倍通(香港)全資擁有。

7. 倍通(中國)的增資

2024年12月18日，倍通(中國)與楊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楊先生同意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1.02百萬元(約佔2.00%的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倍通(中國)截至2024年6月3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緊隨該增資完成後，倍通(中國)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概約) (%)
倍通數據.....	45,500,000	89.18
上海聯數管理.....	2,000,000	3.92
黃女士.....	495,000	0.97
鄒華女士.....	5,000	0.01
陳卓先生.....	500,000	0.98
鄒傑女士.....	500,000	0.98
張雷先生.....	500,000	0.98
張迎秋女士.....	500,000	0.98
楊先生.....	1,020,000	2.00
總計.....	51,020,000	100.00

8. 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的權益

2025年11月1日，倍通(中國)全體股東將其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倍通數據(中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該代價乃由各方參考倍通(中國)截至2025年9月30日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倍通(中國)已由倍通數據(中國)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9. [編纂]的投資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投資-[編纂]的投資」。[編纂]投資完成後，於2025年11月1日，楊先生已收購本公司約2.00%的股權。

有關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及股權架構-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編纂]的投資

2025年11月1日，楊先生通過WQ Data及WQ Future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份1,020,000股。該代價相當於其轉讓所持倍通（中國）股權所收取款項的等值美元金額，即約0.21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868.0元），已於2025年11月24日全額支付。WQ Data Limited（「**WQ Data**」）為WQ Future Holding Limited（「**WQ Futu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WQ Future由[編纂]楊先生全資擁有。

[編纂]的投資（「[編纂]投資」）詳情如下：

[編纂]的姓名 楊偉強先生
或名稱：.....

認購股份數目：..... 1,020,000股普通股

已付代價金額：..... 205,233.55美元

投資日期：..... 2025年11月1日

代價支付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每股股份成本⁽¹⁾：..... 0.31港元

較[編纂]的[編纂]⁽²⁾：..... [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編纂]投資[編纂]的約34.5%已獲動用。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編纂]投資為本集團董事認為，本次[編纂]投資彰顯[編纂]對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團營運的信心，亦是對本集團業績、實力與前景的認可，有助於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故本集團可從該投資中獲益。

特別權利：..... 楊先生不享有[編纂]投資項下的任何特別權利。

附註：

- (1) 基於1美元兌7.7859港元的貨幣匯率及基於股份拆細已完成的假設計算得出。
- (2) 基於[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的假設計算得出。

有關[編纂]的資料

楊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40年高級管理經驗，在危機管理、業務運營及公司治理方面專業造詣深厚。彼曾在多家領先的跨國醫藥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葛蘭素香港、楊森香港、西安楊森、強生、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百時美施貴寶、惠康(中國)有限公司、Sino-American 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及葛蘭素史克。

楊先生於1966年加入葛蘭素香港擔任醫藥代表開啟職業生涯，歷經十七載，最後職位為處方藥、非處方藥及中國業務部門營銷總監。於1986年，彼加入強生出任楊森香港總經理。於1990年，彼調任為強生中國附屬公司西安楊森營銷副總裁。於1993年，彼調入強生國際，參與成立該公司的製藥合營企業，並領導將泰諾產品線引入中國市場。於1994年，楊先生獲委任為惠康中國總經理。於1995年惠康中國與葛蘭素合併後，彼加入中美上海施貴寶擔任營銷副總裁至1997年。於1997年，彼出任葛蘭素史克副總裁兼Sino-American Smith Kline & French Laboratories Ltd.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底退休。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鑒於[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首日)將不早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將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五]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倘該類別證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低於6,000,000,000港元，則該類別證券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比例為25%，且由於本公司在其指示性[編纂]內的預期[編纂]不會超過[編纂]港元，因此須根據第8.08(1)條的規定滿足[編纂]%的最低規定公眾持股量比例。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所持有的[237,600,000]股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所有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規定，[編纂]尋求[編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目的股份由公眾持有，且於[編纂]後可供交易。這一般指，於[編纂]時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部分必須(i)至少佔尋求[編纂]的股份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ii)[編纂]時的預期[編纂]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聯交所[編纂]中約[編纂]港元的[編纂]於[編纂]時不受有關出售限制的規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中國法律合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註冊成立均已依法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及(ii)於中國進行的重組及[編纂]投資已合法完成，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符合所有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併購規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為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修訂後立即生效），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形下須取得必要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國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藉此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再投資該等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企業時。依據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4月9日商務部官網公開常見問題解答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起，商務部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登記變更的審批要求已廢止。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依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從事投資活動時，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報告方式包含初次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倍通(中國)已根據報告辦法，就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100%股權辦結所需報告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收購事項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無須取得商務部批准，而應遵守報告辦法之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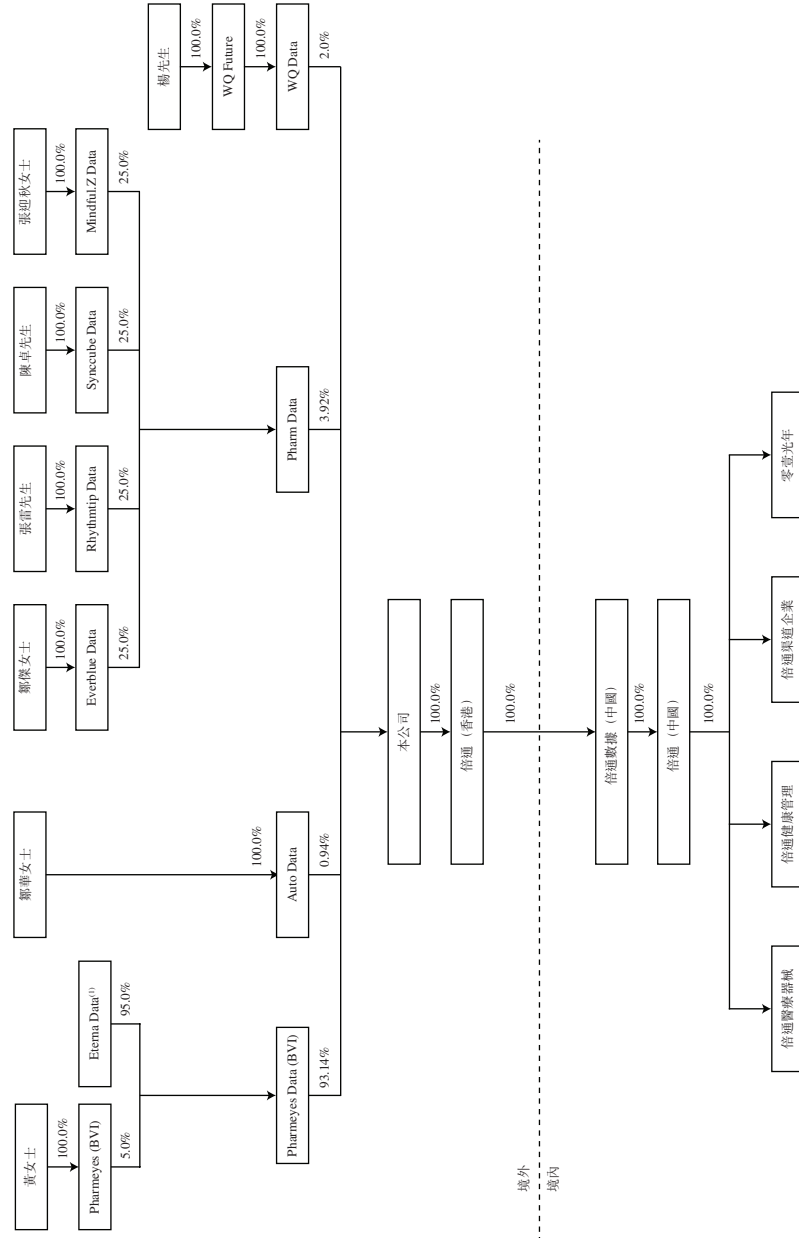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在向其就進行投資或融資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b)完成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的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掉期以及合併或拆分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倘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則可能會受到處罰。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鄒華女士、鄒傑女士、張雷先生、陳卓先生及張迎秋女士均已根據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妥必要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股份拆細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境外
境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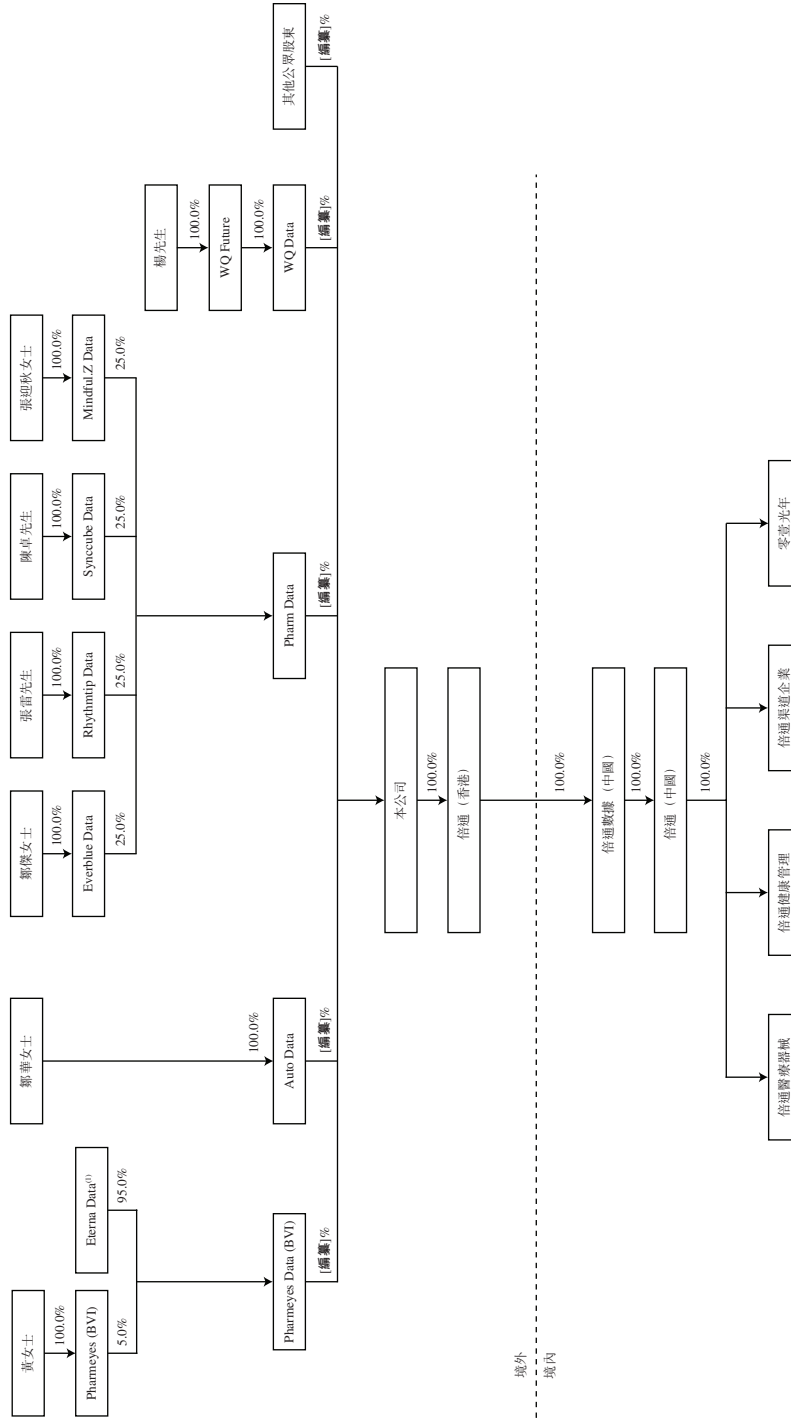
附註：

(1) Eterna Data由Eterna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委託人及保護人黃女士設立，並以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境外
境內

附註：

(1) Eterna Data由Eterna Trust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委託人及保護人黃女士設立，並以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數據賦能商。

我們以海量數據資產與行業專業知識庫為核心，構建了醫療健康行業全要素智能數據平台，藉助我們經驗證的、可拓展的業務模式，以及行業協同能力，實現醫療健康行業產品全生命週期覆蓋和醫藥流通領域全渠道無縫整合。我們基於海量的數據資產、強大的數據管理能力和穩固的客戶基礎，圍繞醫療健康企業產品全生命週期，提供數據賦能解決方案，有效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實現流通數字化閉環管理，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運營管理效率，使我們成為行業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流通數字化管理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內首創渠道數據直連(DDI)解決方案。DDI模式可實現生產企業與眾多經銷商及銷售終端之間直接、結構化和自動化數據交換，從而提升數據準確性，加強複雜流通網絡的可追溯性，並支持更高效的渠道監管和合規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採用及整合數字技術是市場的大趨勢。在行業加速數字化轉型的背景下，由於中國的醫療機構數量眾多且分佈廣泛，醫藥產業改革不斷塑造市場格局，導致渠道管理複雜性增加，對風險管理與合規要求的關注度增加，進而推動對強大解決方案需求的增長。在面臨激烈產業競爭的同時，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亦尋求新的創新動力，為該行業的分銷管理數字化創造重大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數字化服務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41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2.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1,9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9%。根據同一信息來源，在該市場中，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的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是一個細分市場，其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56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98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8.4%。其中，生物藥和其他創新藥等新型產品由於通常涉及複雜的供應鏈、特殊的存儲要求和嚴格的合規標準，對精細化的數據追蹤和風險管理具備更高的要求，有望給渠道數字化服務市場帶來可觀的增長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生物藥市場規模將從

業 務

2024年的人民幣5,871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0,568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2.5%；預計中國創新藥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11,715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8,391億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9.4%。

我們專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的數字化及數據治理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渠道數據治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管理諮詢服務。我們的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幫助客戶收集並處理渠道數據，為客戶構建清晰且有序的數據管理基礎和流程，以實現高效的渠道數據治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通過分析客戶數據，為客戶提供渠道風險管理以及合規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基於數據的市場分析，為客戶提供寶貴洞察，助力其制定戰略決策。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不同垂直領域的多元化商業場景，細分客戶包括製藥、醫療器械、動保和疫苗。通過協助客戶及時獲取可信渠道數據信息，我們協助客戶於其各個發展階段高效精準識別風險，識別市場機會，提升數據管理效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據治理行業DDI直連解決方案的開創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具備超過300萬條數據標籤，上億條渠道數據清洗規則，渠道檔案超過21,000個，體現出我們深厚的數據積累實力與行業領先的數據處理和管理能力。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產業流通數字化管理頭部企業，客戶包括不同垂直領域的醫療健康行業企業。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已覆蓋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所有跨國醫藥企業、2024年全球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醫藥企業90%、2024年全球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醫療器械企業70%、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國內醫藥企業70%，以及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國內創新醫藥企業70%。我們的客戶覆蓋製藥、醫療器械、動保和疫苗等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憑藉客戶群規模躋身行業領先公司之列，這彰顯出我們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對我們服務能力的廣泛認可。我們連接國內醫療健康領域全渠道、全場景的參與者，為客戶的運營及開發工作提供完善的數據賦能服務。

業 務

我們的全要素數據採集處理能力適配多通道的數據採集方式，在確保安全信息加密的同時支持智能化海量數據處理、高併發作業，實現數據採集的流程化、標準化、工序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業數據科學工程師和算法團隊建立分佈式多租戶數據應用平台，並基於先進算法自研20個行業模型。我們自有的數據中心獲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確保業務穩定持續和數據安全。

人工智能(AI)技術已深入應用於我們創新與運營的關鍵環節。我們將AI集成到研發流程中，通過自動化代碼審查與智能測試，提升開發效率與系統穩定性，縮短服務上線週期，保障技術輸出的高質量；在業務運營中推進AI在數據清洗與匹配中的應用，實現高效、準確的數據自動化處理，減少重複人工操作，提升整體效率；同時運用AI模型對業務數據進行分析與趨勢預測，為我們自身以及客戶的戰略決策、風險管控方面提供支持；並探索AI在客戶服務與內部協同中的應用，例如通過智能服務體系持續提升協同能力、提高運營效率與整體客戶體驗。

與此同時，我們已將AI與平台化、產品化、網絡化深度融合，形成數據智能驅動的運營體系。在內部，我們通過構建統一的渠道數據平台與數據中台，並通過規則複用和AI賦能數據處理等方式提升管理效率和交付效益；外部，我們通過標準化SaaS和DaaS產品實現數據能力的快速配置，從而縮短銷售與實施週期，同時能夠將更多資源投入高附加值及定制化解決方案的開發與推廣，進一步提升客戶服務水平和業務價值。我們的數據智能平台由四大核心能力驅動：(i)我們的規則庫具備自我學習能力，通過強化學習技術不斷自我優化，形成技術壁壘；(ii)我們通過深耕市場，積累並形成行業數據網絡，並不斷提升數據價值；(iii)我們標準化和模塊化的SaaS及DaaS產品平台支持高效擴展和低邊際成本增長；及(iv)數據資產為公司創造新的價值增長空間。

我們與客戶及合作夥伴建立多層次的合作體系，形成網絡效應並且可以不斷實現自我強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醫藥及醫療器械流通領域上、中、下游我們均已形成廣泛的覆蓋體系。上游方面，我們服務超過200家客戶，其中包括眾多行業領先的大型跨國企業及少數幾家全球頂尖的製藥公司；中游方面，我們通過DDI直連方式與

業 務

超過13,000家商業及連鎖企業建立直接連接；下游方面，我們已覆蓋中國的商業、連鎖及單體藥店及主要電商平台，並實現對全國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與此同時，我們與行業中的其他合作夥伴已形成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行業的發展：例如，我們是中國醫藥商業協會會員單位，與協會合作發佈《醫藥流通領域機構主數據管理要求》團體標準，為行業標準化建設做出重要貢獻；同時，我們與東北財經大學建立合作關係，通過產學研合作不斷實現技術創新和產品優化。

我們的合作網絡不斷自我強化，一方面，我們深厚的數據基礎和智能數據平台能力可以賦能行業合作夥伴，在渠道數據治理服務下疊加創新性的風險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等數字化解決方案，從企業策略和計劃的制定，過程實時數據的追蹤到風險管理，實現高效閉環管理，滿足現有客戶在醫藥健康產業全週期下的多樣化需求，提升用戶運營效率，增強用戶黏性，從而拓展不同領域、不同場景下的客戶，與其建立合作共贏的關係。另一方面，隨着合作網絡中客戶和合作夥伴數量的增長，將會進一步完善我們的行業數據和渠道經驗，吸引更多客戶、合作夥伴加入，不斷擴展我們覆蓋的渠道網絡，觸達更多潛在客戶，從而實現合作系統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

依靠我們的海量數據基礎和合作網絡效應，我們的客戶數量持續增長。同時，我們完善、可拓展的產品和服務矩陣提升了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規模客戶的留存率約為88.6%，其中關鍵客戶持續保持98.6%的留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業績和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與此同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長約4.9%。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流通數字化市場的先行者、領導者和創新者。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為導向，引領行業變革。

我們深耕醫療健康行業的渠道數據服務近20年，是行業領先的流通數字化管理企業。作為中國醫療健康流通數字化市場的先行者和領導者，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核心，通過創新的數據技術和深入的行業理解，提供高質量的渠道數據治理、風險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助力客戶實現更高效、更精準的業務管理與決策。

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行業內首創渠道數據DDI直連解決方案，並持續保持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客戶已覆蓋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所有跨國醫藥企業、2024年全球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醫藥企業90%、2024年全球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醫療器械企業70%、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國內醫藥企業70%，以及2024年中國銷售收入排名前十的國內創新醫藥企業7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憑藉客戶群規模躋身行業領先公司之列，這彰顯出我們強大的市場影響力及對我們服務能力的廣泛認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這一領先地位的取得，不僅得益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和數據積累，更源於我們始終以客戶為中心，通過深入的行業合作和數據賦能創新，不斷滿足客戶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數字化管理需求並非靜態，而是隨着業務規模的擴展、技術的進步、監管環境的變化及市場競爭的加劇不斷演進。因此，我們不僅致力於幫助客戶構建清晰、有條理的渠道數據治理體系，更通過智能化的數據處理和基於數據的深度分析，為客戶提供涵蓋合規管理、風險控制、市場策略優化等多方面的技術數據的解決方案。隨著客戶業務規模的擴張，眾多客戶會再次選擇我們的增值服務，藉助我們的專長來拓展其現有數據基礎。透過將風險管理與管理諮詢服務的交付成果融入日常運營，客戶得以優化運營效率、提升渠道管理能力、制定更多數據賦能的戰略性業務策略。憑藉高度靈活且可拓展的產品和服務矩陣，我們能夠伴隨客戶的成長，持續提供高附加值的解決方案，與客戶構建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這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也使我們在行業競爭中保持領先。

業 務

除核心業務工作外，我們亦積極推動行業標準化建設，旨在塑造醫療健康行業流通管理領域的未來格局。我們圍繞數據生產要素向社會組織建言獻策，作為牽頭起草單位參與制定團體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醫藥商業協會共同推動《醫藥流通領域機構主數據管理要求》的撰寫和發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標準是國內首個專注於醫藥流通領域主數據管理的團體標準，旨在提升行業數據管理的標準化、規範化水平。其發佈不僅填補行業在數據管理方面的標準空白，也為企業的數字化轉型奠定堅實基礎，進一步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導地位。近期，我們參與由中國醫藥商業協會牽頭的《零售藥店經營特殊疾病藥品服務規範》的修訂工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標準是國內首個國家級明確零售（「DTP」）藥店統一經營標準的行業規範，標誌着醫藥零售行業進入高質量專業化發展的新階段。

未來，我們將繼續發揮行業先行者的優勢，依託技術創新和數據積累，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解決方案，拓展醫療健康行業數字化的應用場景，推動行業向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向發展，同時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為行業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價值的數據解決方案，助力行業持續推進數字化轉型。

我們經驗證的、可拓展、高黏性的商業模式，推動公司的可持續增長。

我們已建立經驗證的、可拓展、高黏性的商業模式，具備可持續的變現能力。我們完善且可拓展的產品與服務矩陣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於往績記錄期間規模客戶留存率約為88.6%，其中關鍵客戶留存率持續保持98.6%，充分體現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高度信任與滿意度。這一高留存率彰顯我們長期客戶關係的穩定性，亦體現我們的商業模式在促進持續增長方面具備優勢。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客戶為中心，旨在支持可持續的長期增長。我們通過充分利用豐富的數據資源、先進的技術能力和高質量的服務吸引新客戶，同時依託我們在醫療健康市場的深耕經驗以及在渠道數字化領域的行業領先地位，建立良好的聲譽和知名度。與新客戶確立合作後，我們與其保持密切溝通，並結合市場洞察識別潛在需求。通過將我們的服務與該等需求相匹配，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廣泛、綜合的解決方案，幫助他們應對運營挑戰、優化流程並提升整體效率。這一做法不僅強化客戶關係，也為持續拓展服務和實現客戶有機增長創造機會。

業 務

隨着與客戶關係的深化，我們不斷擴大服務的覆蓋範圍和深度。藉助行業數據、分析能力及技術專長，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跨服務條線（包括渠道數字治理、風險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例如，我們會主動識別和評估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潛在改進空間，並基於該等洞察向客戶推薦跨業務條線的增值服務。最初通過渠道數據治理服務與我們合作的客戶，可能在與我們的需求挖掘下，根據需求採購我們的風險管理或管理諮詢服務；而最初通過風險管理或管理諮詢服務與我們建立合作的客戶，也可能隨後引入渠道數據治理解決方案。通過主動將我們的服務與客戶需求匹配，我們為每位客戶創造成長空間，從而拓展服務覆蓋範圍、加深客戶黏性，並支持長期、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隨着規模效應和客戶基數的擴大，我們持續進行標準化服務的升級迭代，進而推動客戶數量增長和毛利率的穩步提升。此外，我們在業務發展過程中，不斷進行系統、技術的優化、更新和迭代，提升客戶體驗，並增強我們為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的能力。例如，我們優化的數據可視化功能，使客戶能夠更直觀地分析業務趨勢，同時加強數據源整合，提高數據準確性和分析深度。我們將繼續在技術創新和服務優化方面投入資源，以提升數據處理能力、優化客戶體驗，並拓展更多業務場景。例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人工智能在數據分析中的應用，增強預測能力，幫助客戶做出更精準的業務決策。同時，我們將深化行業合作，與更多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拓展服務範圍，提高市場佔有率。通過該等舉措，我們將持續提升客戶價值、增強市場競爭力，並確保公司實現穩健增長。

我們具備根植本土的數字服務研發能力，持續保持高比例研發投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始終將研發作為核心戰略重點，體現了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數字化創新方面的持續投入。我們分別在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入研發費用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和人民幣16.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9.9%、18.7%、15.2%、15.4%及13.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一研發投入水平於2024年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凸顯出我們在推動行業數字化轉型及提供高價值、差異化解決方案方面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研發工作聚焦於強化根植本土的數據服務能力，即將本土醫療健康數據、監管框架及運營特征融入適配性強、合規且符合行業實際的數字化服務模型的能力。該能力使我們能夠為醫藥與醫療器械企業提供與其獨特業務需求高度契合的數據賦能、場景化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的技術體系以人才與組織體系、技術與平台建設及根植本土的數據服務能力為基礎。通過這一綜合性研發框架，我們確保技術創新既具備前瞻性和先進性，又能夠與市場實踐及客戶需求高度契合。

- **人才與組織體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共有63名研發及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22.7%。我們的團隊由數據工程師、軟件開發人員及產品設計師組成，形成覆蓋數據治理、算法優化與應用交付的全流程創新體系。
- **技術與平台建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構建一個從數據採集，數據處理，到業務協同的全鏈路、分層式數字架構。該體系旨在通過統一平台與智能技術，提升數據流轉效率，強化數據治理及深化數據應用價值。最終為醫藥及醫療器械客戶提供協同體驗及數據交付。

具體而言，我們的分層式技術平台自下而上主要分為：(i)數據基礎設施層（支持數據採集與數據集成），(ii)數據處理與計算層（確保數據管理精準高效），(iii)數據服務層（行業數據DaaS平台，渠道數據平台），及(iv)應用層（協同SaaS，風險產品）。這一分層式平台架構為我們的端到端數字化服務實現跨項目和客戶場景的靈活部署、柔性開發及持續創新提供核心技術支撐。

- **根植本土的數據服務能力。**我們的數據服務能力源於深植於中國醫療行業的本土根基。基於對本地客戶、市場動態、行業實踐、監管體系及運營模式的深入理解，我們能夠打造契合中國市場實際需求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重點在於與國家數據標準、國家及區域醫療衛生體系以及行業監管要求的無縫對接，確保解決方案能夠真實反映供應鏈、流通環節及終端環境的數據特徵。依託紮實的本土能力，我們向客戶提供兼具合規性與實用性的數字化服務，覆蓋醫療全生命週期的數據治理、風險管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自主研發並取得核心技術成果，已獲得11項發明專利及170項軟件著作權，為平台的持續創新和優化提供支撐。該等技術能力不僅確保平台穩定、高效及準確運行，也為客戶提供精準、可靠的數據支持。

業 務

通過持續投入與不斷創新，我們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研發體系，該體系不僅為我們技術平台的持續迭代和升級提供有力支撐，也為我們在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數字化服務奠定長期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扎實的數據治理與高效的運營能力，不斷積累獨特的數據資產，通過數據技術和數據運營推動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我們在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展現出卓越的數據積累與管理能力。我們深耕醫療健康行業的渠道數據服務近20年，我們的合作系統覆蓋範圍廣泛。截至2025年6月30日，在醫藥及醫療器械流通領域上、中、下游我們均已形成廣泛的覆蓋體系。上游方面，我們服務超過200家客戶，其中包括眾多行業領先的大型跨國企業及少數幾家全球頂尖的製藥公司；中游方面，我們通過DDI直連方式與超過13,000家商業及連鎖企業建立直接連接；下游方面，我們已覆蓋中國的商業、連鎖及單體藥店及主要電商平台，並實現對全國基層醫療機構的覆蓋。基於我們的經驗積累和技術能力，我們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不斷積累數據處理經驗和方法論，並且將此沉澱為我們的自有主數據。我們的主數據庫包含一套完善、成熟且可迭代升級的經驗集，其中包含數據清洗規則、映射關係、渠道檔案、渠道標籤等關鍵內容。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具備超過300萬條數據標籤，上億條渠道數據清洗規則，渠道檔案超過21,000個，體現出我們深厚的數據積累實力與行業領先的數據處理管理能力。

業 務

在我們的主數據中，渠道檔案是渠道相關信息的標準化記錄，涵蓋渠道的基本屬性、層級關係、業務資質、歷史變更軌跡等，從而確保渠道數據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使數據在不同應用場景下均能保持準確可靠。渠道標籤則是在渠道檔案的基礎上，結合業務需求對渠道進行分類和特徵標注，例如渠道的銷售模式、市場覆蓋範圍、合作等級、增長趨勢等。通過渠道標籤，我們能夠實現對渠道的精細化管理和深度分析，為客戶提供市場策略制定、風險評估、資源分配及整體業務決策方面的關鍵性見解。作為我們長期積累和持續優化的核心資產，我們的主數據不僅提升我們服務的效率和質量，同時也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數據解決方案，助力客戶實現渠道數據治理、風險識別和業務增長。

我們採用智能數據清洗技術、文字糾錯、實體匹配策略、智能機構別名識別及數據質量篩查等先進工具，確保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同時利用豐富的行業經驗實現高效自動化處理，進一步提升數據管理的效率和質量。

醫療健康行業涉及廣泛的業務場景，包括從產品的研發、生產到流通、銷售的各個發展階段。面對行業高度複雜的供應鏈體系以及嚴格的合規要求，我們致力於提供覆蓋我們的客戶產品的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支持，幫助企業優化運營管理，提高市場競爭力，並在合規前提下實現業務價值的最大化。我們的客戶涵蓋製藥、醫療器械、動物保健和疫苗等多個醫療健康的細分領域。從產品上市前的市場規劃和渠道佈局，到上市後的運營管理、市場推廣、合約模式及渠道管理，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為企業의各個發展階段提供有力支持。

- 在市場規劃和渠道佈局階段，我們的平台通過數據分析幫助企業精準識別市場機會，優化產品進入策略。
- 在運營管理和市場推廣階段，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夠幫助企業實時追蹤產品流通情況，優化營銷策略，並提升市場滲透率。
- 在合約管理和渠道管理階段，我們的平台能夠提供全鏈條的數據分析支持，幫助企業優化供應鏈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不僅能夠滿足企業在渠道治理、風險管理、管理諮詢服務等方面的需求，還能為客戶提供更具針對性的定制化解決方案。通過對不同業務場景下的數據深度挖掘，我們幫助客戶更精準地理解市場動態，優化渠道策略，並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下保持競爭優勢。此外，平台能夠整合行業內外部數據資源，為企業提供更加全面、精準的市場分析，使企業能夠更好地把握行業趨勢，提升決策質量。

基於持續積累的獨特數據資產，我們通過先進的數據技術和數據賦能的運營模式，不斷提升整體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通過數字化平台建設、數據資產的高效應用及業務流程優化，我們在生產力和成本管理方面取得顯著提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持續上升，分別為2022年48.9%、2023年49.9%、2024年53.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2%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5%，充分體現我們通過運營能力提升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的成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正面臨數字化轉型的關鍵階段。行業監管的不斷加強、市場競爭的加劇以及客戶需求的快速變化，使得企業對數據賦能策略的需求日益增長。我們的智能數據平台能夠幫助企業有效應對該等挑戰，為其提供渠道治理、風險管理、管理諮詢服務等方面的堅實支撐。通過優化數據價值鏈，我們不僅幫助我們的客戶提升運營效率，還能夠降低管理成本，實現更加精細化的業務運營。

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平台的功能，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和自動化數據處理等尖端技術，進一步提升數據分析和預測能力，助力企業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我們也期待與更多行業夥伴展開深度合作，共同推動醫療健康流通領域的數字化升級，為行業的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客戶為先、創新務實的管理團隊和積極的企業文化。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且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帶領，他們在醫療健康行業和數據領域具備廣泛且深厚的專業知識，並擁有大型跨國公司的領導經驗、深厚的行業知識、戰略遠見及寶貴資源，為本公司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公司發展的各個階段發揮了至關重要的作用。他們不僅塑造並推動卓越的企業文化，還通過多年努力建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高效的內部流程，確保企業文化得以真正落地並持續優化。我們致力於打造專業、高效、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使企業始終保持穩健運營，同時具備靈活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管理團隊的戰略眼光、決策能力及執行力，推動公司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不斷取得卓越成績。

在企業發展的過程中，我們始終堅持核心價值觀，該等價值觀貫穿於我們的戰略規劃、運營管理和日常實踐，成為推動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

- **信守承諾**：我們始終堅持誠信經營，信守對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的承諾，確保業務的長期穩定性和可持續發展。
- **創造價值**：我們通過創新的技術手段和卓越的服務能力，為客戶創造切實可行的價值，助力其業務增長。
- **客戶為本**：客戶的成功是我們的核心目標，我們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高質量、專業化的解決方案，以實現長期共贏。
- **創新務實**：我們鼓勵創新，同時注重實效，強調基於數據和行業洞察的科學決策，確保創新能夠真正落地並創造實際價值。
- **協同共生**：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行業同仁緊密合作，共享資源，共同推動行業的數字化發展，實現共贏共生。
- **他者貢獻**：我們鼓勵團隊成員在實現個人專業成長的同時，為團隊、客戶及社會創造更大價值，以責任感推動企業和社會的共同進步。

該等核心信條不僅塑造了我們的企業文化，也成為我們業務拓展、團隊協作及市場競爭的指導原則。管理團隊始終致力於將該等價值觀融入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企業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中始終保持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度重視數據安全與合規管理。我們實施嚴格的人員選拔機制和合規管控制度，確保所有操作符合標準操作程序(SOP)和監管合規要求。我們擁有完善的信息安全防控體系和數據安全控制流程，並自建自有數據基礎設施，通過國家等保三級認證，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數據服務環境。在防護外部攻擊竊取公司數據方面，我們制定了《網絡訪問安全管理制度》，在網絡邊界依次布置多類別縱深防禦手段，用以保障客戶和公司數據安全。同時，我們設有防護內部竊取數據方面的物理管控和審查手段。在業務數據處理流程上，基於業務最小、必須原則進行權限控制，防範應用系統層面的非授權訪問風險，對公司訪問控制策略實行從嚴的基本原則，並在應用系統的權限授予、權限劃分、權限開通和註銷流程方面進行管控。

未來，我們將繼續依託管理團隊的專業能力、豐富經驗和戰略遠見，在確保數據安全和合規管理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業務模式，提升運營效率，深化行業合作，並不斷推動技術創新，以更加卓越的服務能力，助力客戶在數字化時代取得更大的成功。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擴張產品矩陣，研發並推出更多適配不斷變化的業務場景的新產品及服務，通過數字化、智能化提升用戶體驗，滿足客戶更多需求。

我們將充分挖掘現有客戶群的潛在業務機會，並持續提升產品與服務的價值及效益。一方面，通過持續研發與優化，我們不斷提高成熟產品和服務的供給效率及服務水平，確保現有客戶持續選擇我們的解決方案，從而增強客戶黏性，提高留存率和複購率，深化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我們將加強市場調研和客戶需求分析，加速新產品研發與迭代，優化合規產品價值。依託現有客戶基礎，我們能夠精準識別可滿足特定客戶需求的互補產品或服務，促進交叉銷售，從而最大化單位經濟效益，推動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提升。

我們將通過新產品和新業務場景推動行業整體數字化轉型升級。我們致力於完善和擴展數字化協同平台，將數據服務、業務流程和智能技術深度融合，形成覆蓋數據採集、清洗、建模、分析及業務應用的全鏈路解決方案。AI將進一步融入風險監控、

業 務

數據處理、行業趨勢預測及分析模型構建，實現業務流程自動化、分析智能化和決策科學化。此外，我們將圍繞客戶核心需求設計場景化解決方案，賦能醫療健康及醫藥行業全生命週期的數據治理、業務協作和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更高效、更精準、更實用的數字服務。

我們計劃堅持差異化發展戰略，拓展更多客戶和深入更多新領域。

基於我們在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長期積累的客戶資源、數據資產和技術創新能力，我們已形成獨特且可持續的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持續擴展和優化業務網絡，在保持外資藥企客戶覆蓋領先地位的同時，加快內資藥企客戶拓展，實現更廣泛的市場滲透。同時，我們將進一步延伸客戶在行業內的縱向和橫向業務，重點關注醫療器械、OTC等高潛力市場，並積極探索動物保健、疫苗及其他新興細分領域的商業機會。通過差異化產品、服務和平台化解決方案，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精準、高附加值的服務，提升客戶在業務運營中的效率與競爭力。藉助數據積累和技術優勢，我們將快速識別客戶潛在需求，並將創新構思轉化為可落地的解決方案，從而在更多領域實現持續增長和深度市場滲透。同時，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數字化和智能化手段，包括大數據分析、AI驅動的客戶洞察和自動化流程優化，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客戶黏性和複購率，並探索交叉銷售機會，推動新產品和服務的快速應用，最大化單位經濟效益，實現收入和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

我們將繼續重點關注關鍵客戶發展，進一步加大對規模客戶的資源投入，包括技術、研發、運營和支持等方面，並且將現有客戶培養為規模客戶。憑藉長期積累的行業洞察、客戶數據和服務經驗，我們能夠不斷優化和升級現有產品與服務，增強關鍵客戶的產品覆蓋率和服務深度，從而保持客戶黏性，並持續增加關鍵客戶數量。未來，我們將通過規模客戶管理和全生命週期服務，進一步滿足關鍵客戶業務發展的需求，涵蓋業務運營優化、數據治理、風險管理和數字化轉型諮詢，形成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將探索新商業模式和行業價值鏈協同的機會，例如協助合作夥伴實現數據資產的商業化、構建行業數據生態、推動跨企業數據互通，通過這種方式提升

業 務

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並推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協同效能。藉助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數字服務能力建設和智能化應用，我們將進一步鞏固在行業數字化轉型中的領先地位，為客戶創造長期戰略價值和可持續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技術創新和科技平台，探索並實現商業模式的升級。

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技術創新和科技平台，升級我們現有的商業模式，更好地賦能我們的客戶和行業內的企業。我們計劃搭建先進的數據模型，進一步藉助人工智能技術，實現渠道優化、風險預警和AI運營，將我們的商業模式實現由數字化賦能向智能化賦能的轉型升級；我們計劃實現由服務平台向連接平台的升級，藉助我們的合作網絡優勢，連接更多外部資源，實現包括渠道、工業企業在內的價值鏈協同，為行業內更多企業提供一站式的數字化服務和商業支持。同時，我們將藉助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挖掘和利用數據價值，提供深度數據洞察，推動數據資產化轉型，通過提供數據資產評估、數據資產諮詢、數據資產交易和管理等服務協助企業形成數據資產和資產增值。

我們更長期的目標是探索新商業模式和行業價值鏈協同的機會。例如，通過協助合作夥伴實現數據資產的商業化、構建行業數據系統和推動跨企業數據互通，我們不僅能夠增強自身產品和服務的附加值，也將推動上下游產業鏈的整體協同效能。又比如，我們可以通過在醫療健康領域特定細分賽道進行部署和深入調研其痛點，並提出平台化的解決方案，以提升該細分行業參與者的協同能力和運營效率。同時，我們將持續投資於技術創新和數字服務能力建設，不斷開拓新產品、新場景和智能化應用，進一步鞏固在行業數字化轉型中的領先地位，為客戶創造長期戰略價值和可持續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計劃拓展海外市場，支持客戶國際化。

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我們主要創新製藥客戶的國際發展情況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近年來，該等客戶加快其全球戰略，建立海外商業及經銷網絡。作為彼等的戰略合作夥伴，我們密切關注彼等的國際化計劃，並評估我們的服務能力如何支持彼等在海外市場的增長。我們認為，陪伴客戶拓展全球業務將加強我們的長期合作關係，並使我們能夠抓住彼等海外發展所產生的新機遇。

為抓住該等機遇，我們計劃評估並在適當情況下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建立服務能力。通過將服務範圍延伸至海外市場，我們旨在支持客戶的全球擴張、多元化收入基礎、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提高整體競爭力。此以客戶為導向及分階段進行的海外拓展策略預期將有助於我們業務的長期可持續增長。

我們的業務服務

依託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和對醫療健康行業的深刻洞察，我們成功研發並推出一套完善的系統與服務體系，能夠為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企業在解決業務運營重點方面相關的挑戰提供有效的解決方案。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大類服務，即渠道數據治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數據										
治理服務.....	187,768	84.8	198,339	82.5	201,440	82.7	98,201	82.0	104,303	83.0
風險管理服務....	33,603	15.2	40,263	16.7	39,872	16.4	20,367	17.0	20,119	16.0
管理諮詢服務....	75	0.0	1,968	0.8	2,131	0.9	1,234	1.0	1,232	1.0
總計	<u>221,446</u>	<u>100.0</u>	<u>240,570</u>	<u>100.0</u>	<u>243,443</u>	<u>100.0</u>	<u>119,802</u>	<u>100.0</u>	<u>125,654</u>	<u>100.0</u>

(未經審核)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在該業務板塊的管理中，我們提供涵蓋數字化基礎設施搭建、渠道數據管理先進系統部署，以及涵蓋數據採集、處理和交付全流程的綜合服務。藉助該等服務成果，客戶能夠在銷售業績評估、經銷商返利與激勵核算、供應鏈優化及庫存管理等各類業務場景中作出數據賦能的管理決策，從而提升整體運營效率。

因此，我們的客戶能夠有效應對複雜或分散的經銷網絡、大量經銷商及銷售終端所帶來的各類風險與挑戰，最終實現運營效率優化。

業 務

風險管理服務： 在該業務板塊的管理中，我們協助客戶建立及／或提升其系統及技術能力以有效緩釋日常業務運營中各類場景所涉及的風險，包括銷售與分銷、會議與活動以及一般合規事務所涉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對客戶的數據進行研究與分析，以識別和評估潛在風險，並根據數據分析結果制定針對性的整改措施及／或優化基於技術的基礎設施和流程模塊。

管理諮詢服務： 在該業務板塊下，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終端潛力評估、市場策略諮詢、以及商業化戰略諮詢。所有服務均基於市場調研和數據分析成果，同時綜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整體市場趨勢、競爭格局、相關客戶的具體業務發展階段及／或相關產品的特性。

我們的三大業務線旨在涵蓋醫療健康企業的整個業務生命週期，包括產品推出前市場規劃、潛在終端選擇、經銷以及風險管理和合規性等。這種全面的覆蓋使我們的客戶在其業務運營的每個階段都能實現卓越運營和戰略增長。

業 務

下表列出所示期間的某些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 規模客戶及關鍵客戶數量** . . .	99	111	119	122
風險管理服務				
－ 規模客戶及關鍵客戶數量** . . .	76	88	92	86
管理諮詢服務				
－ 規模客戶及關鍵客戶數量** . . .	12	15	15	14
合計規模客戶數	66	76	80	77*
合計關鍵客戶數	58	70	77	76*

附註：

* 截至2025年6月30日計算的數值僅包括於2025年上半年產生收入的客戶，並不包括預期將於2025年下半年產生收入的客戶，故與上一年度末的總數相比略有下降。

** 關鍵客戶門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單一年度或期間為本公司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規模客戶門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單一年度或期間為本公司貢獻收入介乎人民幣0.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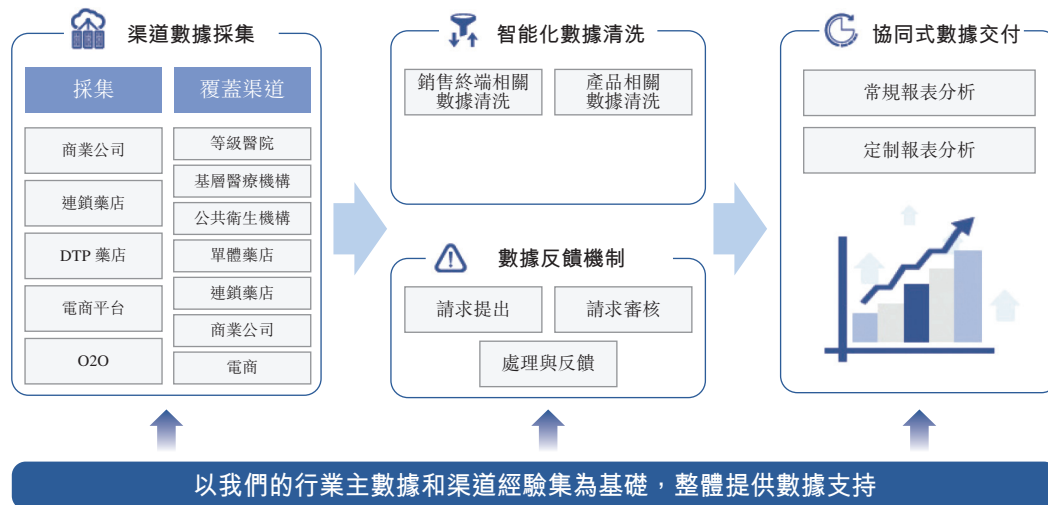
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初次達到關鍵客戶分類門檻的年度或期間將被視為該類別的起始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後續年度或期間，該客戶將持續被視為關鍵客戶。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規模客戶的分類。倘客戶於特定年度達到規模客戶分類門檻，該客戶將持續被分類為規模客戶，直至其達到關鍵客戶分類門檻為止。若客戶於特定年度／期間未產生任何收入，則該客戶不計入該年度／期間客戶數量。

由於若干客戶購買了多項服務，計算規模客戶及關鍵客戶總數時已剔除重複項。

業 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自2009年以來，我們一直為醫療健康行業的客戶提供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渠道數據採集、處理和交付的完整體系。下圖概述我們渠道數據治理服務所涉及的關鍵流程。



渠道數據採集

基於我們完善的數據採集基礎設施及應用能力，我們根據客戶經銷渠道的具體特點，主要通過DDI直連、A-web及web service接口的方式，實現渠道數據的高效採集。

通過我們的DDI直連技術，我們已實現經銷商端和企業端之間的無縫對接，能夠自動捕捉來自經銷商端的庫存、採購和銷售流數據。這種方式通常可減少人工干預的需求，提高渠道數據收集的準確性和及時性，為客戶提供更清晰的運營績效視圖。具體而言，經銷商和銷售終端在其個人電腦上安裝我們自主開發的DDI直連軟件，支持定時的數據傳輸和管理。

對於經銷商和銷售終端，DDI直連技術能夠實現數據傳輸自動化，通常可減少他們對專門人員的需求，顯著降低工作量，同時加強與醫療健康企業的合作與信任。對於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這種方式能夠實現對分銷網絡內的庫存、採購和銷售數據的頻繁監控，確保數據準確性，實現與歷史數據的實時比較，及時識別潛在問題，並優化市場營銷策略。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DDI直連已在超過13,000個經銷商和銷售終端中實施。下圖展示我們在數據收集過程中通過DDI將經銷商和銷售終端連接到我們主數據的過程。



利用我們的DDI系統，我們能夠遠程管理和排查數據收集過程，提高效率，確保有效的質量控制和監控。這種方法有助於保持所收集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智能化數據清洗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開發並積累超過數億條渠道數據清洗規則。該等規則是我們在醫療健康行業近二十年的經驗和技術創新的結晶。通過該等規則，我們能夠有效地處理原始數據，主要涉及銷售終端相關數據和產品相關數據，確保處理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數據清洗過程通常通過以下方法實施：

- **銷售終端相關數據清洗：**終端數據是醫療健康行業中最為基礎且關鍵的數據集之一，涵蓋各種類型的終端，如醫院、藥店和基層醫療機構。由於終端數量龐大，且數據來源多樣，終端數據通常存在重複、不完整和格式不一致等固有問題。為解決該等挑戰，我們採用以下規則來清洗和標準化終端數據：
 - **名稱識別、實體匹配：**在醫療行業中，終端機構常常有多個別名或簡稱。藉助我們的算法和全面的規則庫，我們的名稱識別規則能夠從不同數據源中自動識別該等別名及潛在的重複記錄，並將其映射到標準化名稱。例如，同一家醫院在某個記錄中可能被稱為「XX醫院」，而在另一個記錄中被稱為「XX人民醫院」。通過基於規則的匹配和相似度計算，我們能夠自動識別此類數據並將其合併為一個實體，消除重複，確保數據唯一性。

業 務

- 數據補全、糾錯與標準化：對於不完整或缺失的終端數據，我們的規則庫包含補全規則，自動填充缺失字段。例如，某些終端記錄可能缺少地址或聯繫信息，我們通過交叉引用其他數據源來填補該等空白。此外，我們還對終端數據的格式進行標準化，確保所有記錄一致，為後續分析和應用提供便利。為解決終端相關數據中的拼寫或輸入錯誤，我們的校驗算法可以識別並糾正不準確的內容。例如，「XX醫原院」會自動更正為「XX醫院」。
- **產品相關數據清洗**：產品相關數據是醫療健康行業中的另一個關鍵類別，涵蓋藥品、醫療設備、疫苗及其他醫療產品。由於產品規格的多樣性和複雜性，產品相關數據常常遇到單位不統一、批號錯誤等問題。為解決該等挑戰，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產品相關數據清洗規則，確保處理數據的準確性、一致性和可用性：
 - 單位轉換與標準化：不同系統或渠道之間的單位不一致是一個常見問題。例如，一種藥品可能在一個系統中以「盒」為單位記錄，而在另一個系統中以「瓶」為單位記錄。通過我們的單位轉化及標準化規則，我們能夠自動將該等不同的單位標準化為統一的度量體系，確保數據的一致性。此外，我們還對產品規格、劑量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標準化，確保符合統一的格式要求。
 - 批號清洗與校驗：批號是產品數據中的關鍵組成部分，作為跟蹤生產和分銷的重要標識。然而，批號可能存在格式錯誤、重複或信息缺失的問題。利用我們基於規則的批號清洗機制，我們的系統能夠自動檢測並修正該等錯誤。例如，缺少字母或數字的批號會通過規則匹配自動補充和修正。此外，我們還會驗證批號，確保其符合行業標準和監管要求。
 - 產品分類與標籤化：為便於後續的數據分析和應用，我們對產品數據進行系統的分類和標籤化。通過我們的基於規則的分類機制，產品會根據類型、用途、劑型等相關標準自動分類。每個產品都會被分配適當的標籤，以增強其可搜索性和分析性。

業 務

為提高數據清洗的效率和準確性，我們已引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技術(RPA)。RPA技術通過模擬人工操作，自動執行重複性的數據清洗任務。它可以從多個數據源提取信息，利用規則庫快速識別重複記錄並自動統一，確保數據的準確性。此外，RPA技術還能根據預設規則補全缺失字段，例如通過訪問外部數據源填充地址或聯繫信息。RPA技術還可以高效識別並糾正拼寫錯誤和格式不一致等問題。

除上述清洗機制外，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數據質量篩查與反饋機制，以確保數據清洗流程的持續優化和高效運行。藉助規則庫中的質量監控規則，我們在數據清洗過程中對關鍵指標進行實時監控，如數據完整性、準確性和一致性。例如，我們會對每批次清洗後的數據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符合預設的質量標準。一旦發現數據質量問題，系統將自動觸發警報並通知相關人員及時處理。這種主動的管理方式確保在數據清洗全過程中，數據質量能夠持續得到維護和提升。

數據請求及反饋機制

我們的數據請求及反饋機制旨在為客戶提供一個正式的渠道，以提交他們的疑慮、收集反饋並解決相關問題，確保數據在處理過程中保持準確性和可靠性。當我們的客戶發現諸如信息缺失、邏輯不一致或數據來源可疑等異常時，可以通過標準化流程提出重新評估或修正數據的請求。

具體步驟如下：

- 請求提出：申訴方通過我們的系統提交申訴請求，明確指出存在問題的數據、異常描述以及建議的修正方案。
- 請求審核：我們的數據管理團隊對請求內容進行技術驗證（例如與原始數據源進行比對或基於規則庫匹配）以確認問題性質。
- 處理與反饋：申訴通過審核後，系統會自動觸發數據修正流程，更新存在問題的數據，並通知申訴方。如果請求被駁回，將向相關客戶提供詳細解釋。

業 務

協同式數據交付

我們的協同式數據交付能力建立在我們在數據收集、數據清洗和數據申訴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基礎上，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數據分析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渠道數據治理服務中的交付物通常包括為客戶清洗後的最新版本數據庫、各類進銷存數據報告、反饋結果處理或補交付報告等。



交付物範例－庫存分析

我們在提供給客戶的項目方案書中，詳細列明每一項交付物的交付時間節點以及交付方式，例如在SaaS交付、線下交付或郵件交付，並定期向客戶匯報進度，以便客戶跟進我們的服務進度情況。

服務協議

我們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服務協議載有類似條款，儘管具體內容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成果：**交付成果通常基於每月確認的工作報表及其載列的關鍵績效指標界定。服務範圍通常包括數據處理、平台維護及技術實施。
- **價格：**費用基於附件所列的詳細定價標準確定，並可能因服務類別（如初始設置或持續維護）而異。任何所示總額均為估值，最終成本將基於所提供的實際服務量確定。
- **付款條款：**平台費用通常按年支付，而其他服務費用通常於提交經確認的報表及有效發票後按季度支付。

業 務

- **保密性：**雙方均須對所交換的所有資料嚴格保密，不得將其用於本協議範圍以外的任何目的。
-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期一年。任何一方均可在發生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

案例研究：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公司X是中國知名的製藥公司，2024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0億元。在採用我們的渠道數據治理服務之前，公司X依賴於獨立的區域管理來處理渠道數據，數據收集和清洗均為手動操作。此種方式導致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不足，且數據更新僅限於每月一次。缺乏標準化、數據缺失和緩慢的反饋機制為客戶A的運營帶來重大挑戰。此外，客戶A還在數據管理上投入大量的人力資源，但沒有有效的工具支持。

通過實施我們的渠道數據治理服務，我們幫助公司X建立一個數字化的渠道數據管理系統，具體通過在我們的數據中心專用數據庫中收集和處理渠道數據實現。該系統統一了渠道數據管理，並將數據從數據中心分發到各地區辦公室，提高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同時支持每日和每月的數據更新。結果，公司X實現了統一的集團級渠道數據管理，重組了數據管理流程，並顯著提高決策效率。此外，數據質量和運營效率的提升使其減少在多個地區辦公室的人工資源成本，推動渠道管理的數字化轉型。

這一案例展示我們的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如何幫助企業克服數據管理挑戰，優化運營，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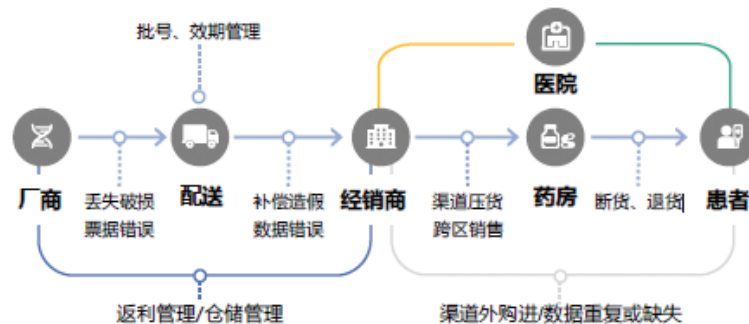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包括渠道風險管理服務和合規風險管理服務。我們的渠道風險管理服務旨在通過分析客戶的分銷數據，識別和評估其運營風險。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服務則根據醫療健康行業的監管框架、行業標準和客戶的內部合規要求進行設計。

渠道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渠道風險管理服務提供產品流通全過程的端到端風險監控，涵蓋從生產、倉儲、物流到經銷商和銷售終端的整個過程。我們能夠識別廣泛的風險問題，包括產品損失或損壞、發票錯誤、批號／有效期管理問題、賠償相關錯誤、數據不準確、渠道囤塞、跨區域銷售、缺貨和退貨等。此外，我們的服務還旨在主動識別和緩解與多種運營場景相關的風險，如返利管理、倉庫管理、外部渠道採購以及數據重複或缺失等問題。

下圖展示我們的渠道風險管理服務覆蓋的流通過程階段以及在該等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



業 務

我們系統地收集和整合客戶的渠道相關數據，包括交易記錄、庫存波動和商業夥伴詳情，並結合行業背景和市場動態進行風險評估。通過持續監控數據異常情況，如貨物損失突增、退貨率上升、不合理的庫存增長或特定渠道的銷售波動等，我們能夠向客戶預警潛在風險，包括合作夥伴信用問題、渠道欺詐或合規性問題。我們還提供可操作的建議，例如調整渠道策略、修訂合作條款或增強內部控制流程。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務。例如，一些客戶可能需要定期對經銷商的庫存和銷售數據進行抽查，以防止出現跨區域銷售或價格傾銷等問題，而另一些客戶則可能要求對經銷商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其沒有重大法律糾紛或不良信用記錄。通過將數據分析與現場驗證相結合，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更清晰的渠道運營視圖，並主動識別和解決可能影響業務穩定性的潛在風險。

服務協議

我們風險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載有類似條款，儘管具體內容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成果：**預期產出包括經處理和經驗證的數據報告、風險評估概要、合規文件，以及為實施持續監測及管控而提供的任何工具或系統。
- **價格：**定價將根據具體情況而定，主要取決於客戶的特定需求。在實際操作中，定價可能因工作範圍、所需分析深度、預期持續支持程度及客戶運營規模而異。
- **付款條款：**付款通常採用月結或季結方式，且發票於完成協定交付成果後開具。付款須於收到發票後的指定期限內作出。
- **保密性：**雙方均須對協議期內交換的所有敏感資料保密。該項義務在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並禁止任何未經授權的保密信息披露或使用行為。
- **終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通常需根據規定的通知期限執行。若發生重大違約或不履行義務的情形，亦可終止協議，但須遵守適用的爭議解決機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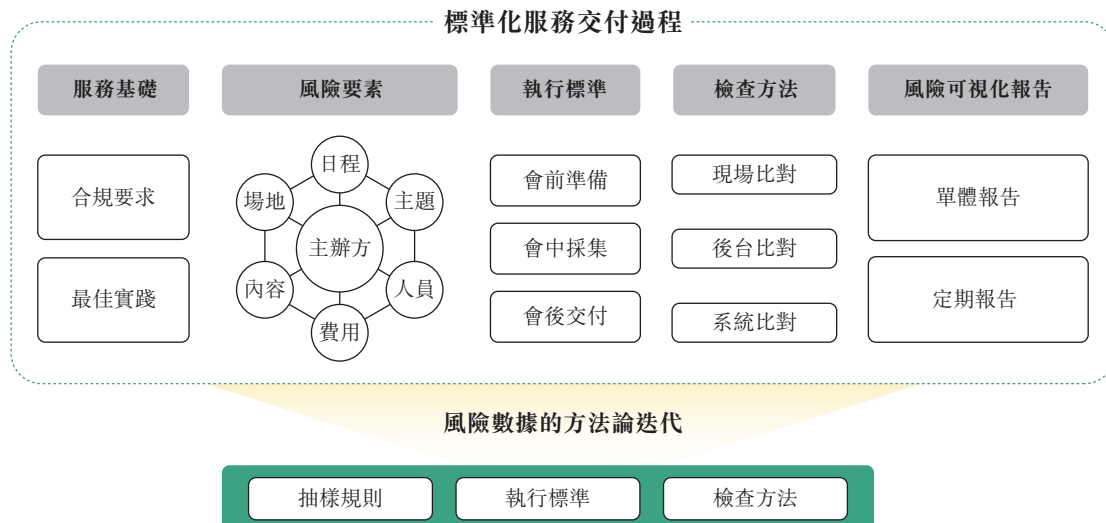
合規風險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規風險管理服務主要集中於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會議和活動審核服務，確保醫療健康行業會議和活動的標準化與合規交付，幫助我們的客戶滿足法律和監管義務，同時保持運營的完整性。

根據法律法規、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內部合規要求，我們對客戶主辦的學術會議和促銷活動進行全面審核。例如，我們核實會議申請文件的完整性、與會人員身份的真实性，以及報銷憑證的合理性。通過數據比對和系統檢查等手段，我們能夠識別異常情況，如在相同時間段內發現重複參會記錄，並確保費用金額與會議規模一致。我們將識別出的問題匯總成標準化報告，幫助客戶整改不合規的地方，從而減少因潛在違規行為所帶來的處罰或聲譽損害風險。

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我們注重標準化的服務交付流程，採用將合規要求與最佳風險管理實踐相結合的方法。

下圖展示我們合規風險管理服務的標準化交付流程。



- 服務基礎：我們嚴格遵守合規要求和最佳實踐，確保提供高質量、可靠的服務。

業 務

- 風險要素管理：我們關注多個維度，包括時間、地點、業務單元、職能、實體和人員等。通過這種多維度的風險分析方法，我們確保全面管理和廣泛覆蓋各類風險。
- 執行標準：我們提供完整的記錄鏈，涵蓋會前準備、會中保障和會後評估，確保審計和合規管理的融合。
- 檢查方法：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進行現場會議審核，甚至能夠在一個小時內有效實時識別和減輕風險。
- 風險數據分析及報告：我們提供獨立報告和定期報告，並輔以可視化的風險分析，確保合規建議清晰且可操作，幫助客戶有效預見和防備潛在風險。

通過不斷開發和完善我們的系統，整合與合規相關的信息和數據，我們已實施有效的更新迭代的方法論。我們定期更新和優化抽樣規則、執行標準和檢查方法。這種方法不僅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風險管理和預警服務，並顯著提升其內部合規管理過程的效率和透明度。

服務協議

我們風險管理服務的服務協議載有類似條款，儘管具體內容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服務範圍**：提供會議現場抽查服務，包括現場、遠程及線上會議監督。可選的補充服務包括餐廳走訪。
- **交付成果**：每次會議結束後提交風險總結報告及單獨會議報告。
- **價格**：費用按實際服務量計算。
- **付款條款**：須於收到有效發票後的若干工作日內完成付款。

業 務

- **保密性：**雙方應在合同期限內及合同終止後若干年內對所有保密資料嚴格保密。
- **終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作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通常需根據規定的通知期限執行。若發生重大違約或不履行義務的情形，亦可終止協議，但須遵守適用的爭議解決機制。

案例研究：渠道風險管理服務

以2024年收入計，公司Y為全球領先的跨國製藥公司。

在採用本公司服務之前，公司Y在確保渠道數據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儘管懷疑數據普遍存在不一致的情況，但公司Y仍缺乏進行全面審計所需的資源及系統化流程。隨著業務擴展至低線城市及農村地區（該等地區的經銷結構複雜且多層次，數據透明度有限），公司Y在識別高風險區域及優先分配審計資源方面面臨的挑戰日益增多。其風險管理策略在很大程度上屬於被動應對式且基於判斷，依賴零散的第三方數據及僅涵蓋其網絡一小部分的定期抽樣審計，導致監管盲點、問題發現滯後，且缺乏可持續及可擴展的控制框架。

為應對上述挑戰，公司Y自2020年起委託本公司作為其渠道風險管理服務提供商。我們已實施一套整合先進數據分析、風險評估和現場審計的全面解決方案，該方案圍繞四大核心要素構建：

- **數據賦能的風險識別：**我們應用專有的數據建模技術來分析區域銷售及經銷模式的差異。通過量化異常增長趨勢、不規律存貨週轉及分銷流偏離等異常情況，我們針對潛在的數據篡改行為生成早期預警。
- **風險評估及優先次序：**我們利用歷史審計洞察和行業專業知識，為每個經銷商制定動態風險檔案。該等檔案結合行為指標、經營特徵及過往審計結果，以優先篩選高風險實體並開展針對性審查。

業 務

- 全面現場審計：我們以風險評分為指引，進行詳細的現場審計，包括倉庫檢查、發票核對、下游分銷追蹤及終端訪查。我們的方法能夠還原實際銷售流向，並識別虛假報告，包括利用人工操作篡改交易記錄的情況。
- 制度化審計實踐：公司Y認識到持續主動式風險管控的價值，將我們的審計方案納入其日常管理實踐。

通過將數據分析嵌入持續審計週期，我們協助公司Y由被動應對式、抽樣式管理轉為閉環化、系統化風險管控框架。此舉既強化數據完整性，亦提升運營透明度，為其各商業職能部門的策略決策提供關鍵支持。

管理諮詢服務

憑藉我們獨有的行業主數據和在醫療健康行業積累的深厚經驗，我們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管理諮詢服務，主要包括終端潛力評估、市場策略諮詢和商業化策略諮詢。該等服務旨在幫助客戶精準識別市場機會，優化資源配置，制定可行的商業戰略，從而增強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

- **終端潛力評估**：我們能夠識別高潛力銷售終端，同時跟蹤並分析市場動態，使客戶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市場趨勢。通過覆蓋不同層次的銷售終端，我們幫助客戶發現增長機會，優化市場覆蓋策略，提高整體銷售效率。此外，我們支持跨治療領域分析，識別未獲充分開發的高潛力終端，為市場擴展提供數據賦能的基礎。
- **市場策略諮詢**：我們通過行業主數據和市場調研，持續跟蹤和分析市場趨勢，幫助客戶深入瞭解行業發展、市場變化和產品表現。我們提供全面的市場趨勢分析和市場表現深入洞察。通過數據賦能的方法，我們幫助客戶評估產品的市場潛力。此外，考慮到行業政策、競爭格局以及消費者需求變化，我們協助客戶發現新的市場機會，並提供數據賦能的市場見解，助力其商業決策。
- **商業化諮詢**：我們整合市場數據和客戶數據，協助客戶制定商業化發展戰略。我們的商業化管理諮詢服務涵蓋多個方面，從品牌戰略和市場進入策略(GTM)設計到運營管理，幫助客戶根據市場動態及自身戰略做出市場進

業 務

入與擴展的明智決策。通過數據賦能的方法，我們不僅幫助客戶優化商業模式，還協助探索新的增長渠道，以增強其市場競爭力。此外，我們的服務還包括為客戶制定差異化的細分市場策略。

我們專有的行業數據庫和分析模型可確保數據處理和交付的準確性和及時性，使我們能夠根據每個客戶的具體需求提供定向服務。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我們通過創新的數據賦能模型填補市場空白，始終與行業發展保持一致。

未來，我們計劃將更多購買其他服務的現有客戶轉化為管理諮詢服務客戶，並擴大我們在市場中新客戶的覆蓋面。

服務協議

我們管理諮詢服務的服務協議載有類似條款，儘管具體內容可能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交付成果：**交付成果通常包括我們提供的服務及為客戶內部使用而編製的相關材料或報告。我們須確保遵守適用法律並確認交付成果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
- **價格：**費用通常載於單獨的附件或費用表中，除非另有協定，否則通常指全包費用。
- **付款條款：**付款通常於客戶收到有效發票及證明文件後的指定期限內作出。
- **保密性：**雙方均須對所有機密資料嚴格保密，且該項義務通常在合約終止後持續有效。
- **終止：**終止安排因具體合約而異。在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有權通過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單方面終止合約，而在其他情況下，雙方可能擁有相互終止權，該權利通常可在發出事先通知後行使，或在發生重大違約、違規行為或其他特定事件的情況下行使。

業 務

定價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在這一業務條線下，我們的收費模式主要由客戶所需服務的範圍決定，並會綜合考慮服務的複雜程度及客戶自身的實際情況。在定價過程中，我們亦會向客戶提供若干標準化的服務單價供其參考，例如部署一個DDI直連的費用、清洗一條數據的單價、驗證一條數據的單價等。隨後，我們會結合客戶自身的數據量、終端數量及經銷商規模等因素進行組合報價，最終通常以組合報價的形式向客戶提供收費方案。

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收費模式逐案確定，且主要取決於客戶的實際需求。在具體執行中，收費標準可能因服務範圍、所需分析的深度、客戶期望的持續支持程度以及客戶自身的業務規模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我們將上述因素進行綜合評估，為客戶量身定制收費方案，使定價結構與客戶實際業務需求及項目複雜程度相匹配。

管理諮詢服務

我們的管理諮詢服務費用模式通常逐案確定，收費標準根據服務範圍、項目複雜性、市場行情以及交付成果等因素確定。

業 務

對於我們的服務，我們也可能向與我們保持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的關鍵客戶提供折扣。此外，對於購買服務範圍較廣或購買了跨服務線服務的客戶，我們亦可能提供優惠價格。

我們的技術能力

我們已開發一套專有的技術系統，作為我們運營的核心支撐，涵蓋從數據收集、處理、存儲到交付的整個業務流程。該系統得到全面的算法支持和強大的安全措施保障，確保我們的服務能夠無縫執行。

我們認為，我們在所有三條業務線取得的成功往績紀錄，源於我們對專有的行業數據的堅定研發投入和持續創新，其中我們對與醫療健康行業相關的海量數據進行標準化處理和分類管理。這為我們在通過解決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中大量未獲滿足及／或服務不足的需求，提供廣受認可的服務方面實現快速突破奠定堅實的基礎。

技術框架

我們的技術框架由三個核心平台組成：數據採集平台和數據處理平台，部署在我們的平台即服務(PaaS)平台上，以及我們的數據中台，所有該等平台都集成先進的算法和人工智能(AI)技術，形成一個完整的數據處理鏈。此外，我們通過嚴格的信息安全措施和自建的數據中心確保整個系統的穩定性和安全性。

數據採集平台

在我們的服務流程中，我們從廣泛的渠道和終端收集數據，處理大量的文件和數據。我們支持多種數據傳輸和同步方式，包括DDI、網頁、電子郵件和安全文件傳輸協議(SFTP)。該等方法適用於客戶的常見業務場景。例如，客戶的經銷商可以通過DDI同步交易數據，銷售終端可以通過電子郵件、SFTP或網頁門戶上傳文件或函件。

為確保數據安全，我們採用經國家密碼管理局認證的SM4加密算法來保護傳輸過程中的敏感信息。例如，患者隱私和藥品定價數據在傳輸過程中進行加密，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

業 務

數據處理平台

收集的原始數據經過嚴格的清洗、分類和標準化處理，以確保其準確性和可用性。我們使用一種分佈式計算框架Spark on YARN來高效處理大量數據。複雜查詢使用一個開源SQL引擎Kyubi，以支持高級數據分析。此外，我們使用一種高性能列式數據庫ClickHouse，以促進實時數據分析並確保快速查詢性能。這種綜合方法可確保數據轉化為對客戶有價值的、可操作的洞察。

我們的服務架構和數據庫採用一種微服務開發框架Spring Cloud及一種分佈式關係型數據庫TiDB，實現靈活的資源擴展以滿足不同需求。例如，當需要在一天內處理大量數據時，系統會自動將任務分配到多個服務器上，顯著提高處理效率。此外，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數據處理工作流程和規則，例如統一藥品名稱格式、自動刪除重複記錄，確保輸出數據的準確性和質量。

數據中台

我們的數據中台平台負責整合、存儲和分析數據，以支持我們的運營。具體功能包括：

- **數據存儲**：通過Hive on TEZ（一種基於TEZ平台構建的數據倉庫工具）存儲藥品庫存和銷售記錄等結構化數據。
- **數據可視化**：我們利用ClickHouse實現數據可視化，製作銷售趨勢圖、庫存熱力圖等洞察，幫助客戶清晰、即時地瞭解情況。
- **數據溯源**：我們使用一種元數據管理工具Apache Atlas來追蹤數據來源，例如識別特定銷售數據來自的醫院以及數據上傳的時間戳。
- **任務自動化**：我們使用一種分佈式任務調度管理系統DolphinScheduler來自動分配數據處理任務，確保數據清洗過程按計劃觸發和分配。

此外，我們利用AI技術開發多個行業特定模型，包括使用XGBoost（一種機器學習方法）進行藥品銷售預測，應用自然語言處理(NLP)技術自動從醫療報告中提取關鍵信息。

業 務

數據安全及數據中心

我們已獲得ISO 27001認證，這是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並在我們的政策、網絡、物理環境和服務器訪問權限等方面實施嚴格的控制。具體措施包括：

- **安全管理**：我們的服務器機房實行全天候監控，所有員工的數據訪問都需要身份認證，以確保數據安全。
- **數據中心架構**：我們自建的數據中心採用分佈式集群架構，多個服務器協同工作，實現計算和存儲的高併發處理。
- **電力冗餘**：數據中心配備冗餘電力供應系統，即使在停電的情況下也能保證持續運行。

我們的核心技術能力

在我們的基礎技術框架之上，我們已開發三大核心優勢，重點滿足行業需求：我們的醫療行業模型、分佈式多租戶平台，以及自建數據中心的可靠支持。

我們的醫療行業模型

憑藉在醫療行業積累的17年經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採用IQR、Mann-Kendall及XGBoost等算法和方法，成功開發出20個行業模型。

- **異常值檢測**：我們使用IQR算法識別藥品銷售數據中的異常值。例如，如果某藥店的銷售出現異常激增，系統會自動標記該數據，供人工審核。
- **需求預測**：我們應用Mann-Kendall方法預測長期藥品需求，幫助客戶提前調整生產計劃。
- **醫學文本分析**：我們利用評分卡算法，將統計方法（包括證據權重分箱和邏輯回歸）與業務規則結合，對終端的多維特徵（如商業合作、床位數、人口信息等）進行量化，映射為單一綜合分數。該分數用於衡量各個終端市場的綜合能力，並進一步轉化為指數模型，為資源配置提供決策參考。

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終端和渠道優化解決方案。

業 務

分佈式多租戶平台

我們的分佈式多租戶平台基於平台即服務(PaaS)架構構建，允許客戶定制系統。主要特點包括：

- 低代碼定制：客戶可以通過低代碼界面拖拽組件，配置庫存管理模塊，無需依賴程序員。
- 租戶隔離：平台確保租戶之間的數據完全隔離，保障數據安全和隱私。
- 跨平台集成：我們的平台可以與企業資源計劃(ERP)和財務軟件等現有的企業系統無縫集成，使客戶能夠利用現有基礎設施而不受干擾。

數據中心

2019年，我們在遼寧省大連市建立自有數據中心，面積為169平方米。該數據中心配備130台高性能服務器、2PB級存儲設備及10Gbps網絡帶寬，使其能夠支持高併發計算、大規模數據存儲和實時分析需求。

我們自有的數據中心具有以下核心特點：

- **分佈式集群架構**：我們採用分佈式集群設計，多個服務器協同工作，通過負載均衡和動態任務分配來確保資源的高效利用。例如，如果某台服務器發生故障，系統會自動將任務遷移至其他節點，避免服務中斷。這種架構特別適用於每天處理數億個數據點的場景。
- **高可用穩定架構**：我們的數據中心通過冗餘設計（如雙電源、雙網絡鏈路）和自動故障切換機制，保障高可用的穩定性架構。例如，核心數據庫採用主從複製模式，當主節點發生故障時，系統可無縫切換至從節點。

業 務

- **可視化作業能力：**我們的運維團隊通過可視化監控儀表板實時監控數據中心的狀態，跟蹤以下內容：
 - **服務器負載：**如CPU、內存和磁盤使用情況等指標；
 - **任務進度：**如數據清洗和模型訓練等任務的完成狀態；
 - **網絡流量：**實時監控內外部數據傳輸，快速檢測異常。

- **多維度管理功能：**
 - **數據管理：**我們使用Hive和ClickHouse等工具實現分類存儲和生命週期管理，支持快速數據檢索和可追溯性。
 - **網絡管理：**我們隔離不同租戶之間的網絡流量，確保安全性。
 - **模型管理：**我們部署行業特定的分析模型，如銷售預測模型。
 - **集群管理：**自動監控服務器健康狀況，定期進行漏洞掃描和系統升級。

- **全面的信息安全防護：**我們在技術、系統和物理基礎設施層面構建多層安全防禦策略：
 - **技術保護：**我們採用國家SM4加密標準進行安全的數據傳輸，並實施防火牆以防止潛在的網絡攻擊。
 - **系統管理：**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我們已獲得ISO 27001認證，並獲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三級認證，確保嚴格遵守訪問控制、操作審計和數據備份等協議。
 - **物理安全：**我們的數據中心實行24小時門禁監控、生物識別驗證，並配備防靜電、恆溫恆濕環境。

業 務

我們的技術能力始終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無論是通過高效和安全的數據處理 workflow，還是利用我們在醫療行業模型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我們的目標都是賦能客戶，使其能夠做出數據賦能的決策。未來，我們將繼續完善現有系統，並探索我們服務在各行業中的新應用場景，利用技術將複雜的數據轉化為可靠且有價值的洞察。

研發

我們認為，維持一支敬業且穩定的研發團隊對，不斷提升我們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至關重要。我們擁有一支由資深技術專業人才組成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人員總數達63人，約佔我們員工總數的22.7%。

我們的研發人員包含解決方案導向型研發人員，該類人員具備統計學、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及醫療健康行業相關背景，精通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設計、開發及推出。此外，本公司亦設有IT基礎設施相關研發人員，該類人員主要具備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專業背景，與解決方案團隊緊密合作，負責技術平台的設計落地，並提供研發、維護及升級服務。

我們在研發上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技術、開發與現有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新解決方案，並探索更優方案為客戶提供支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研發開支」。

我們認為，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和增強現有服務產品的能力是保持我們市場地位的關鍵。我們的主要研發活動詳情如下：

- **提升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性。**我們的研發團隊致力於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性。我們通過深入分析，探索並瞭解客戶的具體需求，基於客戶的需求和反饋，持續優化和改進我們的服務。我們通過技術集成來改善用戶體驗。我們的研發團隊確保及時發佈更新版本，提升功能和性能。

業 務

- **建立新解決方案的開發流程。**我們已建立一個新解決方案的開發、評估和驗證流程，旨在設計新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研發團隊主導進行市場分析，收集客戶的需求反饋並分析當前的競爭格局。與此同時，我們的法務部門評估擬定的解決方案，確保其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在管理團隊批准後，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始編碼和測試，然後推出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團隊將繼續在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做出努力，並根據客戶反饋繼續優化功能和性能。
- **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性能。**我們持續提升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性、操作性能和用戶友好性。我們已採用動態管理標準化和定制化模塊，利用該等模塊為我們的業務線建立相應的信息基礎設施，並不斷升級和豐富標準化模塊，最大化不同業務線之間的協同和連接性。
- **加強數據安全能力。**針對客戶的數據隱私保護要求和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持續開發和升級信息基礎設施的數據保護能力，並在必要時進行數據脫敏處理。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模式以直銷為主，通過內部直銷團隊開展我們服務的銷售與市場推廣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團隊共有14名員工，均具備我們服務相關知識及醫療健康行業從業經驗。我們亦藉助網絡效應及口碑推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戰略性拓展市場佈局，並迅速擴大業務規模。

- 對於現有客戶，我們專注於通過渠道數據治理服務提供全面的服務，確保充分滿足客戶持續的業務需求。通過深入瞭解客戶的運營，我們積極識別他們在當前渠道數據治理需求之外的新興需求。通過持續與客戶溝通互動，我們助力客戶向風險管理及管理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線平滑過渡，從而實現與其動態需求相契合的解決方案的無縫銜接。
- 對於新客戶，我們主要推廣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利用該等成熟的解決方案有效展示我們的服務價值。在初步討論階段，我們通常根據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對客戶業務的理解，提供定制化的解決方案分析，幫助客戶清晰地看到我們的服務價值。

業 務

我們的銷售流程通常按以下結構進行：

- **客戶接洽：**我們主要通過行業專家推薦會、專題沙龍、行業峰會和行業標準發佈會等活動與目標客戶接洽。我們積極參與或組織該等活動，向目標觀眾展示我們的服務。我們的銷售、合規和業務合作團隊確保每個活動都與目標受眾、目標和合規要求對接。該等舉措使我們能夠擴大品牌的可見度，識別潛在客戶，並深入瞭解客戶需求。我們的銷售團隊通過進一步的互動，包括親自拜訪和線上溝通進行跟進，與潛在客戶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 **跟進溝通：**
 - 對於現有客戶，我們實施定期拜訪流程，並通過持續的服務審查監控任何新興需求。

 - 對於新客戶，我們使用商業漏斗管理系統來優先選擇並挑選有前景的機會。

 - 我們保持統一的需求評估框架，專注於識別與我們的服務產品相符的額外應用場景。

- **服務方案制定：**
 - 一旦客戶同意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團隊將與客戶合作，制定出滿足其具體需求的定制化服務方案。

 - 我們向客戶提供潛在服務成果的預測，例如提高的風險檢測率或降低的成本，並在必要時提供匿名案例作為參考。

 - 一旦雙方同意服務方案，我們將提供一份全面的服務方案，其中包括執行標準和驗收標準的詳細內容。

- **合約執行：**
 - 我們嚴格遵守客戶的採購程序。此外，我們確保合約條款清晰界定服務範圍、執行標準(SOP)和績效指標(KPI)。

業 務

- 我們指派一支專門且經驗豐富的實施團隊，負責確保按合約要求順利執行服務。該團隊與客戶緊密合作，定期提供服務進度更新，並根據商定的里程碑提供詳細的數據報告。通過這種結構化的方法，我們能夠保持透明度，確保在實施過程中始終達到績效標準。
- 在合約臨近到期日時，我們積極啟動重續程序。通過利用詳細的服務表現數據，我們與客戶溝通，評估我們服務的有效性並探索進一步合作的機會。這種以數據賦能的洞察力為基礎的方法，有助確保我們持續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同時鞏固我們對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和持續價值交付的承諾。

質量控制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服務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數據處理實時監控、數據請求機制以及客戶投訴與反饋機制。該等措施旨在確保客戶關切的問題得到及時處理與解決，維持服務完整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可能單獨或整體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

此外，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成功獲得ISO 27001認證，確保我們的數據安全架構符合國際標準。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中的「—我們的技術能力」。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不存在明顯季節性波動，主要由於渠道數據治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均源自客戶的日常運營與管理需求。由於該類服務直接支持我們客戶的業務運營，使得我們的客戶產生持續性的需求，從而保障全年穩定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6.0%、26.3%、23.5%及23.0%。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單一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6.8%、6.1%、5.8%及5.8%。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的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佔總收入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處方藥、健康消費 品及作物科學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09年	14,977	6.8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0美元
客戶B.....	藥品批發及藥品進 出口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09年	13,496	6.1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80,000,000美元
客戶C.....	特藥、仿製藥、疫 苗及保健藥品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10年	13,207	6.0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2,454,937,946 歐元
客戶D.....	藥品生產及批發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10年	9,566	4.3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美元
客戶E.....	藥品生產及銷售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19年	6,138	2.8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 1,598,053,372元
總計				57,384	26.0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的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佔總收入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特藥、仿製藥、疫苗及保健藥品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10年	14,649	6.1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2,454,937,946 歐元
客戶B.....	藥品批發及藥品進出口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09年	14,537	6.0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80,000,000美元
客戶A.....	處方藥、健康消費品及作物科學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09年	13,566	5.6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0美元
客戶D.....	藥品生產及批發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10年	12,610	5.2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美元
客戶F.....	藥品批發及醫療領域投資	風險管理服務	2013年	8,292	3.4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84,425,000美元
總計.....				63,654	26.3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的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特藥、仿製藥、疫苗及保健藥品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10年	14,226	5.8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或 應收款項 保理	2,454,937,946 歐元
客戶B.....	藥品批發及藥品進出口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09年	12,811	5.3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或 應收款項 保理	80,000,000美元
客戶D.....	藥品生產及批發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	2010年	12,414	5.1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美元
客戶A.....	處方藥、健康消費品及作物科學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09年	11,169	4.6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0美元
客戶E.....	藥品生產及銷售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2019年	6,480	2.7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人民幣 1,598,053,372元
總計.....				<u>57,100</u>	<u>23.5</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提供的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佔總收入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收入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客戶B.....	藥品批發及藥品進 出口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09年	7,232	5.7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80,000,000美元
客戶D.....	藥品生產及批發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及風險 管理服務	2010年	6,507	5.1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美元
客戶C.....	特藥、仿製藥、疫 苗及保健藥品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10年	6,133	4.8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2,454,937,946 歐元
客戶A.....	處方藥、健康消費 品及作物科學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	2009年	4,823	3.8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300,000,000美元
客戶F.....	藥品批發及醫療領 域投資	渠道數據治理 服務及風險 管理服務	2013年	4,529	3.6	少於120天	銀行轉賬	84,425,000美元
總計.....				29,224	2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為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71.8%、70.2%、70.8%及56.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同年總採購額的29.6%、24.4%、25.1%及21.1%。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供應商A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23,065	29.6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及職業 中介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18,135	23.3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C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服務外包	2022年	6,470	8.3	2至5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D	信託資產管理及物業 租賃	租賃	2016年	5,734	7.4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25,000
供應商E	計算機軟硬件開發、 銷售及計算機諮詢 服務	硬件和軟件	2017年	2,475	3.2	兩個月	銀行轉賬	2,000
總計				<u>55,879</u>	<u>71.8</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及職業 中介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20,297	24.4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A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19,719	23.7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C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服務外包	2022年	8,223	9.9	2至5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D	信託資產管理及物業 租賃	租賃	2016年	6,357	7.6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25,000
供應商F	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	租賃	2017年	3,844	4.6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0,000
總計				<u>58,440</u>	<u>70.2</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佔總採購額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及職業 中介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17,538	25.1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A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15,927	22.8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C	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服務外包	2022年	6,045	8.6	2至5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D	信託資產管理及物業 租賃	租賃	2016年	5,406	7.7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25,000
供應商F	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	租賃	2017年	4,584	6.6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0,000
總計				49,500	70.8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採購的產品/ 服務	業務往來 起始年份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信貸期	結算方式	註冊資本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供應商A	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 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8,229	21.1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B	人力資源服務及職業 中介服務	服務外包	2021年	7,268	18.6	30至33天	銀行轉賬	2,000
供應商D	信託資產管理及物業 租賃	租賃	2016年	2,762	7.1	預付款	銀行轉賬	625,000
供應商F	資產管理及企業管理	租賃	2017年	2,126	5.5	預付款	銀行轉賬	50,000
供應商G	人力資源服務及職業 中介服務	服務外包	2024年	1,571	4.0	30天	銀行轉賬	10,000
總計				<u>21,956</u>	<u>56.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在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競爭

我們競爭所在的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市場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共佔據34.2%的市場份額。按相同指標計，我們以7.5%的市場份額在該市場位列第二。我們認為，憑藉我們在瞬息萬變的市場中積累的實力，我們較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優勢」。

我們預計，隨著技術快速變革與創新、行業標準持續演進及客戶偏好的不斷變化，我們所處行業將持續增長。我們必須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我們認為行業主要競爭要素包括服務功能性、用戶體驗、研發與技術實力、銷售能力、定價及品牌認知度以及聲譽。新興及先進技術可能進一步加劇行業競爭。基於上述要素，我們認為自身具備有效競爭的能力。然而，部分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更受客戶歡迎的產品與服務，或能更快速、更有效地響應客戶需求。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行業概覽」。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於知識產權的開發及保護。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包括：(i) 31個商標；(ii) 11項發明專利；(iii) 170項軟件版權；及(iv)一個域名。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

除申請商標及專利註冊外，我們實施一系列綜合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i)派專人指導、管理、監督及監察有關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ii)適時啟動知識產權的註冊、備案及申請程序；(iii)積極追蹤我們的知識產權狀況，並於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在我們訂立的所有僱傭合約及商業合約中述明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未曾涉及任何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78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技術及研發人員	63	22.7%
行政人員	30	10.8%
銷售及營銷人員	14	5.0%
運營專員	171	61.5%
總計	278	100.0%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百分比
上海	102	36.7%
遼寧	156	56.1%
其他	20	7.2%
總計	278	100.0%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員工隊伍是我們長期增長的基礎。作為我們人力資源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績效花紅及其他激勵措施，並通過市場研究不斷完善我們的薪酬及激勵政策。

我們主要通過內部推薦及線上渠道招聘我們的中國僱員。作為一項政策，我們為我們僱用的新僱員提供完善的培訓計劃。我們亦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和專業的線上線下培訓。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加由適用的地方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及失業福利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成立工會。

我們與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經理及僱員簽訂有關保密、知識產權、僱傭、商業道德政策及競業禁止的標準合約及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業務及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資衝突。

保險

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險，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故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屬充足。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未投保關鍵人員保險、網絡基礎設施或信息技術系統損壞保險，亦未投保任何財產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保險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ESG」）

ESG管治

我們深知ESG的重要性，逐步在運營過程中各環節加強ESG管理。我們已制定環境管理、人力資源及商業道德政策，並採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實施ESG管理，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我們已建立以董事會（「董事會」）為核心的ESG管治架構，其對我們的ESG表現承擔最終責任，致力於監督和指導管理層有效實施ESG戰略和措施，並監督和管理ESG及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確保企業管治的穩健性。董事會聽取ESG工作組有關目標執行、報告披露、風險管控等方面的報告。我們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理念、政策、法規及行業最佳實踐的ESG培訓，以提高其ESG相關專業能力和決策能力。

董事會已成立由首席執行官、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組，負責處理日常可持續發展事宜、起草ESG文件及政策、收集及匯編ESG資料，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各相關部門負責收集其職責範圍內的ESG關鍵表現指標，落實ESG目標，並向ESG工作組反饋落實進展。

業 務

環境保護

環境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並非高污染行業，我們並無在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方面產生重大成本。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我們的業務活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幾乎不會直接產生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原因是我們的運營活動既不消耗大量化石燃料，亦不向環境排放污染物。儘管我們直接造成的環境影響極小，但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環保工作，我們已取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因違反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本集團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遵守ESG報告規定並承擔每年發佈ESG報告的責任。

資源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了解環境足跡評估我們的環境表現，其中最重要的能源消耗為水電消耗。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耗電量分析：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耗	兆瓦時	713.02	867.35	955.69	453.58
能耗密度	兆瓦時／人民幣 百萬元收入	3.22	3.61	3.93	3.61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耗水量分析：

指標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噸	131.84	213.72	183.89	62.66
耗水密度	噸／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0.60	0.89	0.76	0.50

儘管我們並無面臨重大環境或氣候相關風險，我們仍致力於透過實施多項降低能耗的政策來保護環境。因此，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優先採購低能耗設備與設施，並逐步將所有辦公室的照明燈具更換為節能燈具；
- 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採用數字化辦公方式，實踐「無紙化辦公」；
- 我們嚴格控制空調溫度，夏季製冷溫度不低於26°C，冬季供暖溫度不超過20°C；
- 行政人員每日定期巡查辦公室，關閉閒置會議室或工作區域的照明設備；
- 我們透過定期檢查水龍頭及飲水機以消除漏水問題，並鼓勵員工使用可重複使用杯具取代一次性杯具，藉此節約用水；
- 我們定期舉辦節能培訓與宣導活動，並將節能績效納入部門考核與獎勵機制；及
- 我們在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提醒告示或備忘錄，鼓勵員工踐行環保責任。

業 務

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將持續監控能源消耗情況並評估營運過程中的水電消耗效率，從而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為更好地管理ESG風險，經參考現有ESG相關表現指標以及日後將實施的ESG相關措施，我們設定多個ESG相關目標。該等ESG相關目標旨在評估、管理及減少能源消耗，其中主要包括：

- i. 力爭到2030年實現每單位收入的耗電量較2024年減少10%；及
- ii. 力爭到2030年實現每單位收入的耗水量較2023年減少10%。

廢棄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我們產生的廢棄物量極少且無害，主要來自日常工作活動。由於廢棄物量極少，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廢棄物記錄。然而，為更好地實施環境管理，本集團將維持管理策略，如鼓勵回收利用紙張和辦公生活廢品等資源。我們亦致力於盡量減少此類廢棄物的產生。

應對氣候變化

鑒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峻，全球市場對氣候相關議題的關注度日益提高，我們將此議題列為核心議題。我們充分認識到氣候變化因素給我們經營活動帶來的風險。該等風險主要分為兩類：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

物理風險：

- 全球氣溫上升可能導致長期變化，例如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出現水資源短缺，以及生產設施製冷能耗在夏季大幅增加，從而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我們將通過優化能源管理、使用低排放能源及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來降低能源消耗及經營成本。
- 暴雨、洪水、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會提高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的可能性，直接影響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將制定應急計劃，將惡劣天氣的影響減至最低。

業 務

轉型風險：

- 中國國家層面的「雙碳」目標或會逐步提高企業碳排放披露標準，並對企業碳減排表現提出更嚴格的要求。我們將持續關注國家相關政策，積極儲備技術優勢和產品創新能力，以響應國家政策號召。
- 消費者對環保低碳型產品的偏好日趨明顯。未能有效應對此趨勢或會影響市場競爭力及品牌聲譽。
- 隨著低碳排放技術不斷創新及改善，我們或需投入更多資金採購節能設備。
- 未能有效回應利益相關方對氣候行動的要求或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及競爭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測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探索低碳轉型路徑以及評估氣候變化給我們業務帶來的潛在風險及機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間接影響。例如，我們辦公室日常營運中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於ESG披露中應歸類為範圍2排放。此外，員工通勤產生的排放以及支持我們解決方案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服務器所涉及的服務器服務提供商產生的排放，於ESG披露中均列為範圍3排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析：

指標	單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	0	0	0
範圍2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2.61	538.19	552.10	262.03
範圍1+2溫室					
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2.61	538.19	552.10	262.03
範圍1+2溫室					
氣體排放密度.....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1.73	2.24	2.27	2.09
範圍3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54	274.98	166.96	39.17
上游租賃資產.....	噸二氧化碳當量	7.03	5.37	5.61	2.21
商務旅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50	269.62	161.35	36.9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2.14	813.18	719.06	301.21
溫室氣體總排放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收入	2.00	3.38	2.95	2.40

基於上述措施及持續性環保舉措，本公司承諾，到2030年實現範圍1及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42%，並對範圍3排放進行量化與減排。科學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已批准我們以科學為依據的近期減排目標。

社會責任

僱傭與員工關懷

我們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員工僱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員工的合法勞工權益。我們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制勞工，努力營造公正、平等及和諧的工作環境。

我們積極與員工溝通，深入了解員工在生活及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並提供必要的幫助與支持。除年假等法定福利外，我們另提供涵蓋健康、節慶、里程碑及團隊激勵的多種補充福利，包括年度體檢、節日禮品、長期服務獎勵及年度晚宴，以平衡工作與生活，並促進共同成長。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僱傭數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員工總人數.....	人數	291	328	265	278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					
人數					
男性	人數	144	166	125	132
女性	人數	147	162	140	146

培訓與發展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通過集團與公司層面的兩級系統管理員工培訓。其採取內部培訓師計劃、內部分享會、外部講師駐點內訓、公開課程、外部借調、進修深造及試用期導師制等多種形式，旨在打造一套面向本集團、面向市場及面向未來的全方位培訓體系。

我們基於崗位勝任模型及人才評估，針對員工個人特點設計出兩條職業發展途徑，以滿足個性化職業需求。「雙途徑」包括管理途徑及專業／技術途徑。員工可自由選擇其中一種途徑，兩種途徑中的同級職位享有同等地位。

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預防及減少可能損害員工健康的危害及風險，並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取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並已制定多項內部制度文件以加強營運中的安全管理。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我們深知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等內部制度，為合規、風險可控的採購提供清晰框架。從嚴格的供應商准入及強制性資格驗證，到優先採用多輪投標且任何例外情況均需要高層核准的競爭性選拔流程，該政策確保每個階段均遵循問責制和道德規範。

我們對每筆交易進行系統性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直接影響供應商關係與未來合作機會。依託全面的合約要求、持續的風險監督以及對廉政及反腐敗措施的高度關注，我們倡導構建一個負責任、合規且可持續的供應鏈體系，該體系與本集團更廣泛的管治目標與業務目標高度契合。

社會貢獻

我們積極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作出貢獻。本集團致力於回饋社會，積極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作貢獻。通過持續與高校合作，我們提供客座講座、導師計劃、創業競賽評審及遊學等活動，以培養人才並促進教育公平。我們於2022年6月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積極參與慈善捐贈，捐贈金額超過人民幣150,000元。於2022年，本集團的慈善支出約為人民幣29,000元，主要用於幫助弱勢兒童、支持自閉症項目及改善偏遠地區的教育資源。於2023年，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元，重點支持農村社區。於2024年，捐贈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元，持續為婦女基金及地區福利項目提供穩定支持。於2025年，本集團向西藏定日地區捐贈人民幣100,000元的重大救災款項。

數據隱私及合規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並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建立全面的合規框架。由於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境內開展，且不直接接觸個人終端用戶，因此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主要是為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支持。

業 務

數據處理範圍

我們於兩種主要情形下處理個人信息：

- **行業主數據**：我們從企業登記數據庫等官方公開渠道收集企業法定代表人及關鍵人員的公開信息（如姓名、職稱）。該等數據用於提高其行業數據庫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作分析及營運用途。
- **客戶服務**：在向醫藥及醫療器械製造商（「行業客戶」）及其下游經銷商（「商業客戶」）提供數字渠道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僅向業務聯繫人收集有限個人信息，如姓名、職位、工作單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該等信息僅用於業務溝通、服務交付及賬戶管理。

我們不會收集或處理個人患者或消費者的個人資料。未來任何涉及終端用戶數據的服務拓展均將嚴格依照適用法律進行，包括通過明確的隱私通知事先征得相關數據主體的知情同意。

數據保護原則與實踐

我們堅持數據保護的核心原則，包括合法性、公平性、最小化及目的限制原則。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由**數據安全與個人信息風控管理制度**等涵蓋數據生命週期的內部政策規管。

- **收集**：個人資料的收集僅限特定合法目的，且須向數據主體明確告知並於必要時取得其同意。就行業客戶及商業客戶而言，通過線上平台（如本集團網站）的選擇加入機制取得其同意。
- **儲存**：所有個人數據均儲存於中國境內。我們主要使用我們自有的私有雲基礎設施存儲數據。儘管若干系統可能會暫時使用第三方雲服務（如阿里雲）進行數據傳輸及處理，但所有數據均會及時傳輸回本集團的私有雲，且概無數據在中國內地境外存儲或處理。
- **使用與處理**：個人數據嚴格按其收集目的使用。個人數據的訪問權限根據工作職責受到嚴格管控，處理個人敏感數據的行為亦受到嚴格限制且須經審核。我們不進行自動化決策或用戶畫像分析。

業 務

- **安全措施：**我們已實施完備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以保護數據，包括加密、控制訪問權限、定期開展安全培訓及成立專職信息安全團隊。我們的主要信息系統已根據中國《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獲評定為三級，並已通過定期合規評估。
- **第三方管理：**我們不會將個人數據轉移至第三方進行獨立處理。於委聘服務提供商時，我們將設定嚴格的合同義務以確保數據安全，並持續監管其數據處理活動。

遵守中國數據法規

我們已對自身數據實踐開展全面審查，並已確認下列各項：

- 我們不開展任何跨境數據傳輸活動。所有數據均在中國境內收集、存儲及處理。
-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我們並未達到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觸發境外[編纂]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的門檻（例如，持有超過一百萬名用戶的個人資料）。

誠如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無需就本次[編纂]接受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

風險管理與監督

我們已建立專門的數據合規管理架構，明確法律、合規、信息安全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的職責。我們設有內部審計機制以確保持續合規。

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數據安全事件、數據洩露或因數據私隱或網絡安全問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我們亦無有關數據保護事宜的未決訴訟或仲裁。

我們致力於維持最高標準的數據治理水平，並將持續監察及適應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確保所處理的所有數據的完整及安全。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並正在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制度。我們已針對業務及營運的各個方面（如信息技術、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制度，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則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為監督[編纂]後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改進匯報及記錄保存制度，包括實施具備集中訂單管控及客戶管理功能的銷售管理匯報及記錄制度；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職業行為規範及道德標準培訓，以強化彼等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知及合規能力，並將針對違規行為的相關政策納入僱員紀律措施及監督指引；及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編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及在全組織範圍內確立個人行為準則，我們將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管理程序，採取嚴格的內部問責制並進行合規培訓。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在上海、遼寧及北京租賃六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5,887.62平方米。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商務及辦公用途以及用作數據中心。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租賃協議一般須向當地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兩份租賃協議尚未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向中國相關房地產管理局辦理登記備案。儘管未辦理登記不會致使租賃協議失效，但若有關不合規事宜未於接獲中國相關主管機關通知後之規定期限內完成整改，出租人與承租人均可能面臨潛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的罰款為每份租賃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倘我們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追償相關損失。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中一名出租人尚未提供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而另一名出租人已確認未能取得租賃物業的產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具備租賃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我們將不會就該等物業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但我們的租賃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導致我們可能須騰空相關物業並遷離。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中一項租賃物業涉及第三方抵押。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相關抵押權在適用法定情況下獲行使，我們可能須騰空並遷離該物業。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的物業賬面值均未達至本集團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毋須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將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納入估值報告。

法律程序及合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且會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

業 務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亦並無捲入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會單獨或合計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批准及許可證，且該等營業牌照仍然完全有效。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毋須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牌照或許可證。下表載列我們重大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序號	實體	牌照、批准或許可證名稱	屆滿日期
1...	倍通醫藥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GR202431003873)	2027年12月26日
2...	倍通醫藥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14001)	2027年5月20日
3...	倍通醫藥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	2027年5月20日
4...	倍通醫藥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	2027年1月25日
5...	倍通醫藥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27001)	2026年7月23日
6...	倍通醫療器械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GR202331006031)	2026年12月12日
7...	倍通醫療器械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SO 9001)	2027年1月25日
8...	倍通醫療器械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ISO 27001)	2026年7月23日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近年來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證：

序號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部門
1..	等保三級證書	2025年	公安部
2..	數字化轉型標桿案例獎	2024年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3..	科創產業未來先導獎	2024年	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政府
4..	數字化轉型人氣案例獎	2024年	中國醫藥商業協會
5..	「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2023年	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6..	2022年度創新先鋒獎	2023年	中共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委員會、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人民政府
7..	2021年度商貿類企業 傑出貢獻獎	2023年	中共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委員會、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人民政府

監管概覽

概覽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須受中國政府監管及監督。本節概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頒佈及於2009年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透過互聯網實施下列行為等，可能構成中國法律規定的刑事犯罪，並因此承擔刑事責任：(i)未經授權侵入被視為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系統或網絡；(ii)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未經授權洩漏國家機密；(v)宣傳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透過互聯網活動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必須：(i)實施防病毒保護、數據備份協議及相關防護等技術措施；(ii)留存特定用戶記錄(包含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附有發帖時間的用戶生成內容)至少60日；(iii)監測並攔截非法內容傳輸，同時保存相關記錄；(iv)未經授權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用戶信息，法律法規要求的除外；(v)建立內部管理制度並部署技術保障措施，確保用戶通信的機密性和隱私性。

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運營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其釋義為可以單獨或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且未經用戶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關資料。運營者僅可收集提供服務所需的用戶個人信息，且必須向用戶表明收集及處理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的方法、內容及用途。此外，運營者僅可在其服務範圍內將有關用戶個人信息用於所述用途。運營者亦須確保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若懷疑已洩露用戶個人信息，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倘預計任何有關信息洩露將導致嚴重後果，則互聯網產品及服務運營者須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有關事件，並與有關機構合作進行調查。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網信辦於2016年頒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移動應用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應取得法律法規要求的相關資格，嚴格落實信息安全管理責任，履行實名制、用戶信息保護、信息內容審查管理等義務。網信辦於2022年6月修訂《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強調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守關於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應用程序提供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發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用戶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此外，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對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辦法概述六類非法個人資料處理行為，如：(1)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原則；及(2)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聯合發佈《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該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的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應用的基本功能服務。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該解釋明確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該解釋明確規定了認定此罪行「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量刑標準。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使用單位應當依照該辦法及其相關技術規範，保護信息系統，國家信息安全監督管理主管部門應當對此等單位開展的等級保護工作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從事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或個人均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洩

監管概覽

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於2019年12月15日，網信辦頒佈《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該規定於2020年3月1日生效，旨在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及治理。根據該規定，各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須遵守如下規定（其中包括）：(i)不得傳播任何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例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ii)加強審查在相關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發佈的廣告；(iii)公佈管理規定、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權利與義務，並履行法律、法規、規則及公約要求的管理責任；(iv)設立便捷的投訴及舉報機制；及(v)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管理的年度工作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其中包括）：(i)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及新應用從事法律法規禁止的活動；(ii)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iii)通過干預信息呈現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或謀取非法利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其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該條例亦就數據處理者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從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責任等方面載明其他具體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對於經識別確認的重要數據，相關地區和部門應當及時告知網絡數據處理者或者予以公告。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將相關情況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合約明確接入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推送信息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制定。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由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發佈，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發現、收集、發佈及其他網絡產品安全漏洞活動的組織或個人須遵守《規定》，應當建立接收其各自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的渠道，並及時檢查修復該等安全漏洞。為響應《網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法》的要求，《規定》要求網絡產品提供者必須在兩日內向工信部報告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相關信息，並為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在發現或者確認其網絡、信息系統或者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檢查和修復安全漏洞。根據《規定》，違規方可能會被處以《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且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該條例規定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部門的通知，告知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及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或者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於2025年3月10日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網絡安全審查負責人的溝通和諮詢結果，(i)香港上市不被視為境外上市；及(ii)若發行人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則發行人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二條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因此，發行人於香港[編纂]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的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規定規限，該條款適用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基於(i)本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本公司並非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本公司毋

監管概覽

須就本次[編纂]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的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綜上所述，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認證和市場監管大數據中心的網絡安全審查負責人的溝通和諮詢結果，在監管部門未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無義務主動根據該等法規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及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數據處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iv)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該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在標準合同生效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向所在地網信辦備案。備案材料應包括：(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及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屬此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除外。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的相關規定，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和

監管概覽

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以下主要情形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i)數據處理者在境外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傳輸至境內處理後向境外提供，處理過程中沒有引入境內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ii)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購物、跨境寄遞、跨境匯款、跨境支付、跨境開戶、機票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iii)按照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制度和依法簽訂的集體合同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確需向境外提供員工個人信息的；(iv)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v)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經自由貿易試驗區依法制定、批准及申報備案的負面清單外的數據。倘該規定與其他法規(例如，於2022年7月7日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及於2023年2月22日頒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該規定為準。

有關健康醫療大數據的法規及政策

於2016年6月21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強調消除數據壁壘，暢通部門、區域、行業之間的數據共享通道並發展健康醫療數據信息互通機制的重要性。此外，鼓勵各類醫療衛生機構推進健康醫療大數據採集、存儲，加強應用支撐和運維技術保障，打通數據資源共享通道。此外，為加強監管和標準化框架，應建立統一的疾病診斷編碼、臨床醫學術語、檢查檢驗規範、藥品應用編碼、信息數據接口和傳輸協議等相關標準，促進健康醫療大數據產品、服務流程標準化。

監管概覽

於2018年7月12日，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佈《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試行)》(「《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載明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管理、安全管理及服務管理的指導方針及原則。根據《健康醫療大數據辦法》，健康醫療大數據是指在人們疾病防治、健康管理等過程中產生的與健康醫療相關的數據，而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管理是指在數據採集、存儲、挖掘、應用、運營、傳輸等多個環節中的安全和管理，包括國家戰略安全、公共安全、個人信息安全的權責管理工作。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應建立健康醫療大數據開放共享的工作機制，加強健康醫療大數據的共享和交換，統籌建設健康醫療大數據上報系統平台、信息資源目錄體系和信息交換體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會同相關部門負責全國健康醫療大數據的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各衛生健康部門會同相關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健康醫療大數據管理工作。醫療機構及相關企業，包括受醫療機構委託存儲或運營健康醫療大數據者，應當(其中包括)採取數據分類、數據備份、加密認證等措施保障數據安全，並提供安全的資料查詢與複製渠道。

於2021年4月6日，國家醫療保障局發佈《國家醫療保障局關於加強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工作的指導意見》，強調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在醫療保障領域的重要性。該指導意見載明醫療數據在採集、傳輸、存儲及使用過程中的安全管理的具體要求。個人信息的採集應遵循法定授權原則。法定授權外個人信息採集事項須先獲得自然人或者其監護人同意。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使用。該文件亦敦促相關實體落實安全責任，提升數據訪問控制能力，加強安全監控力度，並確保醫療數據的安全性及完整性。

有關商業秘密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首次頒佈，其後於2017年11月4日、2019年4月23日及2025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被定義為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經營者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該法亦禁止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以及教

監管概覽

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此外，明知違法行為，仍故意或因疏忽而獲取、使用或者披露商業秘密的第三方可能須就侵權承擔責任。受影響的各方可尋求行政救濟，且監管部門獲授權阻止違法活動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對訂約當事人施加嚴格的保密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在訂立合約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或者其他應當保密的信息，無論合約是否成立，不得洩露或者不正當地使用；洩露、不正當地使用該商業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對方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該條文為民法體系內的商業秘密保護奠定堅實的法律基礎，並與更廣泛的知識產權及不正當競爭法規框架相輔相成。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

監管概覽

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與於2020年1月1日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相關規定存在分歧，應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應發佈或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清單（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投資於負面清單所列行業者除外。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2024年負面清單載明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限制類行業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透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載明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述投資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

監管概覽

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述控制權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企業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外國投資者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律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於2001年修訂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網絡活動及透過網絡傳播的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了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著作權侵權人必須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活動、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情節嚴重的著作權侵權人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或承擔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內容已由2004年公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和軟件著作權轉讓合約可以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相關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由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自同日起施行，其載明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一系列政策。此外，國務院於2020年7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載明有關軟件產業的稅收優惠、促進投資、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的其他政策。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年修正）》（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年修正）》（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中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這意味著當一個以上的人士對同一發明提出不同的專利申請時，僅先申請的人士有權獲得該該發明的專利。可申請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及其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採納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事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並可根據商標註冊人的請求續期十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簽訂商標許可協議，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但必須向商標局申請備案。與專利一樣，《商標法》在商標註冊方面採用了申請在先原則。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域名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信產部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由工信部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申請人將在完成某域名的註冊程序後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根據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須透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於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此外，域名爭議應提交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進行解決。

根據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包括與貿易有關的收款和支付、利息及股息支付。將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和資本匯回)中的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及向中國境外匯付兌換後的外幣，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事先批准。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於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是指中國居民以境外股權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發生境外公司基本信息

監管概覽

變更，或發生境外公司的資本等重要事項變更的，該中國居民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或後續備案手續。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頒佈《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其於2014年7月4日作為37號文的附件生效。根據相關規則，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的，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將受到限制，相關境內居民亦將面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就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向銀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登記，如發生資本變動或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增加投資總額，則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進一步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了修訂，要求境內居民在設立或控制為境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企業時，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超出部分應當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者通過外匯調劑中心賣出。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而其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

監管概覽

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所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的政策。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境內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均應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自證書籤發之日起計)。企業可於先前的證書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

增值稅

根據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增值稅乃按「銷項稅額」減去「進項稅額」計算得出。增值稅率通常為17%，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11%、6%或0%，取決於所涉及的情形。

監管概覽

此外，根據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及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率通常為13%，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為9%、6%或0。該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減免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分別降低為13%及9%。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政府自2012年1月1日起逐步推行稅務改革，在經濟表現強勁的地區及行業（如交通運輸業及若干現代服務業）試行徵收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此外，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的單位為增值稅納稅人。納稅人發生應稅行為時，應按照此等辦法繳納增值稅，不繳納營業稅；納稅人應稅行為的稅率為6%，但此通知的條款另有特別規定的除外。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10%的所得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下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設立機構、營業場所但取得的相關所得與其所設機構、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前提是前述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若香港居民企業自行評定其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對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取的股息徵收的10%預扣稅可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中國有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某企業因主要出於稅務目的所設立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經調低所得稅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其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考慮及分析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予第三國(地區)居民；及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擬證明其「實益擁有人」身份，應收集並保存相關文件，並應主管稅務機關後續要求向其提交相關文件。

間接轉讓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非中國居民企業進行的資產「間接轉讓」(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若該安排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旨在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則可能被重新定性為及被視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因此，該間接轉讓所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

監管概覽

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文，付款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稅款的，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有關稅款。7號文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的交易。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後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然而，關於7號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7號文可由稅務機關確定其是否適用於我們的境外交易，或我們及我們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出售。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應當具備以下條款：勞動合同期限；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勞動報酬；社會保障；勞動保護、勞動條件和職業危害防護；法律、法規規定應當納入勞動合同的任何其他事項。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均須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且須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足額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企業須提供社會保險，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或代僱員支付或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到指定的管理中心登記及開立銀行賬戶以存放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就租賃樓宇達成書面租賃合約及協定條款及條件，如期限、用途及租賃價格及維修保養責任等，以及訂約雙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有關合約須進行登記及於房地產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及備案。倘相關當事人未辦理有關登記，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連同中國其他組織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收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並運營境內企業資產，或者，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收購」）。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手續。審批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匯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若涉及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該投資者應向審批機關提交特定文件。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於2011年9月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載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屬《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明確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根據併購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進行分析，以確定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

監管概覽

股份、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此外，《通知》規定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應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核心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領域的企業，且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對該等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配套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股份境外發行上市的先前的監管制度，通過採用基於備案的監管制度，規範中國境內企業股份的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若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必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股份於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股份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於境外發行上市股份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於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犯罪行為的；(iv)擬於境外發行上市股份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持有或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倘境內未上市公司擬進行股份境外發行上市活動，該公司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倘擬進行公司股份境外發行上市涉及安全審查，則該公司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股份發行上市申請前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國家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尋求將於境外發行上市證券的境內企業，應於提交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境外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發生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件時，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未履行備案程序或違反上述規定的，由中國證監會應當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組織或指示上述違法行為的境內企業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實際控制人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開展業務。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黃旭江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24年10月14日	2008年12月5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領導	無
陳卓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魏季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客戶業務發展中心負責人	2025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13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客戶管理及銷售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 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天祥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馮丹龍博士.....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競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1月	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黃旭江女士，53歲，於2008年12月創立本集團。彼於2024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管理及領導工作。

彼同時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總經理，包括(i)自2008年12月起倍通(中國)，(ii)自2016年3月起倍通醫療器械；(iii)自2016年4月起倍通健康管理；(iv)自2018年6月起倍通渠道企業；及(v)自2007年5月起零壹光年。彼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倍通(香港)董事。

黃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於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彼供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的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大連分行。於2002年2月至2008年11月，彼擔任大連倍通商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業徵信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06年3月起，彼擔任上海倍通企業信用徵信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信用業務的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16年5月起，彼擔任倍通數據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女士於1995年6月在大連獲得大連外國語大學（原大連外國語學院）英語學士學位。

陳卓先生，47歲，於2023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23年11月至2025年4月擔任倍通（中國）產品與數據中心負責人，並於2025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倍通（中國）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2月，彼供職於宇博商務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的公司）。於2004年12月至2009年3月，彼供職於強生（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JNJ）（「強生」）的附屬公司強生（中國）醫療器材有限公司。於2009年3月至2020年1月，彼供職於默沙東（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20年2月至2023年10月，彼擔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勃林格殷格翰（中國）」）（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生產和銷售的公司）商業卓越團隊負責人，主要負責商業運營管理。

陳先生於2001年6月在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及於2014年3月獲得上海華東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季先生，55歲，於2016年11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11月至2022年6月擔任倍通醫療器械營銷總經理。彼於2024年10月再次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倍通（中國）客戶業務發展中心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客戶管理及銷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魏先生於醫藥和醫療健康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於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彼供職於瀋陽市第53醫院。於1995年9月至2000年8月，彼供職於重慶葛蘭素威康製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和心血管治療領域普藥及特藥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公司）。於2002年12月至2008年1月，彼供職於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SK）的附屬公司葛蘭素史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大中華疫苗事業部。於2008年1月至2010年5月，彼供職於強生附屬公司強生視力健商貿（上海）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彼先後擔任勃林格殷格翰（中國）處方藥部市場銷售效力總監、業務營運副總裁及西區業務總經理。於2022年7月至2024年6月，彼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93）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事業部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集團信息部、合規部、商務部、數據及銷售隊效能。

魏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天祥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苗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於1988年3月至1994年3月，彼供職於東北財經大學，最後職位為副教授。其後，於1994年8月至2021年5月，苗先生供職於暉致醫藥有限公司（前稱輝瑞普強醫藥貿易有限公司）（「輝瑞中國」），期間歷任多個職位，包括輝瑞製藥有限公司（現稱暉致製藥（大連）有限公司）（「輝瑞製藥」）財務總監、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總監、海正輝瑞製藥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中國財務部副總裁，其最後職位為輝瑞中國大中華區區域辦事處主席。

苗先生於1982年8月在遼寧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原稱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基建財務與信用），並於1987年6月獲得大連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修投資經濟)。彼於1994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副教授資格，於1995年12月獲得遼寧省人事廳高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09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馮丹龍博士，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博士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於1990年8月，彼加入輝瑞製藥，歷任總經理執行秘書、人力資源部總監及企業事務部總監。於2006年1月至2023年2月，彼供職於輝瑞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FE)(「輝瑞」)的附屬公司輝瑞投資有限公司(「輝瑞投資」)，最後職位為企業事務部總監，主要負責管理公司事務。自2022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問章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商務諮詢的公司)執行董事。

馮博士於1985年7月在山東獲得山東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英美文學)，於1988年12月獲得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布法羅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大連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於2007年8月，彼獲得中國遼寧省人事廳頒發的教授研究員級高級經濟師資格。

張競女士，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編纂]後生效)。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張女士於財務和會計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2002年5月至2005年2月，彼擔任美國KPMG LLP的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與風險諮詢服務。於2006年11月至2012年12月，彼在美國及中國擔任Elevance Health, Inc. (前稱Anthem,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ELV) 財務和會計總監，主要負責內部審計和中國財務管理。於2013年，彼擔任泰科電子(上海)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pl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TEL) 的附屬公司) 內部審計經理，主要負責內部審計。於2015年4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開利空調冷凍研發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開利」)，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arrier Global Corporation (股票代碼：CARR) 的附屬公司) 亞洲財務分析總監，主要負責亞洲地區的損益分析以及風險管理及審計規劃。於2018年7月，彼調任為開利香港、澳門、台灣及關島地區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預測及申報流程以及內部控制環境。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重慶邁科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一家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公司) 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8月起，彼擔任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44) 首席財務官。

張女士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永展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6月起兼任杭州德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女士於1995年7月在中山獲得中山醫科大學醫學營養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2月獲得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11月至2024年4月獲認定為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的註冊會計師 (美國)，並於2007年11月至2011年1月獲認定為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的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

一般事項

除本節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已確認：

- (1) 彼已於2025年1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3) 彼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相關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4) 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 (6)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7) 彼未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

- (1) 彼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項下所述各項因素後的獨立性；
- (2) 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
- (3) 於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 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陳卓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25年11月18日	2023年11月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	無
魏季先生.....	55歲	執行董事兼客戶業務發展中心負責人	2025年11月18日	2024年10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規劃、客戶管理及銷售管理	無
鄒傑女士.....	54歲	財務總監	2025年11月18日	2016年8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無
魏超傑先生.....	46歲	數字化研發中心負責人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數字化研發戰略制定與執行，以及數字化研發的組織效能提升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務及職責	與董事 及其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劉曉宇女士.....	43歲	項目管理中心負責人	2025年11月18日	2021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專業服務質量、新客戶項目及生產力管理	無
劉效羽女士.....	41歲	人力資源負責人	2025年11月18日	2017年5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和人才發展戰略	無
韓鈺女士.....	43歲	公司秘書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務	無

陳卓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魏季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客戶業務發展中心負責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鄒傑女士，54歲，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倍通（中國）合規管理部負責人，並自2019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鄒女士於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彼任職於尊榮億方集團有限公司（「尊榮億方」，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大連尊榮汽車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尊榮億方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彼擔任大連鈺晨汽車展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務管理工作。於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世合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工作。於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從事自由財務顧問工作，作為稅務專家提供諮詢服務。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彼擔任大連華爾祥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保健相關生物製品生產和銷售的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鄒女士於2007年1月獲得北京國家開放大學（原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專業專升本科課程結業證書。彼於2002年5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並於2010年10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魏超傑先生，46歲，於2025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彼一直擔任數字化研發中心負責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數字化研發戰略制定與執行，以及數字化研發的組織效能提升。

魏先生於技術和數字化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0年6月至2018年7月，彼供職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通信技術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的公司）。於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彼擔任上海飛書深諾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跨境數字化營銷的公司）數據副總裁。於2023年9月至2025年6月，彼擔任健康160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56）副總裁，主要負責首次公開發售技術籌備、數據和安全系統建設以及研發團隊管理。

魏先生於2003年6月在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劉曉宇女士，43歲，於2016年4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2016年4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項目總監，於2021年9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擔任倍通（中國）總經理助理，並自2022年4月起擔任項目管理中心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專業服務質量、新客戶項目及生產力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女士在項目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6年4月，彼供職於遼寧萬邁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互聯網行業和在線推廣的公司）。於2006年5月至2009年11月，彼供職於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718）的分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公司。於2009年12月至2016年3月，彼供職於東軟集團（大連）有限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彼供職於大連鑫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和信息技術的公司）。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彼供職於三生制藥（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0）。

劉女士於2004年7月獲得黑龍江齊齊哈爾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大連東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效羽女士，41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7年5月至2020年1月擔任倍通（中國）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於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擔任倍通（中國）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於2021年4月至2024年8月擔任倍通（中國）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主管，並自2024年9月起擔任人力資源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管理和人才發展戰略。

劉女士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北京北廣移動傳媒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傳媒及相關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主管。於2014年8月至2017年4月，彼擔任高新技術企業時空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廣告業務的公司）人力資源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組織和實施人力資源政策、程序及戰略。

劉女士於2013年12月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獲得大連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人力資源管理。彼於2014年5月獲得中國職工教育和職業培訓協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師職業培訓證書，並於2014年11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鈺女士，43歲，於2025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彼一直擔任倍通(中國)的公司秘書，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務。

韓女士於金融和公司秘書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彼擔任中國恒生銀行業務分析師。於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彼就職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負責課程開發。於2015年9月至2024年8月，彼先後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789)高級財務分析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資本市場及公司秘書事宜。於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北京紅松在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老年人提供在線興趣服務的公司)高級戰略投資總監，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資本市場融資。

韓女士於2006年5月獲得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耶魯大學統計學碩士學位。彼自2020年12月24日起獲得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特許治理專業資格。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已確認：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亦未曾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2) 除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及
- (4) 彼未通過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教育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為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庫存股份銷售或轉讓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項向我們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將及時知會我們有關適用於我們的上市規則任何修訂或補充以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及法規。

委任期限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轄下設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4段及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競女士、苗天祥先生及馮丹龍博士，並由張競女士擔任主席。張競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其合理性、效率及落實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丹龍博士、張競女士及陳卓先生，並由馮丹龍博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及架構以及就釐定本公司薪酬政策而設立透明正式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價標準，進行表現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務重要性、彼等在相關職位上投入的時間以及其他類似公司相關職位的薪酬標準，制定彼等的個別薪酬方案；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必要時委聘外部專家提供相關獨立服務。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自[編纂]起生效）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黃旭江女士、馮丹龍博士及張競女士，並由黃旭江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廣泛搜尋並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於釐定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每年至少審查一次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規模及組成（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根據本公司戰略，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核及評估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從一系列多元化角度進行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期。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和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及公司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信息技術以及銷售及營銷。彼等擁有醫學營養學、臨床醫學、會計學、英語、英美文學、工商管理、計算機及應用和人力資源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此外，我們已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個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女性董事及三名男性董事組成。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相對廣泛，介乎47歲至68歲。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該等可衡量目標的進度，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本公司將於年度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管治報告中(i)披露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本公司將根據持份者期望及建議的最佳慣例，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把握機會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以助提升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我們六名董事中將有三名為女性，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編纂]後董事會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此外，我們一直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於[編纂]後，董事會在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時，應盡可能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非常重視性別多元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52.5%的僱員為女性。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以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502,000元、人民幣6,271,000元、人民幣2,804,000元及人民幣1,874,000元。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有0名、1名、1名及2名董事。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7,101,000元、人民幣6,185,000元、人民幣5,268,000元及人民幣1,713,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及(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黃女士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透過Pharmeyes Data (BVI)可控制本公司合計約93.14%的投票權。Pharmeyes Data (BVI)由(i)Pharmeyes (BVI)持有5%的股權，而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及(ii)Eterna Data持有95%的股權，而Eterna Data由黃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的信託最終全資控制，而Pharmeyes (BVI)為受益人。因此，黃女士、Pharmeyes Data (BVI)、Pharmeyes (BVI)及Eterna Data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合計約[編纂]%的權益且將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中的權益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擁有由七名成員組成的高級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前聲明有關權益的性質，且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乃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彼等均在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而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管理層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所有成員三分之一以上，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因此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構成均衡，可確保董事會於就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保持獨立，並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d)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在擬訂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就該等交易舉行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及充分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整體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將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惟我們可全權獨立作出有關自身業務營運的所有決策並獨立開展業務營運。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我們當前業務所需的牌照及資格證書，且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技術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能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與控股股東並無關連的第三方獲得供應商及客戶來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倚賴控股股東，且[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並配備財務人員團隊，該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能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干預我們的財務事宜。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會計系統及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

此外，我們能夠以合理成本自第三方取得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開展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擬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鑑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佔超過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 (d)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完成後 ⁽¹⁾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		(%)
黃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辦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²⁾	信託的受託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Eterna Data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Pharmeyes (BVI) ⁽²⁾	信託的受益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Pharmeyes Data (BVI) ⁽²⁾ . . .	實益擁有人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2) Pharmeyes Data (BVI)由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分別持有95%及5%權益。Eterna Data作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由TMF (Cayman) Ltd. (Eter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黃女士創立，黃女士身兼委託人與保護人雙重身份，而Pharmeyes (BVI)則為受益人。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TMF (Cayman) Ltd.、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各自均被視為於Pharmeyes Data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說明：

法定股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55,100,000]	[510.20]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255,100,000]	[510.20]	[編纂]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u>100%</u>

股 本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指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享有同等地位。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 增加其股本；(ii) 將其股本合併及拆分為面額較大的股份；(iii) 將其股份拆分為面額較小的股份；及(iv) 註銷任何尚未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更」。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相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及認知、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推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數據賦能商。

我們以海量數據資產與行業專業知識庫為核心，構建了醫療健康行業全要素智能數據平台，藉助我們經驗證的、可拓展的業務模式，以及行業協同能力，實現醫療健康行業產品全生命週期覆蓋和醫藥流通領域全渠道無縫整合。我們基於海量的數據資產、強大的數據管理能力和穩固的客戶基礎，圍繞醫療健康企業產品全生命週期，提供數據賦能解決方案，有效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實現流通數字化閉環管理，提高企業市場競爭力和運營管理效率，使我們成為行業創新的核心驅動力。

我們是中國醫療健康流通數字化管理的開創者和領導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09年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行業內首創渠道數據直連(DDI)解決方案。DDI模式可實現生產企業與眾多經銷商及銷售終端之間直接、結構化和自動化數據交換，從而提升數據準確性，加強複雜流通網絡的可追溯性，並支持更高效的渠道監管和合規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在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第三方渠道數字化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二。

財務資料

我們專為醫療健康行業提供的數字化及數據治理綜合解決方案包括渠道數據治理服務、風險管理服務、管理諮詢服務。我們的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幫助客戶收集並處理渠道數據，為客戶構建清晰且有序的數據管理基礎和流程，以實現高效的渠道數據治理；我們的風險管理服務通過分析客戶數據，為客戶提供渠道風險管理以及合規解決方案；我們的管理諮詢服務提供基於數據的市場分析，為客戶提供寶貴洞察，助力其制定戰略決策。我們的解決方案覆蓋不同垂直領域的多元化商業場景，細分客戶包括製藥、醫療器械、動保和疫苗。通過協助客戶及時獲取可信渠道數據信息，我們協助客戶於其各個發展階段高效精準識別風險，識別市場機會，提升數據管理效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渠道數據治理行業DDI直連解決方案的開創者。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具備超過300萬條數據標籤，上億條渠道數據清洗規則，渠道檔案超過21,000個，體現出我們深厚的數據積累實力與行業領先的數據處理和管理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業績和經營槓桿效應，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43.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與此同時，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長約4.9%。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適用於集團重組的合併會計慣例原則編製，惟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關鍵因素影響，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及醫療健康市場狀況、我們持續技術創新及持續研發投資的能力、我們維持及擴展銷售渠道及客戶網絡的能力、我們於醫藥數據分析及數字醫療健康行業的品牌認知度及聲譽，以及有關醫療健康數據管理、醫療營銷及信息安全的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財務資料

宏觀經濟環境和醫療健康市場狀況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及中國醫療健康行業整體表現的影響。在經濟增長放緩或預算緊縮期間，醫藥和醫療器械公司可能會減少在數據分析和數字營銷方面的支出，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

醫療健康改革、定價政策及醫療保險調整等行業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的營銷預算，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因此，任何長期的經濟低迷或不利的市場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及研發投資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能否持續推動技術創新並持續投入研發的影響。作為服務於醫藥行業的數據賦能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依賴於先進的數據處理能力、分析引擎、合規驅動的技術模塊和數字平台架構。持續增強我們的技術堆棧，包括數據基礎設施、智能分析工具、基於算法的合規引擎和平台功能，對於提高產品性能、擴大解決方案覆蓋範圍和增強客戶黏性至關重要。

我們根據長期戰略目標及業務發展需求制定研發策略及預算，並據此規劃技術路線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但有所波動，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9.9%、18.7%、15.2%、15.4%及13.3%。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薪酬仍為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總額的86.6%、84.6%、86.5%、87.6%及82.6%。我們擁有一條涵蓋渠道數據系統、風險分析模型、智能合規管理系統、數據中台工程、主數據管理標準和智能數據清理引擎等領域在研項目及規劃中研發項目的全面管線。我們計劃繼續分配資源以增強核心技術能力，並支持我們數字解決方案的可拓展及安全交付。

於創新方面的投資使我們能夠提升用戶體驗、提高運營效率和推出差異化功能，從而為我們在快速發展的監管和技術環境中的競爭定位提供支持。然而，維持此類投資需要大量的技術人才，而我們吸引及挽留熟練的研發專業人員的能力對於推動產品

財務資料

改進和創新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保持行業領先的技術能力、充分投資於創新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技術發展路線圖，我們的產品競爭力、服務質量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維持及拓展銷售渠道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維持及拓展銷售渠道及客戶網絡的能力所影響。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58位、70位、77位及76位關鍵客戶以及66位、76位、80位及77位規模客戶。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有效性及其覆蓋範圍對我們的市場滲透、客戶獲取及收益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主要依靠直銷模式拓展業務，並持續深化與長期合作夥伴如醫療健康企業及製藥公司的合作，同時參與搭建專業營銷和數據交流平台，藉此推廣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銷售團隊的實力和效率，以及我們客戶關係的深度，在推動業務表現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隨著對醫藥數據分析和數字醫療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發展，我們必須不斷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擴大我們的區域覆蓋範圍，並增強技術和商業團隊之間的跨職能協作。這就需要在培訓、銷售管理、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上持續投入，提高轉化效率和服務質量。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4.4%、4.2%、4.0%、3.6%及3.1%。

然而，維持及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可能令我們面臨營銷及人員成本上升、客戶轉化週期延長及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加劇等挑戰。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銷售隊伍、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維持穩固的客戶關係可能會減緩我們的業務擴張，並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本集團在醫藥數據分析及數字醫療行業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水平的影響。由於該行業競爭激烈且服務差異化往往依託於可靠性和公認的專業性，故實力雄厚且聲譽良好的品牌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以及確保與領先製藥企業的長期合作至關重要。我們維持知名品牌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數據分析產品及數字解決方案的質量、可靠性及準確性，以及我們向客戶提供有效、合規及增值服務的往績記錄。

財務資料

提高品牌認知度需要在營銷、客戶參與和行業知名度方面進行持續投資。我們努力通過積極參與行業論壇、持續交付創新解決方案以及堅守高專業水準和高道德標準來提高我們的聲譽。然而，任何負面宣傳、服務失敗、數據不準確或客戶不滿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認知並降低我們的競爭力。

隨著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越來越依賴數據賦能的洞察力來指導其營銷和決策過程，品牌可信度已成為客戶採購決策的關鍵因素。倘我們未能在專業性及可靠性方面維持良好聲譽，或未能在日益激烈的競爭中加強品牌知名度，我們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

政府政策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受到醫療健康數據、醫療營銷及信息安全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的規限，該等政策法規覆蓋範圍廣泛且不斷演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法律法規或規管醫療廣告及醫療健康信息的管理措施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收集、存儲及利用數據的方式，以及我們向醫藥及醫療器械企業提供數字解決方案的方式。

更嚴苛的合規要求及新出台的監管詮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並需要我們對內部控制制度作出調整。未能有效應對該等變動或任何不遵守適用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業務中斷或聲譽受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已作出若干會計判斷及假設。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與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對會計政策的選擇；及(ii)條件及假設變動的結果。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所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及6。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選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21,446	240,570	243,443	119,802	125,654
銷售成本	<u>(113,069)</u>	<u>(120,485)</u>	<u>(113,718)</u>	<u>(60,850)</u>	<u>(58,394)</u>
毛利	108,377	120,085	129,725	58,952	67,260
其他收入	2,410	2,908	1,516	983	2,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82	827	306	65	17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4)	(119)	(55)	(216)	(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51)	(10,056)	(9,706)	(4,361)	(3,863)
研發開支	(21,877)	(44,996)	(36,935)	(18,505)	(16,660)
行政開支	(29,876)	(33,793)	(29,680)	(14,978)	(12,152)
財務成本	(368)	(475)	(382)	(178)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49,763	34,381	52,164	21,762	33,712
所得稅開支	<u>(4,539)</u>	<u>(609)</u>	<u>(2,867)</u>	<u>(962)</u>	<u>(3,123)</u>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5,224</u>	<u>33,772</u>	<u>49,297</u>	<u>20,800</u>	<u>30,589</u>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240.6百萬元、人民幣243.4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2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渠道數據治理服務、(ii)風險管理服務及(iii)管理諮詢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渠道數據										
治理服務.....	187,768	84.8	198,339	82.5	201,440	82.7	98,201	82.0	104,303	83.0
風險管理服務....	33,603	15.2	40,263	16.7	39,872	16.4	20,367	17.0	20,119	16.0
管理諮詢服務....	75	0.0	1,968	0.8	2,131	0.9	1,234	1.0	1,232	1.0
總計	<u>221,446</u>	<u>100.0</u>	<u>240,570</u>	<u>100.0</u>	<u>243,443</u>	<u>100.0</u>	<u>119,802</u>	<u>100.0</u>	<u>125,654</u>	<u>100.0</u>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增長趨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7.8百萬元、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4.8%、82.5%及82.7%。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2.0%及83.0%。

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與現有關鍵客戶及規模客戶建立穩固及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使銷售額穩步增長；(ii)向現有客戶進行交叉銷售帶動銷售額額外增加；及(iii)醫療健康行業的發展推動客戶群擴大，從而使更多客戶重視其數據資產並加以利用。

風險管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風險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維持整體增長趨勢，僅有小幅波動。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2%、16.7%及16.4%。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7.0%及16.0%。

2022年至2023年的大幅增長主要得益於(i)醫療健康行業的復甦以及Covid-19疫情期間積累的市場需求反彈；及(ii)適用業務場景拓寬及持續升級需求。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於2023年至2024年保持穩定，並自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管理諮詢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諮詢服務產生的收入整體呈增長趨勢，尤其是與2022年相比，該業務自2023年啟動以來已實現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0%、0.8%及0.9%。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1.2百萬元，均佔我們總收入的1.0%。

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僅錄得兩個月相關收入，原因是我們於2022年10月才開始推進該業務上市。於2023年，通過挖掘精細化與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客戶需求，憑藉積累的數據資產提供更本地化的服務與更精準的解決方案，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已實現顯著增長。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該業務仍需要一段時間通過培養市場認知及深化客戶接受度來擴大現有客戶群。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服務－管理諮詢服務」。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關鍵客戶.....	194,129	87.7	217,740	90.5	220,243	90.5	109,393	91.3	109,658	87.3
規模客戶.....	26,981	12.2	22,640	9.4	23,056	9.5	10,333	8.6	15,835	12.6
其他客戶.....	336	0.1	190	0.1	144	0.0	76	0.1	161	0.1
總計.....	<u>221,446</u>	<u>100.0</u>	<u>240,570</u>	<u>100.0</u>	<u>243,443</u>	<u>100.0</u>	<u>119,802</u>	<u>100.0</u>	<u>125,654</u>	<u>100.0</u>

附註：

關鍵客戶門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單一年度或期間為本公司貢獻收入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規模客戶門檻：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單一年度或期間為本公司貢獻收入介乎人民幣0.05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客戶；

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初次達到關鍵客戶分類門檻的年度或期間將被視為該類別的起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後續年度或期間，該客戶將持續被視為關鍵客戶。相同的計算方法適用於規模客戶的分類。倘客戶於特定年度達到規模客戶分類門檻，該客戶將持續被分類為規模客戶，直至其達到關鍵客戶分類門檻為止。若客戶於特定年度／期間未產生任何收入，則該客戶不計入該年度／期間客戶數量。

財務資料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關鍵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4.1百萬元、人民幣2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2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7.7%、90.5%及90.5%，隨著關鍵客戶增加而有所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鍵客戶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7百萬元，分別佔91.3%及87.3%，反映出我們致力維持與現有關鍵客戶的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規模客戶的收入整體呈現波動性增長趨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規模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2%、9.4%及9.5%，主要由於(i)新客戶數量持續增長，但由於我們與該等客戶的合作處於初期階段，故源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相對較少；及(ii)與此同時，部分規模客戶已升級為關鍵客戶，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將不計入規模客戶類別。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規模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佔8.6%及12.6%，與規模客戶基礎擴大相符。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0.1%、0.1%及0.0%。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0.1%及0.1%。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第三方服務費及辦公室相關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並於2024年減少至人民幣113.7百萬元，與各期間的收入波動一致。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60.9百萬元小幅下降至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研發投入帶來的標準化改善及運營效率提升。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2,457	46.4	56,653	47.0	54,531	48.0	29,963	49.2	28,729	49.2
第三方服務費....	49,011	43.3	47,529	39.4	43,249	38.0	22,707	37.3	21,421	36.7
辦公室相關成本..	7,641	6.8	11,419	9.5	11,479	10.1	6,107	10.0	5,653	9.7
其他.....	3,960	3.5	4,884	4.1	4,459	3.9	2,073	3.5	2,591	4.4
總計.....	<u>113,069</u>	<u>100.0</u>	<u>120,485</u>	<u>100.0</u>	<u>113,718</u>	<u>100.0</u>	<u>60,850</u>	<u>100.0</u>	<u>58,394</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要是由於運營效率持續提升降低了銷售成本。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8.4百萬元、人民幣120.1百萬元、人民幣129.7百萬元、人民幣59.0百萬元及人民幣67.3百萬元，而我們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達到48.9%、49.9%、53.3%、49.2%及53.5%。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渠道數據										
治理服務.....	95,534	50.9	101,282	51.1	112,958	56.1	50,320	51.2	58,832	56.4
風險管理服務....	12,792	38.1	17,666	43.9	15,509	38.9	7,843	38.5	7,681	38.2
管理諮詢服務....	51	68.0	1,137	57.8	1,258	59.0	789	63.9	747	60.6
總計.....	<u>108,377</u>	<u>48.9</u>	<u>120,085</u>	<u>49.9</u>	<u>129,725</u>	<u>53.3</u>	<u>58,952</u>	<u>49.2</u>	<u>67,260</u>	<u>53.5</u>

財務資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渠道數據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人民幣101.3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8.8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50.9%、51.1%、56.1%、51.2%及56.4%。

風險管理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2.8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8.1%、43.9%、38.9%、38.5%及38.2%。

管理諮詢服務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8.0%、57.8%、59.0%、63.9%及60.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62	6.7	123	4.2	119	7.8	64	6.5	61	2.8
政府補助.....	2,226	92.4	2,718	93.5	1,268	83.7	790	80.4	2,052	92.7
其他.....	22	0.9	67	2.3	129	8.5	129	13.1	99	4.5
總計.....	2,410	100.0	2,908	100.0	1,516	100.0	983	100.0	2,212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及捐贈。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843	95.6	848	102.5	246	80.4	63	96.9	80	470.5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9	4.4	(35)	(4.2)	1	0.3	2	3.1	58	341.2
捐贈.....	-	-	-	-	-	-	-	-	(100)	(588.2)
其他.....	-	-	14	1.7	59	19.3	-	-	(21)	(123.5)
總計.....	<u>882</u>	<u>100.0</u>	<u>827</u>	<u>100.0</u>	<u>306</u>	<u>100.0</u>	<u>65</u>	<u>100.0</u>	<u>17</u>	<u>100</u>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業務發展開支及辦公室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酬.....	7,569	78.5	6,900	68.6	7,128	73.4	3,096	71.0	1,767	45.7
業務發展開支.....	742	7.7	2,020	20.1	1,031	10.6	511	11.7	1,205	31.2
辦公室相關開支.....	1,287	13.3	1,011	10.1	1,454	15.0	694	15.9	605	15.7
其他 ⁽¹⁾	53	0.5	125	1.2	93	1.0	60	1.4	286	7.4
總計.....	<u>9,651</u>	<u>100.0</u>	<u>10,056</u>	<u>100.0</u>	<u>9,706</u>	<u>100.0</u>	<u>4,361</u>	<u>100.0</u>	<u>3,863</u>	<u>100.0</u>

(未經審核)

附註：

(1) 主要包括雜項開支，如保險開支及培訓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4.4%、4.2%、4.0%、3.6%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薪酬仍為我們銷售及營銷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反映參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分別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78.5%、68.6%、73.3%、71.0%及45.7%。業務發展開支主要包括與市場拓展計劃、參加營銷活動以及客戶關係管理相關的成本。辦公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與行政支助及改善辦公室設施（包括辦公室營運的水電費）有關的費用。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保險開支及培訓開支等雜項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技術服務費以及折舊及攤銷。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18,964	86.6	38,033	84.6	31,911	86.5	16,191	87.6	13,753	82.6
技術服務費.....	473	2.2	5,398	12.0	4,108	11.1	1,841	9.9	2,489	14.9
折舊及攤銷.....	18	0.1	737	1.6	791	2.1	393	2.1	397	2.4
其他 ⁽¹⁾	2,422	11.1	828	1.8	125	0.3	80	0.4	21	0.1
總計	21,877	100.0	44,996	100.0	36,935	100.0	18,505	100.0	16,660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雜項開支，如辦公室相關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研發開支整體增加，但有所波動，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45.0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9.9%、18.7%及15.2%，主要得益於我們對研發能力的持續投入。我們不斷擴大研發項目的規模和範圍，以增強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動態，滿足客戶不斷變化和日益複雜的需求。該等努力不僅支持我們產品的開發和優化，還有助於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最終推動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由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6.7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15.4%及13.3%，主要由於研發週期推動的暫時放緩。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薪酬仍為我們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指於2023年向研發人員授出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總額的86.6%、84.6%、86.5%、87.6%及82.6%。技術服務費指為提升研發能力而投入的培訓與技術支持相關獲取與優化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指我們研發活動所用資產（如實驗室設備或設施）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分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專業服務費及辦公室相關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薪酬.....	17,760	59.4	21,893	64.7	20,722	69.8	10,530	70.3	7,173	59.0
專業服務費.....	5,578	18.7	4,389	13.0	2,697	9.1	1,187	7.9	1,808	14.9
辦公室相關開支..	5,046	16.9	4,752	14.1	3,767	12.7	1,875	12.5	1,740	14.3
其他*	1,492	5.0	2,759	8.2	2,494	8.4	1,386	9.3	1,431	11.8
總計	29,876	100.0	33,793	100.0	29,680	100.0	14,978	100.0	12,152	100.0

附註：

* 主要包括差旅費等雜項開支。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9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期間收入的13.5%、14.0%、12.2%、12.5%及9.7%。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薪酬仍為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反映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分別佔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總額的59.4%、64.7%、69.8%、70.3%及59.0%。專業服務費主要來自聘請外部中介機構（如法律諮詢服務及品牌顧問服務機構）以協助日常運營。辦公室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及行政消耗品，而差旅及招待開支主要與商務差旅以及為支持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商務差旅及客戶關係管理而產生的成本有關。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開支	367	99.7	472	99.4	382	100.0	178	100.0	137	72.1
銀行借款利息										
開支	1	0.3	3	0.6	-	-	-	-	53	27.9
總計	<u>368</u>	<u>100.0</u>	<u>475</u>	<u>100.0</u>	<u>382</u>	<u>100.0</u>	<u>178</u>	<u>100.0</u>	<u>190</u>	<u>100.0</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指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責任的利息部分。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指為支持業務運營而產生的借款相關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波動主要與我們融資活動的規模及架構有關。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就於中國產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627	1,517	3,485	961	2,534
遞延稅項.....	(88)	(908)	(618)	1	589
總計	<u>4,539</u>	<u>609</u>	<u>2,867</u>	<u>962</u>	<u>3,123</u>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倍通醫療器械及倍通（中國）分別於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12月23日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此資格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6日續期。該等實體於認定後三年內，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倍通醫療器械及倍通（中國）外，其他適用小微企業分級稅收稅率的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年內／期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溢利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主要由於渠道數據治理服務收入有所增長。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我們來自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主要得益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關鍵客戶及規模客戶的收入貢獻增加。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

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1.2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9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4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裁減項目現場交付及執行員工等輔助性崗位冗員而減少；(ii)第三方服務費減少；及(iii)辦公室相關開支因經營效率優化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0百萬元增加1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9.2%及53.5%。此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幅遠大於同期銷售成本的相對下降幅度。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2%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5%，主要由於我們通過調整員工人數實現人員優化以進一步降低員工成本。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我們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16.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毛利率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6.4%。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持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支持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所帶來的收入貢獻。

風險管理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其毛利率亦於各期間保持穩定，分別為38.5%及38.2%。

財務資料

管理諮詢服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其毛利率亦於各期間保持穩定，分別為63.9%及60.6%。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仍處於客戶培育階段，銷售額波動及價格區間較大，使得毛利率波動更為明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125.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2百萬元。此項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政府為促進研發活動而大幅增加授予我們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保持相對穩定，均低於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百萬元減少11.4%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通過調整銷售人員結構及績效評估政策來優化銷售人員配置，從而導致員工薪酬減少，及(ii)辦公室相關開支因經營效率優化而隨之減少，部分被業務開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減少10.0%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因研發人員調整而減少，以及2025年上半年未能如期完成招聘工作。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18.9%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因透過裁減行政人員以優化運營效率而減少，部分被支付予外部中介機構的專業服務(例如協助日常運營的法律諮詢服務及品牌顧問服務)費小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224.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期內溢利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分別實現溢利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0.6百萬元及人民幣243.4百萬元。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及人民幣201.4百萬元。

風險管理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

管理諮詢服務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減少5.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因經營效率優化而下降，及(ii)我們為減少第三方服務的使用而調整管理架構，導致第三方服務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增加8.0%至2024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9.9%及53.3%，主要由於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增加。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增加11.5%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0百萬元，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51.1%及56.1%，主要得益於我們不斷完善成本管理。

風險管理服務

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減少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百萬元，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43.9%及38.9%，主要由於同期收入減少，而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管理諮詢服務

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1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3.9%及60.6%，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而銷售成本保持穩定。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仍處於客戶培育階段，銷售額波動及價格區間較大，使得毛利率波動更為明顯。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47.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63.0%至2024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理財產品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減少。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3.5%至2024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開支因銷售及營銷活動調整而減少，部分被員工薪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隨著業務擴張而小幅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減少17.9%至2024年的人民幣36.9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3年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人民幣5.1百萬元，導致員工薪酬減少，及(ii)技術服務費因運營效率優化而減少，部分被折舊及攤銷小幅增加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減少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此項減少主要得益於我們為削減冗餘開支而調整管理架構，從而推動(i)員工薪酬減少，(ii)專業服務費減少，及(iii)辦公室相關開支減少。

財務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370.8%至2024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實現溢利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8.6%至2023年的人民幣240.6百萬元，主要由於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收入有所增長。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我們來自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7.8百萬元增加5.6%至2023年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及經擴大客戶群的銷售額穩步增長，特別是關鍵客戶及規模客戶貢獻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風險管理服務

我們來自風險管理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6百萬元大幅增加19.8%至2023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現有客戶及經擴大客戶群的銷售額因現場工作需求攀升而有所增長。

管理諮詢服務

我們來自管理諮詢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22年10月才開始推進該業務上市，且需要一段時間培養市場認知及深化客戶接受度，因此我們於2022年僅錄得兩個月相關收入。通過挖掘精細化與定制化程度更高的客戶需求，憑藉積累的數據資產提供更本地化的服務與更精準的解決方案，來自該業務的收入已實現顯著增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增加6.6%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提高工作效率及優化客戶體驗而增聘項目經理，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辦公室相關開支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此項增加部分被第三方服務費用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8.4百萬元增加10.8%至2023年的人民幣120.1百萬元，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48.9%及49.9%，主要由於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及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有所增長。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3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而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50.9%及51.1%，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而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風險管理服務

風險管理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大幅增加38.1%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收入增長，而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管理諮詢服務

管理諮詢服務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68.0%及57.8%，主要由於與2023年相比，我們於2022年10月才開始推進該業務上市，因此僅錄得兩個月相關收入，導致毛利率大幅波動。

其他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4.2%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開支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員工薪酬及辦公室相關開支因運營效率優化而減少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1.9百萬元大幅增加105.7%至2023年的人民幣4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投資研發活動，通過招募數據科學家等更多專業人士及投入研發資源來維持行業競爭優勢。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9.9百萬元增加13.1%至2023年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滿足業務擴張帶來的客戶需求而增聘多名具備扎實行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導致員工薪酬增加，部分被專業服務費及辦公室相關開支因調整行政結構及管理層而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86.6%至2023年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溢利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實現溢利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6,698	9,791	7,064	5,939
使用權資產.....	6,179	9,867	9,434	6,250
無形資產.....	1,594	1,772	1,681	1,519
遞延稅項資產.....	1,752	2,465	3,053	2,5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3	1,141	1,514	247
	17,756	25,036	22,746	16,51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1,405	98,079	89,455	95,497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59	9,457	249	10,2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3	3,390	3,735	5,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287	20	20	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98	–	25,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97	35,519	75,753	87,256
	245,421	150,463	169,212	223,500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	24,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6,597	23,365	21,939	20,647
應付股息.....	–	–	–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422	–	–
合約負債.....	11,305	15,831	19,082	16,459
應付稅項.....	7,627	6,038	9,130	7,292
租賃負債.....	4,758	5,469	7,320	5,774
	50,287	96,125	57,471	134,972
流動資產淨值.....	195,134	54,338	111,741	88,52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2,890	79,374	134,487	105,0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25	4,158	2,004	268
遞延稅項負債.....	225	30	–	93
	1,350	4,188	2,004	361
資產淨值.....	211,540	75,186	132,483	104,679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股本.....	53,000	10,000	50,000	51,020
儲備.....	158,540	65,186	82,483	53,659
權益總額.....	211,540	75,186	132,483	104,679

資產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電子設備、機動車輛以及傢俱、裝置及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252	2,023	1,869	1,222
電子設備.....	5,970	7,404	4,852	3,710
機動車輛.....	14	11	8	727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及設備	462	353	335	280
總計	6,698	9,791	7,064	5,939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裝修新辦公室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ii)為促進業務擴張而採購服務器導致電子設備增加，部分被傢俱、裝置及設備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實施一系列降本增效舉措導致電子設備減少。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導致電子設備減少，及(ii)折舊導致租賃物業裝修減少，部分被購買用於業務運營的機動車輛增加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用作辦公室的租賃樓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就新增辦公場所訂立新租約，並對若干辦公場所進行續約。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軟件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累積。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客戶預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應計開支。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隨著業務擴張而增加。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預付款項減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服務費、採購設備預付款項及租賃押金。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費.....	1,296	1,927	1,136	1,417
採購設備預付款項.....	1,210	–	–	242
租賃押金.....	985	1,826	1,649	1,6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	–	1,010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593	100	–	–
其他.....	422	678	735	775
	4,506	4,531	5,249	5,501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973	3,390	3,735	5,254
非流動資產.....	1,533	1,141	1,514	247
總計.....	4,506	4,531	5,249	5,5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保持穩定，均為人民幣4.5百萬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及遞延[編纂]增加，部分被(i)預付會員訂閱服務費及服務器支付費用減少及(ii)租賃押金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及非流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i)遞延[編纂]增加及(ii)預付會員訂閱服務費及服務器支付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740	98,533	89,964	96,0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5)	(454)	(509)	(587)
總計.....	91,405	98,079	89,455	95,49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2年及2023年收入基數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調整內部收款模式，且我們的客戶加快付款速度以確保服務供應。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主要由於收入基數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按等值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而該金額通過撥備矩陣計算得出。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及0至90天.....	87,421	92,071	84,973	89,369
91至180天.....	3,948	4,327	4,839	6,438
超過180天.....	371	2,135	152	277
總計.....	91,740	98,533	89,964	96,08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152.5	143.7	140.6	134.7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值減相關期間的虧損撥備，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i)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ii)183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在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52.5天減少至2023年的143.7天、2024年的140.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4.7天。該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已優化應收賬款收回流程，以加快客戶的付款週期。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5.9百萬元或71.4%已於隨後收回。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50	8,960	207	9,069
應收票據	9	497	42	1,170
總計	10,959	9,457	249	10,239

財務資料

我們的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歸因於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與兩家銀行就兩名關鍵客戶主導的保理安排訂立應收賬款保理交易，故我們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減少至人民幣0.2百萬元。鑒於我們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已基本轉移至相關銀行，我們已就應收賬款保理終止確認有關餘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由於我們並無進一步進行應收賬款保理交易，故我們的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至人民幣1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悉數收回。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指應收控股股東所控制實體的結餘，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0.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發行的短期保本投資，該等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由於理財產品的贖回。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75.8百萬元及人民幣87.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在各年度完結時的波動主要反映現金在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的使用。請參閱本節「一 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負債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4.8百萬元，借款期限為一年內，實際利率介乎2.3%至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薪資、貿易應付款項、設備及無形資產、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應計開支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13	3,535	2,728	2,508
以下各項的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 設備及無形資產.....	3,008	1,058	56	5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0	1,000	1,000	—
— 應計開支.....	1,342	1,137	470	768
應付薪資.....	14,341	12,693	9,986	8,651
其他應付稅項.....	4,093	3,942	4,505	3,776
應付利息.....	—	—	—	16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26,597	23,365	21,939	20,647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i)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及(ii)應付薪資因薪金與福利(包括未發放的年度及季度獎金)調整而減少。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的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因薪金與福利(包括未發放的年度及季度獎金)調整而減少，(ii)貿易應付款項因付款進度加快而減少，及(iii)設

財務資料

備及無形資產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編纂]及[編纂]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6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減少，及(ii)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313	3,535	2,728	2,50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2.7	23.9	24.8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為：相關期間貿易應付款項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平均值，除以第三方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9.5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4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再乘以(i)365天（就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而言）；及(ii)183天（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22.7天、23.9天、24.8天及21.3天。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4百萬元或97.5%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披露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相關的應付代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45.4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4年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在確認服務交付之前根據合約約定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收入確認及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時機。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與我們的銷售額及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結算完成，相關金額自確認的合約負債重新分類為收入。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因租賃辦公物業而須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4,758	5,469	7,320	5,774
非流動	1,125	4,158	2,004	268
總計	5,883	9,627	9,324	6,042

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續訂租賃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協議終止。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1,405	98,079	89,455	95,497	98,401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959	9,457	249	10,239	8,97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73	3,390	3,735	5,254	6,61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5,287	20	20	174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98	–	25,080	25,1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797	35,519	75,753	87,256	66,061
	245,421	150,463	169,212	223,500	205,369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	–	24,800	49,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597	23,365	21,939	20,647	23,357
應付股息.....	–	–	–	60,000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5,422	–	–	–
合約負債.....	11,305	15,831	19,082	16,459	14,704
應付稅項.....	7,627	6,038	9,130	7,292	7,217
租賃負債.....	4,758	5,469	7,320	5,774	3,431
	50,287	96,125	57,471	134,972	98,609
流動資產淨值.....	195,134	54,338	111,741	88,528	33,688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02百萬元，(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及(iii)合約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及(ii)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iv)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v)應付稅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及(ii)應付股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該等款項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零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款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4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萬元。該等款項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98.4百萬元；(ii)應付股息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零；(iii)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319	44,883	84,819	17,689	14,4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5,055	13,824	361	2,497	(25,4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6,590)	(137,985)	(44,946)	(12,844)	2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46,784	(79,278)	40,234	7,342	11,503
截至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13	114,797	35,519	35,519	75,7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97	35,519	75,753	42,861	87,256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於202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49.8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負人民幣0.8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百萬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6.2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2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6.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4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7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9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0.5百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1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2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減少人民幣0.3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1百萬元、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4.8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7.2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3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4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7.8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3.7百萬元，並已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其中包括物業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百萬元、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3.4百萬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0.2百萬元、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人民幣0.1百萬元、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百萬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於作出所得稅付款人民幣4.4百萬元後，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06.1百萬元、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0.1百萬元、收回租賃押金人民幣0.5百萬元、就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5百萬元以及自銀行收取的利息收入人民幣0.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5.3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2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及已付租賃押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56.9百萬元、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25.3百萬元、收回租賃押金人民幣0.3百萬元及收回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0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7.6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5百萬元及已付租賃押金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37.2百萬元、收回租賃押金人民幣0.6百萬元及收回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3.0百萬元、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3.1百萬元、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0.2百萬元、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0百萬元及已付租賃押金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人民幣1.0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5.2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已付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及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已付股息人民幣120.4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7百萬元、已付共同控制下代價人民幣9.5百萬元、已付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及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7.0百萬元，部分被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5.0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27.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已付共同控制下代價人民幣45.4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7.1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32.0百萬元、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13.0百萬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注資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人民幣13.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包括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24.8百萬元及注資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4百萬元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作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編纂]得以滿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7.3百萬元。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當前需求，即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與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的資本承擔僅為人民幣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無抵押且無擔保）、租賃負債（有抵押但無擔保）、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且無擔保）及應付股息（無抵押且無擔保），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借款－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	24,800	49,900
租賃負債－					
有抵押但無擔保...	4,758	5,469	7,320	5,774	3,4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無抵押且無擔保...	–	45,422	–	–	–
應付股息－					
無抵押且無擔保...	–	–	–	60,000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有抵押但無擔保...	1,125	4,158	2,004	268	164
總計	5,883	55,049	9,324	90,842	53,495

銀行借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確認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24.8百萬元。請參閱本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銀行借款」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在償還該等銀行借款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違約行為，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財務資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債務日期），我們確認銀行借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49.9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的信貸融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及修訂日期按租賃協議期限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租賃協議的付款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請參閱本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確認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人民幣3.6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請參閱本節「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應付股息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該款項已於2025年8月悉數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或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自2025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六個月
毛利率 ⁽¹⁾ (%)	48.9	49.9	53.3	53.5
純利率 ⁽²⁾ (%)	20.4	14.0	20.2	24.3
權益回報率 ⁽³⁾ (%)	23.9	23.6	47.5	25.8
流動比率 ⁽⁴⁾	4.9	1.6	2.9	1.7
速動比率 ⁽⁵⁾	4.9	1.6	2.9	1.7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益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期間的純利除以權益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算術平均值再乘以100%計算。
- (4)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主要指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來自關聯方的借款以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載各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不會導致過往業績無法預示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面臨有關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緩釋利率風險的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對相關年度的損益影響並不重大。因此，認為敏感度分析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要。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已委託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按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身的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持續監察其風險敞口及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並在獲批准的交易對手之間分配達成交易的總價值。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經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董事會可能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派付特別股息。根據開曼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其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若宣派或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即使我們處於淨負債財務狀況，但開曼群島法律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不論盈利狀況如何，我們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

財務資料

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合共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的[編纂]，其中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於我們的損益表中確認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予以資本化。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計算，本公司將產生額外[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包括[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予以資本化。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編纂])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編纂]佔[編纂]的百分比為[編纂]%。上述[編纂]為僅供參考的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上文及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營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編纂]及估計[編纂]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概約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平台架構與設計、數據庫分析及人工智能領域的信息技術專家，旨在(i)提高運營效率；(ii)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開發更多工具及功能；及(iii)加強整體技術研發能力。此外，我們計劃招募具備博士學位且擁有大型模型訓練與微調經驗的多模態大模型算法工程師及語義理解大模型算法工程師，負責應用場景中的模型訓練與微調工作。我們亦計劃招募具備相關學術背景與工作經驗的數據工程師，負責大模型訓練所需的數據收集、標註及清洗工作。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買雲計算服務、雲存儲解決方案、互聯網網絡設備、互聯網安全設備及其他信息技術設備，旨在(i)加強我們平台的雲技術基礎設施；及(ii)增強相關雲計算能力。我們還計劃購置用於多模態大模型訓練與微調的GPU訓練平台，並支持對數據及網絡安全設備的額外投資。此外，部分[編纂]將用於採購相關系統及平台所需的軟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現有服務的供應效率及服務質素，作為我們渠道數據治理服務的升級。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繼續優化及提升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亦計劃招募管理人員以支持技術研發需求，以及現有業務平台所需的營運與維護人員。此外，我們還計劃(i)強化現有數據庫並支持產品迭代；(ii)建立風險管理與管理諮詢業務的知識框架；及(iii)進一步提升我們為醫藥公司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業務。具體而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關鍵客戶開發人員以擴充我們的關鍵客戶開發團隊。該團隊將協助更多關鍵客戶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從而使我們能夠更好地為彼等服務。我們期望透過該團隊提供的服務，與關鍵客戶建立更穩固的關係，從而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服務與解決方案，尤其針對熟悉國內醫藥企業的客戶。此外，我們還計劃招募具備相關產業背景的業務開發代表，並擴充業務開發團隊，以深化對醫藥公司、醫療器材公司及其他醫療機構的業務滲透。我們預期該等代表將協助我們建立新業務關係、深化與醫藥公司、醫療器材公司及其他醫療機構的現有合作，並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業機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運營團隊。我們計劃招募業務運營人員，負責提供所需的企業解決方案，以支援我們與醫藥公司、醫療器械公司及其他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拓展，以及我們的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海外業務，迅速進軍高增長潛力市場，並提升品牌在目標地區的覆蓋率。主要措施包括：(i)每年參與海外行業展會，推廣品牌並開發新客戶；(ii)客戶轉化計劃，包含進行本地服務交付標準化培訓、舉辦月度常規培訓及重大產品升級培訓，提升當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與轉換率；(iii)行業協作，透過與海外企業及本地服務提供商建立深度合作網絡。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收購合適的目標企業。我們計劃投資可與我們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產生協同效應、擴大我們客戶基礎及／或增強我們技術能力的企業或收購該等企業的股權。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具有以下特徵的企業：(i)已與國內醫藥公司和醫療器械公司建立聯繫；(ii)在醫療人工智能或數字化資產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iii)在醫療諮詢方面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計劃重點關注具備強大團隊建設能力、成熟銷售渠道、堅實客戶基礎及卓越研發能力的目標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在進行市場研究及物色潛在目標企業。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倘[編纂]設定水平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獲行使，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編纂]後）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預計[編纂][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編纂]及估計[編纂]後）約為[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收到約[編纂]港元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編纂]用於上述用途。

於[編纂][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情況下，並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擬定[編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 (載於第I-1至I-[53]頁)，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倍通數智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3]頁所載的倍通數智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往績記錄期間」) 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編纂]而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的文件 (「文件」) 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均屬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我們負責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可能在審計中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乃經對第I-[4]頁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 貴集團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倍通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倍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及 Pharmeyes (HongKong) Limited（「倍通（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的管理賬目而編製。倍通（中國）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21,446	240,570	243,443	119,802	125,654
銷售成本		(113,069)	(120,485)	(113,718)	(60,850)	(58,394)
毛利		108,377	120,085	129,725	58,952	67,260
其他收入	7	2,410	2,908	1,516	983	2,2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82	827	306	65	17
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34)	(119)	(55)	(216)	(93)
銷售及營銷開支		(9,651)	(10,056)	(9,706)	(4,361)	(3,863)
研發開支		(21,877)	(44,996)	(36,935)	(18,505)	(16,660)
行政開支		(29,876)	(33,793)	(29,680)	(14,978)	(12,152)
財務成本	9	(368)	(475)	(382)	(178)	(1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49,763	34,381	52,164	21,762	33,712
所得稅開支	12	(4,539)	(609)	(2,867)	(962)	(3,123)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45,224	33,772	49,297	20,800	30,58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6,698	9,791	7,064	5,939
使用權資產.....	16	6,179	9,867	9,434	6,250
無形資產.....	17	1,594	1,772	1,681	1,519
遞延稅項資產.....	18	1,752	2,465	3,053	2,5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33	1,141	1,514	247
		<u>17,756</u>	<u>25,036</u>	<u>22,746</u>	<u>16,51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91,405	98,079	89,455	95,497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959	9,457	249	10,2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73	3,390	3,735	5,25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25,287	20	20	1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998	–	25,0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4,797	35,519	75,753	87,256
		<u>245,421</u>	<u>150,463</u>	<u>169,212</u>	<u>223,500</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	–	–	–	24,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6,597	23,365	21,939	20,647
應付股息.....		–	–	–	60,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	45,422	–	–
合約負債.....	25	11,305	15,831	19,082	16,459
應付稅項.....		7,627	6,038	9,130	7,292
租賃負債.....	27	4,758	5,469	7,320	5,774
		<u>50,287</u>	<u>96,125</u>	<u>57,471</u>	<u>134,9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95,134</u>	<u>54,338</u>	<u>111,741</u>	<u>88,5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2,890</u>	<u>79,374</u>	<u>134,487</u>	<u>105,04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125	4,158	2,004	268
遞延稅項負債.....	18	225	30	–	93
		<u>1,350</u>	<u>4,188</u>	<u>2,004</u>	<u>361</u>
資產淨值.....		<u>211,540</u>	<u>75,186</u>	<u>132,483</u>	<u>104,679</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資本.....	28	53,000	10,000	50,000	51,020
儲備.....		158,540	65,186	82,483	53,659
權益總額.....		<u>211,540</u>	<u>75,186</u>	<u>132,483</u>	<u>104,6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 12月31日	於 6月30日
	附註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719	1,390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8	150	1,9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194	4,872
		3,344	6,834
流動負債淨額		(3,344)	(6,8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25)	(5,444)
負債淨額		(2,625)	(5,4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39	(2,625)	(5,444)
權益總額虧絀		(2,625)	(5,444)

* 指低於人民幣1,000元的相關金額。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 資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3,000	-	5,955	4,284	103,077	166,31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224	45,22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a)	-	-	1,624	-	(1,624)	-
於2022年12月31日	53,000	-	7,579	4,284	146,677	211,5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772	33,772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影響 (附註b)	(43,000)	(11,910)	(2,579)	-	2,579	(54,9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120,358)	(120,35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a)	-	-	4,209	-	(4,20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確認 (附註33)	-	-	-	5,142	-	5,142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00	(11,910)	9,209	9,426	58,461	75,1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297	49,297
股東注資 (附註28)	40,000	-	-	-	-	40,000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股權 轉讓 (附註33)	-	9,426	-	(9,426)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	-	-	-	(32,000)	(32,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a)	-	-	5,080	-	(5,080)	-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00	(2,484)	14,289	-	70,678	132,4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繳 資本	資本 儲備	法定 盈餘 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儲備	保留 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589	30,589
股東注資(附註28).....	1,020	587	-	-	-	1,60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60,000)	(60,000)
於2025年6月30日.....	<u>51,020</u>	<u>(1,897)</u>	<u>14,289</u>	<u>-</u>	<u>41,267</u>	<u>104,679</u>
於2024年1月1日.....	10,000	(11,910)	9,209	9,426	58,461	75,18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800	20,800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 的股權轉讓(附註33).....	-	9,426	-	(9,426)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32,000)	(32,000)
於2024年6月30日.....	<u>10,000</u>	<u>(2,484)</u>	<u>9,209</u>	<u>-</u>	<u>47,261</u>	<u>63,986</u>

附註：

- (a)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貴集團中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該等實體必須按照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和財務條例，轉入彼等各自除稅後溢利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法定盈餘儲備在有關部門批准後可以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
- (b) 如附註2所述，此乃與上海倍通醫藥科技諮詢有限公司(「倍通(中國)」)在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有關，旨在以總代價人民幣54,910,000元向倍通數據有限公司(「倍通數據」)及當時的相關股東收購上海倍通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倍通健康管理」)、上海倍通醫療器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倍通醫療器械」)、北京零壹光年數據科技有限公司(「零壹光年」)及大連倍通渠道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倍通渠道企業」)的股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9,763	34,381	52,164	21,762	33,712
就以下各項調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843)	(848)	(246)	(63)	(80)
銀行利息收入.....	(162)	(123)	(119)	(64)	(61)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06	3,650	4,808	2,413	2,277
無形資產攤銷.....	237	292	313	152	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2	7,860	7,246	3,762	3,398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	35	(1)	(2)	(58)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	3	–	–	5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67	472	382	178	13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34	119	55	216	93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	–	–	(54)
租金減免.....	(636)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142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7,300	50,983	64,602	28,354	39,579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8,857)	(5,291)	17,777	(813)	(16,1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4	(947)	677	369	(349)
合約負債.....	2,447	4,526	3,251	(768)	(2,6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	(1,282)	(1,095)	(6,666)	(1,622)
經營所得現金.....	54,659	47,989	85,212	20,476	18,860
已付所得稅.....	(6,340)	(3,106)	(393)	(2,787)	(4,37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319	44,883	84,819	17,689	14,4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向第三方提供貸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540	–	–	–	–
收取的銀行利息	162	123	119	64	61
收回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6,710	494	100	1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01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1,010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64	38	34	11	62
購買物業及設備	(3,181)	(7,556)	(3,116)	(1,729)	(1,398)
購買無形資產	(191)	(470)	(222)	(222)	–
已付租賃押金	(344)	(1,253)	(344)	(344)	–
收回租賃押金	452	331	556	556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5,300)	(160,000)	(133,000)	(44,000)	(25,00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6,143	156,850	137,244	48,061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	–	–	(154)
收回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	25,267	–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55	13,824	361	2,497	(25,419)
融資活動					
注資	–	–	40,000	–	1,607
已付股息	–	(120,358)	(32,000)	–	–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銀行借款提取	5,000	5,000	–	–	24,800
銀行借款償還	(5,000)	(5,000)	–	–	–
租賃負債償還	(5,222)	(7,664)	(7,094)	(2,901)	(3,442)
來自關聯方的借款	–	27,000	13,000	13,000	–
向關聯方還款	(1,000)	(27,000)	(13,000)	(4,994)	–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	(3)	–	–	(37)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367)	(472)	(382)	(178)	(137)
已付共同控制下代價	–	(9,488)	(45,422)	(17,771)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590)	(137,985)	(44,946)	(12,844)	22,4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46,784	(79,278)	40,234	7,342	11,503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013	114,797	35,519	35,519	75,75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797	35,519	75,753	42,861	87,25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由控股股東黃旭江女士（「黃女士」）最終擁有。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附註2所披露的、貴集團旗下的經營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數據處理業務。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5。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適用於集團重組（詳情載於下文）的合併會計慣例原則編製。

歷史、集團改組及集團重組

過往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業務由黃女士最終控制的多個實體（包括倍通（中國）、倍通健康管理、倍通醫療器械、零壹光年及倍通渠道企業）經營。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貴集團旗下的現有實體進行了集團改組及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 (i) 於2023年3月1日，倍通數據同意增加其於倍通（中國）的註冊實繳資本；於2024年9月，倍通數據向倍通醫藥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 (ii) 於2023年7月及8月，倍通（中國）以總代價人民幣54,910,000元向倍通數據及有關公司當時的股東收購倍通健康管理、倍通醫療器械、零壹光年及倍通渠道企業的相關股權。於完成此等收購事項後，倍通（中國）成為倍通健康管理、倍通醫療器械、零壹光年及倍通渠道企業的控股公司。此類業務收購採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進行會計處理。
- (iii) 於2024年7月10日，倍通數據將倍通（中國）合計4%的股權轉讓予四名個人，每名個人均獲得1%股權，用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載於附註33。
- (iv) 於2024年12月18日，倍通（中國）與楊偉強先生（「楊先生」）訂立增資協議，據此，獨立個人投資者楊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607,000元認購倍通（中國）1.9992%的股權，其中人民幣1,020,000元計入實繳資本增加額，剩餘金額則列為資本儲備。

除集團改組外，貴集團亦已完成集團重組，其主要步驟如下：

- (a) 於2024年10月14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按黃女士所持公司及其他股東當時各自持有的倍通（中國）股權的比例，向彼等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b) 於2025年1月6日，Pharmeyes (HongKong) Limited（「倍通（香港）」）由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倍通（香港）為貴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
- (c) 於2025年7月8日，上海倍通數據科技有限公司（「倍通數據（中國）」）由倍通（香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成立以來，倍通數據（中國）為倍通（香港）全資擁有的實體。
- (d) 於2025年11月，倍通數據（中國）已向股東收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072,000元，其後已悉數結清，其中人民幣1,461,000元已付予楊先生。於交易完成後，倍通（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由倍通數據（中國）全資擁有。
- (e) 於2025年11月1日，貴公司向楊先生發行1,020,000股股份，代價為205,233.55美元，貴公司隨後於2025年11月24日收取該代價。

貴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交易後，貴集團重組完成。按穿透基準，黃女士及其他股東分別持有的貴公司股權與貴集團重組前倍通（中國）的股權比例相同。

根據上述貴集團重組的詳情（該重組透過在倍通（中國）與其股東之間插入貴公司及若干中間公司完成），貴公司已於2025年11月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經集團改組及貴集團重組後，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集團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一直存續。

貴公司董事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可於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持續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要求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貴公司並未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持續應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會計政策。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³

-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規定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新訂準則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資料。貴集團將繼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詮釋。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實現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貴集團旗下實體自 貴集團取得該實體控制權時開始起合併至 貴集團中，自 貴集團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實體的收入及開支將計入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日起至 貴集團對實體控制終止當日止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每一項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必要時，需要對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從而使彼等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採用合併會計法進行會計處理的共同控制下合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該等合併業務各自的業績。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相關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料披露於附註6。

租賃

租賃的釋義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釋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設備及物業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貴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押金

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以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幅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改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按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方式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被修改，且該租賃修改不按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有關「租賃修改」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下文）。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改

貴集團於下列情況下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改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貴集團基於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則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參加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據此， 貴集團按其合資格職工的工資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向該等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在僱員已提供可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使用分級歸屬法支銷，並在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額。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股份而言，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即時於損益內支銷。

當股份轉讓予僱員時，原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資本儲備。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乃基於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對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於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分別就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貴集團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有以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除外）。物業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資產（在建物業除外）成本（經扣除剩餘價值）而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按直線法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證明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的應佔支出。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數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之日起產生的支出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以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及與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獲先行分配，用於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

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之中的最高值。原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有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收取政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政府補助在 貴集團將該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若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而應收，或旨在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且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應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項下呈列。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項責任，且該項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一項撥備採用估計用於清償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進行計量，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的金融資產買賣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為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扣除(如適用)的公允價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但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間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自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間起，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以確認利息收入。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利息收入，而導致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目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進行相應調整，同時毋須減少此等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當此等應收票據被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歸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執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的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各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但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大幅增加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的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收回則當別論。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貴集團會在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並無計及貴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考慮違約事件的發生。

儘管有上述分析，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出借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或會遭遇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執法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基礎。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公正的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向貴集團支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於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

貴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分組時，將考慮下列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處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成分持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但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貴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的收益扣除直接[編纂]確認。回購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貴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股息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貴集團的義務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相關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會持續檢討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該修訂；若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該修訂。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於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法初步以 貴集團對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估計為基準，並依據整體經濟狀況進行調整。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包含行業歷史成功率及整體經濟狀況）進行估計。

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情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型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187,768	198,339	201,440	98,201	104,303
風險管理服務	33,603	40,263	39,872	20,367	20,119
管理諮詢服務	75	1,968	2,131	1,234	1,232
總計	<u>221,446</u>	<u>240,570</u>	<u>243,443</u>	<u>119,802</u>	<u>125,654</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某一時間點	<u>221,446</u>	<u>240,570</u>	<u>243,443</u>	<u>119,802</u>	<u>125,654</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及收入確認政策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包括主要通過醫療健康行業經銷商與客戶間的渠道數據直連（「DDI」）進行的渠道數據採集、面向銷售終端相關數據清洗及產品相關數據清洗的智能化數據清洗，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渠道數據治理服務合約通常包含多項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定期渠道數據庫採集及交付以及生成數據清洗報告，每項履約義務的單獨售價均於合約訂立時釐定。若干客戶的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由於客戶無法同時收取及使用 貴集團於履約過程中產生的利益，且 貴集團在服務轉移前並無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因此收入於向客戶移交渠道數據庫及／或交付定期清洗報告時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根據實際提供的服務，按月／按季向客戶開具發票。

風險管理服務

風險管理服務包含向客戶提供的渠道風險管理服務及合規風險管理服務，其中主要包括向醫療健康行業客戶提供的風險監控服務、會議及活動審核服務（均被視為單項履約義務）。每項履

約義務的價格均為合約內訂明的單獨售價。[由於 貴集團於轉讓服務之前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故收入於有關風險監控服務、會議及活動審核服務的報告／可交付成果交付至醫療健康行業客戶時確認。就一次性服務而言， 貴集團按項目基準與客戶結算服務費用；及／或就經常性服務而言， 貴集團根據實際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按月／按季與客戶結算服務費。

管理諮詢服務

管理諮詢服務包含向醫療健康行業客戶提供的終端潛力評估、市場洞察諮詢及商業化戰略諮詢服務。服務費為固定代價，里程碑付款乃根據關鍵進展進行安排。[由於 貴集團於轉讓服務之前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收款權利，]故收入於諮詢報告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iii) 客戶合約中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所有履約義務的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就資源配置及業績評估而言，黃女士身為主要經營決策者，重點關注並審閱根據附註4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 貴集團總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且未呈列對該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根據客戶營運所在地，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均來源於中國。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無任何客戶的貢獻佔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162	123	119	64	61
政府補助(附註)	2,226	2,718	1,268	790	2,052
其他	22	67	129	129	99
	<u>2,410</u>	<u>2,908</u>	<u>1,516</u>	<u>983</u>	<u>2,212</u>

附註：政府補助包含中國政府提供的無條件補貼，此類補貼專門用於支持就業及行業發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843	848	246	63	8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9	(35)	1	2	58
捐贈.....	-	-	-	-	(100)
其他.....	-	14	59	-	(21)
	<u>882</u>	<u>827</u>	<u>306</u>	<u>65</u>	<u>17</u>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67	472	382	178	137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	3	-	-	53
	<u>368</u>	<u>475</u>	<u>382</u>	<u>178</u>	<u>190</u>

10.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1).....	502	6,271	2,804	1,246	1,87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249	123,482	111,488	58,533	49,549
員工成本總額.....	96,751	129,753	114,292	59,779	51,423
第三方服務成本.....	49,519	52,268	46,039	24,194	22,5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06	3,650	4,808	2,413	2,277
無形資產攤銷.....	237	292	313	152	1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72	7,860	7,246	3,762	3,398
核數師酬金.....	300	1,000	-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11.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期內的薪酬（包括於成為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薪金及其他 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酌情 花紅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主席)(附註i)	454	48	-	-	50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主席)(附註i)	610	68	52	-	730
陳卓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i) ..	290	12	97	5,142	5,541
	900	80	149	5,142	6,27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女士(主席)(附註i)	607	71	20	-	698
陳卓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i) ..	1,739	71	5	-	1,815
魏季先生(附註iii)	265	18	8	-	291
	2,611	160	33	-	2,80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黃女士(主席)(附註i)	293	35	13	-	341
陳卓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i) ..	871	35	-	-	906
魏季先生(附註iii)	592	35	-	-	627
	1,756	105	13	-	1,874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黃女士(主席)(附註i)	304	35	2	-	341
陳卓先生(首席執行官)(附註ii) ..	870	35	-	-	905
	1,174	70	2	-	1,246

附註：

i 黃女士自2008年12月5日起擔任倍通(中國)及集團旗下多個實體的總經理。彼於2025年11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主席。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總經理所提供服務的酬金。

ii 陳卓先生於202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iii 魏季先生於2025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v 張競先生、馮丹龍先生及苗天祥先生將於 貴公司[編纂]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基於彼等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管理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董事就其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倍通（中國）的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 貴公司任何董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含一名 貴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含兩名 貴公司董事。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該等最高薪酬僱員（ 貴公司董事除外）於各年度／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00	5,916	4,880	2,624	1,455
酌情花紅 (附註)	453	78	106	128	1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191	282	138	106
	<u>7,101</u>	<u>6,185</u>	<u>5,268</u>	<u>2,890</u>	<u>1,713</u>

附註：酌情花紅乃根據 貴集團相關人士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及 貴集團的業績釐定。

貴公司該等僱員及董事的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僱員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1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	—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2	2	3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	1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1	1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	—	1	—	—	—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A. 與黃女士的交易、安排

除附註2所載與黃女士及黃女士所控制實體進行有關集團改組及貴集團重組的該等交易及安排外，與黃女士及黃女士所控制實體進行的其他融資交易載於附註30「關聯方披露－(I)交易」。

11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應收黃女士及黃女士所控制實體的款項及最高未償還金額，載於附註30「關聯方披露－(II)結餘」。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627	1,517	3,485	961	2,534
遞延稅項.....	(88)	(908)	(618)	1	589
總計	<u>4,539</u>	<u>609</u>	<u>2,867</u>	<u>962</u>	<u>3,123</u>

貴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稅率為25%。倍通醫療器械及倍通(中國)分別於2020年12月4日及2021年12月23日獲上海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此資格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2月26日續期。該等實體於認定後三年內，可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除倍通醫療器械及倍通(中國)外，其他適用小微企業分級稅收稅率的公司，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課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對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應課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報告期間的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9,763	34,381	52,164	21,762	33,712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12,441	8,595	13,041	5,441	8,4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89	1,813	921	165	966
額外扣除的研發開支的影響 (附註).....	(4,962)	(9,187)	(8,814)	(3,756)	(3,97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529)	(612)	(2,281)	(888)	(2,301)
年內稅項支出.....	<u>4,539</u>	<u>609</u>	<u>2,867</u>	<u>962</u>	<u>3,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所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額外100%申報為可扣減稅項開支。

13. 股息

相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宣派的股息.....	-	120,358	32,000	32,000	60,000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由於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 貴集團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 (按附註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 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就本報告目的呈列該等資料。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電子 設備	機動車輛	傢俱、裝置及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89	11,794	-	886	13,869
添置	-	4,963	15	1	4,979
出售	-	(3,927)	-	-	(3,92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89	12,830	15	887	14,921
添置	2,496	4,255	-	65	6,816
出售	-	(1,121)	-	(3)	(1,124)
於2023年12月31日	3,685	15,964	15	949	20,613
添置	1,104	910	-	100	2,114
出售	-	(280)	-	-	(280)
於2024年12月31日	4,789	16,594	15	1,049	22,447
添置	15	374	766	1	1,156
出售	-	(52)	-	(5)	(57)
於2025年6月30日	4,804	16,916	781	1,045	23,546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552	9,020	-	247	9,819
年內撥備.....	385	1,742	1	178	2,306
出售	-	(3,902)	-	-	(3,902)
於2022年12月31日	937	6,860	1	425	8,223
年內撥備.....	725	2,748	3	174	3,650
出售	-	(1,048)	-	(3)	(1,05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62	8,560	4	596	10,822
年內撥備.....	1,258	3,429	3	118	4,8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物業 裝修	電子 設備	機動車輛	傢俱、裝置及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	–	(247)	–	–	(247)
於2024年12月31日	2,920	11,742	7	714	15,383
期內撥備.....	662	1,512	47	56	2,277
出售	–	(48)	–	(5)	(53)
於2025年6月30日	3,582	13,206	54	765	17,60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2	5,970	14	462	6,69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23	7,404	11	353	9,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69	4,852	8	335	7,064
於2025年6月30日	1,222	3,710	727	280	5,939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按下列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子設備.....	3年
機動車輛.....	4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5年

16.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物業	6,179	9,867	9,434	6,250
折舊費用.....	6,172	7,860	7,246	3,398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開支.....	4	18	22	10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5,593	8,154	7,498	3,589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518	11,548	6,813	74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3年。租賃條款根據具體情況磋商釐定，並包含多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合約中未載明任何續約或終止條款。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取消的期限時，貴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間。

貴集團定期就若干辦公室及設備訂立短期租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約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辦公室的出租人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提供租金減免，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的所有條件。貴集團已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等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改。因出租人就相關租賃寬免或豁免人民幣636,000元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影響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負變動租賃付款。

17.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371
添置	191
於2022年12月31日	3,562
添置	470
於2023年12月31日	4,032
添置	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4,254
添置	-
於2025年6月30日	4,254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731
於年內扣減	237
於2022年12月31日	1,968
於年內扣減	292
於2023年12月31日	2,260
於年內扣減	3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573
於期內扣減	162
於2025年6月30日	2,73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94
於2023年12月31日	1,772
於2024年12月31日	1,681
於2025年6月30日	1,519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5至10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相互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申報而言）的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52	2,465	3,053	2,557
遞延稅項負債	(225)	(30)	–	(93)
	<u>1,527</u>	<u>2,435</u>	<u>3,053</u>	<u>2,464</u>

本年度／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情況如下：

未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客戶預付的款項	租賃負債	應計開支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0	1,327	1,155	60	9	2,581
於損益內入賬 (扣除)	20	368	(243)	45	(4)	186
於2022年12月31日	50	1,695	912	105	5	2,767
於損益內入賬	18	679	591	45	13	1,346
於2023年12月31日	68	2,374	1,503	150	18	4,113
於損益內入賬 (扣除)	8	487	(36)	–	(5)	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76	2,861	1,467	150	13	4,567
於損益內入賬 (扣除)	12	(392)	(667)	(150)	(5)	(1,202)
於2025年6月30日	88	2,469	800	–	8	3,365

未抵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1,142)	(1,142)
於損益內 (扣除) 入賬	(365)	267	(98)
於2022年12月31日	(365)	(875)	(1,240)
於損益內入賬 (扣除)	116	(554)	(4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49)	(1,429)	(1,678)
於損益內入賬	115	49	164
於2024年12月31日	(134)	(1,380)	(1,514)
於損益內入賬	58	555	613
於2025年6月30日	(76)	(825)	(901)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740	98,533	89,964	96,0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5)	(454)	(509)	(587)
	<u>91,405</u>	<u>98,079</u>	<u>89,455</u>	<u>95,497</u>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93,641,000元。

貴集團通常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於下一個月／季度初向客戶開具上一個月／季度所提供的服務的發票。於開具發票後，貴集團通常授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天的信貸期。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開票及0至90天.....	87,421	92,071	84,973	89,369
91至180天.....	3,948	4,327	4,839	6,438
180天以上.....	371	2,135	152	277
	<u>91,740</u>	<u>98,533</u>	<u>89,964</u>	<u>96,08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逾期90天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24,000元、人民幣1,538,000元、人民幣299,000元及人民幣1,888,000元。貴集團維持適當的信貸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並密切監控該政策以將與貿易債務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950	8,960	207	9,069
應收票據.....	9	497	42	1,170
	<u>10,959</u>	<u>9,457</u>	<u>249</u>	<u>10,239</u>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4。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費.....	1,296	1,927	1,136	1,417
採購設備預付款項.....	1,210	—	—	242
租賃押金.....	985	1,826	1,649	1,6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 應收代價(附註35(iv)).....	—	—	1,010	—
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	593	100	—	—
其他.....	422	678	735	775
	<u>4,506</u>	<u>4,531</u>	<u>5,249</u>	<u>5,501</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973	3,390	3,735	5,254
非流動資產(附註).....	1,533	1,141	1,514	247
	<u>4,506</u>	<u>4,531</u>	<u>5,249</u>	<u>5,501</u>

附註：非流動部分主要包括若干租賃押金及設備預付款項。

貴公司

該金額指 貴公司的遞延[編纂]。

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短期保本投資，該等投資並無預定或保證回報（「金融產品」）。金融產品有預期的回報率（非保證），取決於相關金融工具（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市價。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範圍介乎0.01%至0.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13	3,535	2,728	2,508
以下各項的其他應付款項：				
－ 設備及無形資產.....	3,008	1,058	56	5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00	1,000	1,000	–
應計開支.....	1,342	1,137	470	768
應付薪資.....	14,341	12,693	9,986	8,651
其他應付稅項.....	4,093	3,942	4,505	3,776
應付利息.....	–	–	–	16
[編纂]成本及[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6,597	23,365	21,939	20,647

債權人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內。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對 貴集團貿易應付款項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313	3,535	2,728	2,508

貴公司

該金額指應計的[編纂]成本及[編纂]開支。

25.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1,305	15,831	19,082	16,459

於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8,858,000元。

就客戶合約產生的若干收入而言， 貴集團根據合約約定收取預付款項或有權在實體向客戶移轉服務之前收取無條件代價金額。結餘將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服務轉移予客戶為止。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的全部年初／期初結餘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一年以內.....	—	—	—	24,8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為4.50%、3.70%、零及2.30%至2.80%。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4,758	5,469	7,320	5,7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25	3,659	2,004	26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499	—	—
	5,883	9,627	9,324	6,042
減：流動負債下呈列的12個月內				
到期償付的款項.....	(4,758)	(5,469)	(7,320)	(5,774)
非流動負債下呈列的12個月後				
到期償付的款項.....	1,125	4,158	2,004	268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增量借款利率範圍分別介乎4.50%至4.75%、3.70%至4.75%、3.10%至4.50%及2.50%至4.50%。

28. 實繳資本／股本

截至2025年6月30日，重組尚未完成。如附註2所述，就編製及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本為倍通（中國）、倍通健康管理、倍通醫療器械、零壹光年及倍通渠道企業的實繳資本總額。

於2023年3月1日，倍通數據同意增加其於倍通（中國）的註冊實繳資本，於2024年9月，倍通數據向倍通（中國）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倍通（中國）向倍通數據及當時的相關股東收購倍通健康管理、倍通醫療器械、零壹光年及倍通渠道企業的股權涉及共同控制下的業務收購，人民幣43,000,000元的實繳資本重新歸類至資本儲備。

於2025年1月，倍通（中國）將註冊實繳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20,000元；於2025年5月，獨立個人投資者楊先生認購倍通（中國）1.999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07,000元，其中人民幣1,020,000元計入實繳資本增加額，剩餘金額則列為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實繳資本為 貴集團重組完成之前倍通（中國）的實繳資本。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24年10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

	股份數目	金額	普通股等值金額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2024年10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
股份發行.....	49,999,999	—	—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50,000,000	*	*

貴公司上述股份已按股份面值發行予各股東，且股東已於2025年11月前繳足相關代價。

於2025年11月1日，貴公司向楊先生發行1,020,000股股份，而貴公司於2025年11月前已收到20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54,000元）的認購價款。

於緊接[編纂]前，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定義見本文件），據此，已發行或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編纂]時分拆為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五]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一節。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相關金額。

2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旗下中國實體的僱員均為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組織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貴集團旗下的實體須按其僱員薪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除年度供款外，無須進一步承擔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中國向該計劃提供並自損益扣除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184,000元、人民幣9,112,000元、人民幣10,955,000元、人民幣4,805,000元及人民幣4,130,000元。

30. 關聯方披露

姓名或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黃女士	集團旗下多個實體的控股股東
鄒華女士	黃女士的婆婆、集團旗下多個實體的股東
陳卓先生	貴公司董事
鄒傑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倍通數據	黃女士控制的實體
上海聯數企業發展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發展」)	黃女士控制的實體
上海倍通企業信用徵信管理有限公司(「倍通信用」)	黃女士控制的實體
大連倍通商業信用諮詢有限公司(信用諮詢)	黃女士控制的實體
上海聯數企業管理服務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數管理」)	黃女士控制的實體

(I) 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披露者外，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提供予) 收回自					
倍通信用	-	-	-	-	(117)
倍通數據	-	25,267	-	-	(25)
信用諮詢	-	-	-	-	(12)
借自(償還予)					
倍通信用	-	17,000	-	-	-
倍通信用	(1,000)	(17,000)	-	-	-
倍通數據	-	10,000	13,000	13,000	-
倍通數據	-	(10,000)	(13,000)	(4,994)	-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及向關聯方借入的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倍通數據.....	25,267	25,267	–	–	25
上海聯數發展.....	20	20	20	20	20
倍通信用.....	–	–	–	–	117
信用諮詢.....	–	–	–	–	12
	<u>25,287</u>	<u>25,287</u>	<u>20</u>	<u>20</u>	<u>174</u>

年度／期間內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倍通數據.....	25,267	25,267	–	–	25
上海聯數發展.....	20	20	20	20	20
倍通信用.....	–	–	–	–	117
信用諮詢.....	–	–	–	–	12
	<u>25,267</u>	<u>25,267</u>	<u>20</u>	<u>20</u>	<u>174</u>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倍通數據的代價.....	–	45,422	–	–
	<u>–</u>	<u>45,422</u>	<u>–</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與附註2所披露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有關的應付代價，並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結算。

應付股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倍通數據.....	–	–	–	54,600
上海聯數管理.....	–	–	–	2,400
黃女士.....	–	–	–	594
鄒華女士.....	–	–	–	6
陳卓先生.....	–	–	–	6
鄒傑女士.....	–	–	–	6
	<u>–</u>	<u>–</u>	<u>–</u>	<u>60,006</u>

應付股息已於2025年8月悉數結清。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相關年度／期間，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1	2,298	4,088	1,889	2,792
酌情花紅(附註).....	163	232	63	4	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	192	284	129	2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141	—	—	—
	<u>1,938</u>	<u>7,863</u>	<u>4,435</u>	<u>2,022</u>	<u>3,009</u>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貴公司董事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1.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在歷史財務資料內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	188	—	—	—
— 無形資產.....	—	211	—	—	—
	<u>—</u>	<u>400</u>	<u>—</u>	<u>—</u>	<u>—</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投資者帶來最大回報。於上一年度，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實繳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架構。作為此審核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貴集團將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透過發行新股及新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為留住並激勵管理層及僱員以持續推進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與發展，黃女士與倍通數據於2019年12月31日訂立一份協議，旨在分別向 貴集團三名僱員授出倍通（中國）1%的股權，並於2023年12月31日向陳卓先生授出倍通（中國）1%的股權。相關股權工具即時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權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去承授人按倍通（中國）每1%股權人民幣388,000元向倍通數據支付的轉讓價款計量。

貴集團已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通過使用以下關鍵假設釐定倍通（中國）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

關鍵假設	2019年	2023年
無風險利率.....	3.74%	2.86%
貼現率.....	14.89%	13.16%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貼現.....	26%	16%
1%股權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1,816,000元	人民幣5,530,000元

所授出的股權的公允價值由 貴公司管理層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藍策亞洲（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藍策」）編製的估值報告後進行估值。藍策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301-3068室。

倍通（中國）於2022年1月1日之前的保留盈利中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4,284,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142,000元。於2024年7月10日，倍通數據向四名個人承授人轉讓合計4%的倍通（中國）股權。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3,998	-	25,0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959	9,457	249	10,2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33,489	136,222	168,622	185,37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821	51,015	3,784	87,38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150	1,96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以及有關此等風險緩解方法的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面臨與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銀行結餘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制定降低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市場利率的合理變動對相關年度損益的影響微不足道。因此，敏感性分析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約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已要求其財務團隊制訂並維護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等級體系，從而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利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方的信貸評級，達成的總交易價值分攤至已核准的各交易對方。

貴集團現行信貸風險分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往往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自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貴集團預期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撤銷	款項已撤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91,740	98,533	89,964	96,084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000	2,604	3,394	2,4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25,287	20	20	1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A1-A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14,797	35,519	75,753	87,256
其他項目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10,959	9,457	249	10,239

附註1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 貴集團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以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被視為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三階段法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押金及其他。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被視為並未顯著增加，因此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大部分結餘已由 貴集團結清，餘下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因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存在集中度風險：貴集團應收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10.51%、7.41%、9.33%及7.25%，而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32.14%、30.38%、27.07%及28.40%。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採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貴集團亦已落實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來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貴集團已根據債務人過往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不用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現有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

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管理層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35,000元、人民幣454,000元、人民幣509,000元及人民幣587,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	0.19%	63,949	123
B級：低風險	0.57%	23,744	136
C級：低風險	1.88%	4,047	76
		<u>91,740</u>	<u>335</u>

於2023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	0.18%	66,698	122
B級：低風險	0.58%	25,836	149
C級：低風險	3.05%	5,999	183
		<u>98,533</u>	<u>4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	0.16%	60,975	98
B級：低風險	0.57%	22,008	126
C級：低風險	4.08%	6,981	285
		<u>89,964</u>	<u>50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5年6月30日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級：低風險	0.18%	61,683	113
B級：低風險	0.57%	28,435	163
C級：低風險	5.21%	5,966	311
		<u>96,084</u>	<u>587</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算，並就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下表載列就貿易應收款項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已發生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01	—	201
於1月1日確認的因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34	—	134
於2022年12月31日	335	—	335
於1月1日確認的因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19	—	119
於2023年12月31日	454	—	454
於1月1日確認的因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5	—	55
於2024年12月31日	509	—	509
於1月1日確認的因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			
—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3	—	93
重新歸類為已發生信貸減值	(15)	15	—
撤銷	—	(15)	(15)
於2025年6月30日	<u>587</u>	<u>—</u>	<u>58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分的水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格

	利率範圍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但 不足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但 不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i>於2022年12月31日</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21	-	-	-	6,821	6,821
租賃負債	4.50-4.75%	4,826	1,144	-	-	5,970	5,883
		<u>11,647</u>	<u>1,144</u>	<u>-</u>	<u>-</u>	<u>12,791</u>	<u>12,704</u>
<i>於2023年12月31日</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5,593	-	-	-	5,593	5,59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45,422	-	-	-	45,422	45,422
租賃負債	3.70-4.75%	5,741	3,778	507	-	10,026	9,627
		<u>56,756</u>	<u>3,778</u>	<u>507</u>	<u>-</u>	<u>61,041</u>	<u>60,642</u>
<i>於2024年12月31日</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784	-	-	-	3,784	3,784
租賃負債	3.10-4.50%	7,544	2,024	-	-	9,568	9,324
		<u>11,328</u>	<u>2,024</u>	<u>-</u>	<u>-</u>	<u>13,352</u>	<u>13,108</u>
<i>於2025年6月30日</i>							
銀行借款	2.30-2.80%	25,388	-	-	-	25,388	24,8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580	-	-	-	2,580	2,580
應付股息	不適用	60,000	-	-	-	60,000	60,000
租賃負債	2.50-4.50%	5,836	372	-	-	6,208	6,042
		<u>93,804</u>	<u>372</u>	<u>-</u>	<u>-</u>	<u>94,176</u>	<u>93,422</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附註	於下述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12月31日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998	-	25,080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估計，並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進行貼現。
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0,959	9,457	249	10,329	第二層級	貼現現金流量，根據預期回報估計，並按反映相關投資風險的利率進行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級、第二層級與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發生任何轉移。

(ii) 按經常性基準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貴集團按攤銷成本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5.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詳情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及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旗下實體如下：

貴集團旗下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報告日期	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直接											
倍通(香港)(iv)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1港元	1港元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中間控股
2025年1月6日											
間接											
倍通數據(中國)(i、iii及v)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及實繳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2025年7月8日											
倍通(中國)(i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2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51.02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與發展
2008年12月5日											
倍通健康管理(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100%	100%	100%	[100%]	健康管理諮詢
2016年4月26日											
倍通醫療器械(i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100%	100%	100%	[100%]	技術服務與發展
2016年3月23日											
零壹光年(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100%	100%	100%	[100%]	軟件開發、應用、軟件服務與數據
2007年5月21日											
上海奧博主數據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奧博)(i、iii及iv)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及已悉數繳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數據諮詢服務
2012年9月7日											
倍通渠道企業(i及iii)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實繳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實繳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實繳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實繳零	[註冊資本人民幣5百萬元及實繳零]	100%	100%	100%	[100%]	企業管理與供應鏈管理服務
2018年6月29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該實體無須受其註冊成立所處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要求的規限，故該實體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倍通（中國）及倍通醫療器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上海友道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iii)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境內有限責任公司。
- (iv)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倍通（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10,000元向第三方出售上海奧博的全部權益。該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0月完成。
- (v) 倍通數據（中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vi) 由於該實體註冊成立不滿18個月，故無需進行法定審計。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旗下實體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有關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將在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應計 股份[編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8,076	1,000	-	-	9,07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1)	(5,589)	(1,000)	-	-	(6,59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1	367	-	-	-	368
租約解除	-	-	(3,822)	-	-	-	(3,822)
租金減免	-	-	(636)	-	-	-	(636)
訂立新租約及租約修改	-	-	7,487	-	-	-	7,487
於2022年12月31日	-	-	5,883	-	-	-	5,88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3)	(8,136)	(9,488)	(120,358)	-	(137,985)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3	472	-	-	-	475
股息宣派	-	-	-	-	120,358	-	120,358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							
應付的代價	-	-	-	54,910	-	-	54,910
訂立新租約及租約修改	-	-	11,408	-	-	-	11,4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應付 關聯方款項	應付股息	應計 股份[編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	-	9,627	45,422	-	-	55,04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7,476)	(45,422)	(32,000)	(48)	(84,946)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382	-	-	-	382
股息宣派	-	-	-	-	32,000	-	32,000
已確認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訂立新租約及租約修改	-	-	6,791	-	-	-	6,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	-	9,324	-	-	671	9,995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24,800	(37)	(3,579)	-	-	(357)	20,827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53	137	-	-	-	190
租約解除	-	-	(588)	-	-	-	(588)
已確認遞延[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訂立新租賃及租約修改	-	-	748	-	-	-	748
於2025年6月30日	24,800	16	6,042	-	-	985	31,843
於2024年1月1日	-	-	9,627	45,422	-	-	55,049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	-	(3,079)	(9,765)	-	-	(12,844)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	-	178	-	-	-	178
股息宣派	-	-	-	-	32,000	-	32,000
訂立新租約及租約修改	-	-	6,791	-	-	-	6,791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13,517	35,657	32,000	-	81,174

附註：現金流量指已付利息、提取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償還租賃負債、來自關聯方的借款、向關聯方還款、收購共同控制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以及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3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使用辦公室訂立為期一至三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7,518,000元、人民幣11,548,000元、人民幣6,813,000元、人民幣6,813,000元及人民幣748,000元，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487,000元、人民幣11,408,000元、人民幣6,791,000元、人民幣6,791,000元及人民幣748,000元。

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9. 貴公司的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2,6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819)
於2025年6月30日.....	(5,444)

40. 報告期後事項

2025年11月1日，倍通數據（中國）收購倍通（中國）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這被視為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的視同分派。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或 貴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1.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面的權力及權限來履行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每股[●]港元的[●]股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於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始或任何新增資本的部分)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釐定的人士予以發行，有關股份可附帶或附有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於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可按須予贖回或按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亦可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行為及事宜，但仍須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施加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便其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該等股份將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而持有。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毋須因其職位而喪失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是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不得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企業的成員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失效；如上所述訂立合約或是作為訂約對方的成員或於訂約對方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根據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而變現的任何溢利，但前提是，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其實際可宣告其權益性質的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專門或以一般通知形式宣告其權益性質，聲明鑒於通知中列明的事實，該董事將被視作於本公司可能達成的任何指明類別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則為其他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該董事無權就與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而倘該董事已投票，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者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設立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據此獲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者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薪酬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薪酬。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有關薪酬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除非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當是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履行董事職責時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彼等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開支。

董事會可應本公司請求，向應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予特別薪酬。該董事可獲付該特別薪酬，作為其正常薪酬的補充或代替其正常薪酬，並可按薪金、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可能協定的方式獲付該特別薪酬。

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於本公司管理層擔任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薪酬須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按薪金、佣金或溢利分紅或其他方式，或按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支付，且附帶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薪酬應為接收人因擔任董事而有權收取的薪酬以外的酬勞。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名。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派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請求權）。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接替的董事未被罷免時原定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僅自委任起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釐定董事數目及於該股東大會中須輪席退任的董事之列。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送達有關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的期間內，有權出席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獲推選之人士）向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下令其辭職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且連續十二個月不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獲頒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v) 倘根據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不再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vi) 倘通過向其送達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人數簽署的書面通知來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且有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借貸或提供付款擔保，並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現有及將有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資本。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應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根據開曼公司法的條文，在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在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單獨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變更或廢除。就前述每次單獨召開的會議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單獨召開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單獨或合計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將該等股份持有人獲授的特別權利視作已被變更。

2.5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不時（無論當時全部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及無論當時發行的全部股份是否已經繳足）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該等新股本的數額及對應股份的金額應由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經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大的股份。於將任何繳足股款股份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在不影響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以及若任

何人士有權獲配發合併股份的零碎部分，該等零碎部分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如是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買家而並不得對此等轉讓的有效性提出疑問，而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後）可按有權獲發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進行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b) 於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數額；及
-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者小的股份，因此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藉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將「特別決議案」界定為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並包括由所有當時有權收取通知或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案，而任何有關特別決議案均應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比之下，組織章程細則將「普通決議案」界定為須由本公司有權投票的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所有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一旦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時，其親身或由其代表所投票數一概不得計算在內。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被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下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失常或出於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等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受委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釐定外，除非作為經正式登記且已就名下股份悉數支付現時應付本公司股款的本公司股東，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除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組成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如同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載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一般，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的權利。

所有現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不論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是次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是次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或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資本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任何一名股東要求)召開。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須安排存置可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委任、罷免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及制定其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本公司須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薪酬。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而股東須於該大會上就餘下任期委任新核數師以接替其職位。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惟當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2.10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虛擬會議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審議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

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於不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獲購買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移交其證書（如有），且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註銷有關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決定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註銷，並可決定以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註銷或轉讓庫存股份。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計算的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所有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6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可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儘管有前述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就庫存股份分配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獲分配為繳足紅股的股份應被視作庫存股份。

2.15 受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

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撥備。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每次查閱時均須繳交董事可能決定的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進入議程時，若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法定人數不足的情況下仍可委任主席，該委任不應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應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無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及符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以於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即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讓予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於較舊的英國公司法，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已付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建議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須經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經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釐定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財務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起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訂明所需大多數票應高於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在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而異)。如經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i)佔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

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為限。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民身份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開曼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ice of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9樓，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潘秉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香港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336號華旭國際大廈15樓。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節及「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倍通數據(中國)

於2025年7月8日，倍通數據(中國)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倍通(中國)

於2025年1月，倍通(中國)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1,020,000元。

倍通(香港)

於2025年1月6日，倍通(香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港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4.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決議案乃於[●]獲通過，據此(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條件(如本文件所載)獲達成或豁免後：

- (i) 大綱及細則已於[編纂]獲批准及採納，以[編纂]為條件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
- (ii) [編纂]、[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磋商及協議[編纂]，以及配發及發行[編纂](包括根據[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因[編纂]或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股權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此處所提述的股份或證券的配發、發行及買賣須包括庫存股的出售或轉讓；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的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數額；及
- (vi) 緊接[編纂]前，每股優先股將按一對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一股股份。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i)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交易所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購回事宜，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c) 交易限制

[編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天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編纂]公司

不得以比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訂明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須作為庫存股持有或予以註銷。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應予以保留。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得到適當識別和分戶管理。購回（無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但並非作為庫存股持有的所有證券，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如本公司再次發行股份，則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編纂]。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完成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憑證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公司法，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減少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e)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30天期間內：(a)批准[編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編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編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編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f) 程序及報告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可能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一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及購回股份是否於結算後註銷或作為

庫存股持有，以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之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之原因。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在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g) 核心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ii)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ii) 進行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從本公司利潤中提取或從就購回目的而發行的新股份中提取，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付，及如有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亦可從股本中撥付。

然而，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iv)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倘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購回授權（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適用，其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購回股份將導致[編纂]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i) [編纂]。

2. 重大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1...	倍通(中國)	85129862	中國	倍通數智	35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2...	倍通(中國)	85128523	中國	倍通數智	42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3...	倍通(中國)	85138998	中國	倍通數智	44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4...	倍通(中國)	85134599	中國	倍通數智	45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5...	倍通(中國)	85128495	中國	倍通數智	36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6...	倍通(中國)	63032589	中國	倍通	35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7...	倍通(中國)	63017233	中國	倍通	41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註冊號碼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8...	倍通(中國)	63029174	中國	倍通	9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9...	倍通(中國)	63021152	中國	倍通	44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10..	倍通(中國)	63015070	中國	倍通	44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11..	倍通(中國)	63031151	中國	倍通	42	2022年3月4日至 2032年3月3日

(ii) 專利及專利申請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1....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統計分析的醫藥渠道內漏品漏量核查系統及方法	ZL202411089553.9	2024年8月9日	2044年8月8日	中國
2....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藥企流向的數據直連處理方法及系統	ZL202311103257.5	2023年8月29日	2043年8月28日	中國
3....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數據交互過程中的加密方法	ZL202211533988.9	2022年12月1日	2042年11月30日	中國
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渠道數據稽查審計方法及系統	ZL202111257428.0	2021年10月27日	2041年10月26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擁有人	類別	專利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申請地點
5....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客戶諮詢的 渠道數據快速 反饋系統	ZL202111255488.9	2021年10月27日	2041年10月26日	中國
6....	倍通(中國)	發明	藥品流通數據採集 方法及其系統	ZL201910073061.3	2019年1月25日	2039年1月24日	中國
7....	倍通(中國)	發明	醫藥流通數據 驗證方法	ZL201910074022.5	2019年1月25日	2039年1月24日	中國
8....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用於數據審計的系統 以及數據審計的方法	ZL202011622859.8	2020年12月31日	2040年12月30日	中國
9....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 醫療倉庫數據 管理系統及方法	ZL202410854397.4	2025年2月14日	2045年2月13日	中國
10...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 醫療倉儲數據 智能監管系統及方法	ZL202411129998.5	2024年8月16日	2044年8月15日	中國
11...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基於數據分析的 醫療器械庫存 監管方法及系統	ZL202411325905.6	2024年9月23日	2044年9月22日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出以下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	倍通(中國)	發明	數據比對裝置、方法及計算機可讀取介質	202010818020.5	2020年8月14日
2...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數據分析的方法	202011621559.8	2020年12月31日
3...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數據可視化的實現方法及系統	202111255251.0	2021年10月27日
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數據採集和交互的方法	202211370152.1	2022年11月3日
5...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企業信息處理系統及方法	202211458882.7	2022年11月17日
6...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企業信息處理方法及系統	202211440822.2	2022年11月17日
7...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企業信息匹配系統及方法	202211460751.2	2022年11月17日
8...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渠道數據自動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14715.7	2023年7月24日
9...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藥品流通數據申訴文件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12422.5	2023年7月24日
10..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醫藥流通數據申訴提報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12434.8	2023年7月24日
11..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申訴自動處理的方法和裝置	202310908473.0	2023年7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12..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自動地生成交付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202311001524.8	2023年8月9日
13..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報告交付數據的方法和裝置	202311001733.2	2023年8月9日
1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藥市場數據分析系統及方法	202410685549.2	2024年5月30日
15..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藥藥品流通監控系統及方法	202410801836.5	2024年6月20日
16..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藥會議數據監管系統及方法	202410940516.8	2024年7月15日
17..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針對藥物銷售的數據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411406229.5	2024年10月10日
18..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基於物聯網的醫療器械庫存管理系統及方法	202411453713.3	2024年10月17日
19..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藥品流通數據的渠道風險管理方法	202411596432.3	2024年11月11日
20..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庫存實時統計方法及裝置	202411639227.0	2024年11月18日
21..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藥品市場數據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411845548.6	2024年12月16日
22..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針對醫藥流程數據的合規校驗方法和裝置	202510176250.9	2025年2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23..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的醫療器械 庫存預測與優化方法及系 統	202510214205.8	2025年2月26日
24..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針對醫藥管理數據的後 處理方法和裝置	202510302843.5	2025年3月14日
25..	倍通(中國)	發明	用於倍通指數模型的變量觀 測值打分方法	202510369370.0	2025年3月27日
26..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生命週期管理 與追蹤方法及系統	202510452923.9	2025年4月11日
27..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醫藥數據的報表定 制方法和裝置	202510542340.5	2025年4月28日
28..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的監控方法及 系統	202510560846.9	2025年4月30日
29..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醫療器械 分佈空間優化調度方法及 系統	202510656169.0	2025年5月21日
30..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醫療器械庫存數據分析 方法	202510704752.4	2025年5月29日
31..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基於AGV技術的醫療器械管 理系統及方法	202510780516.0	2025年6月12日
32..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面向醫藥採集渠道的數 據監控方法和裝置	202510824955.7	2025年6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類別	專利名稱	註冊號碼	申請日期
33 ..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銷售數據的藥品庫存需求的分析方法及系統	202510922256.6	2025年7月4日
34 ..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信息監控的藥品銷售管理的方法及系統	202511049532.9	2025年7月29日
35 ..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藥品供應鏈智能預測方法及系統	202511059592.9	2025年7月30日
36 ..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醫療數據交互過程中的安全保障方法及系統	202511087315.9	2025年8月5日
37 ..	倍通(中國)	發明	一種基於多維數據的藥品市場需求預測方法及系統	2025111797561	2025年8月22日
38 ..	倍通醫療器械	發明	一種基於大數據管理的藥品出庫方法及系統	202511187708.7	2025年8月25日

(i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1.....	倍通(中國)	pharmeyes.com	2010年11月11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i) 於[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股份一經[編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後 ⁽²⁾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黃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信託的創辦人 ⁽³⁾	47,520,000	93.14	[編纂]	[編纂]
陳卓先生 （「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500,000	0.98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eyes Data (BVI)由Eterna Data及Pharmeyes (BVI)分別持有95%及5%權益。Eterna Data作為Eterna Trust的控股公司，由TMF (Cayman) Ltd. (Eterna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Eterna Trust由黃女士創立，黃女士身兼委託人與保護人雙重身份，而Pharmeyes (BVI)則為受益人。Pharmeyes (BVI)由黃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於Pharmeyes Data (BVI)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harm Data由SyncCube Data擁有25%權益，而SyncCube Data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Pharm Data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惟以彼於Synccube Data的權益為限。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於任何情況下均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i)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管理層薪酬」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且不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身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設立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本附錄「-D.其他資料-4.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各方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我們股份或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vi)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的待決或對其構成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單獨或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i)[編纂]及(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6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發表意見及建議的專家具備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4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亦不擬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本公司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d) 概無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已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均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券；
- (iii)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v) 本集團主要股東名冊將由主要過戶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保管，[編纂]股東名冊則由[編纂]保管。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編纂][編纂]辦理登記。
- (v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得以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vii) 本集團旗下現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及
- (vi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任何安排。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一份重大合約；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harmeyes.com 刊登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根據中國法律就本集團的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數據保護、數據合規及網絡安全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凱博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了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i)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k) 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l) 開曼公司法。